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
之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目 录

声明事项.....	4
释 义.....	6
正 文.....	9
一、 本次交易方案.....	9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9
（二）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4
（三） 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24
（四）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7
（五）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27
（六）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28
二、 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28
（一） 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28
（二）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34
（三）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主体资格.....	39
三、 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43
（一） 《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43
（二） 《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战略合作协议》.....	43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45
（一） 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45
（二） 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46
五、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	46
（一） 诺奥化工的基本情况.....	46
（二） 诺奥化工的历史沿革.....	52
（三） 诺奥化工的业务.....	93
（四） 诺奥化工的主要资产.....	96
（五） 诺奥化工的重大债权债务.....	110
（六） 诺奥化工的税务.....	110
（七） 诺奥化工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12
六、 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115

(一) 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115
(二) 职工安置事项.....	115
七、 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115
(一) 关联交易.....	115
(二) 同业竞争.....	117
八、 信息披露.....	118
九、 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119
十、 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130
(一)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30
(二) 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30
(三) 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30
(四) 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的有关 规定.....	134
十一、 证券服务机构.....	136
十二、 结论.....	136
附 表.....	138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
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
法律意见书

编号：11F20200104

致：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或“三维工程”）的委托，并根据上市公司与本所签订的聘用合同，作为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出具。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仅对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且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

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

三、 本所律师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判断，最终依赖于交易方向本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在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前，委托人及相关交易方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及所作陈述与说明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文件资料为副本、复印件者，其内容均与正本或原件相符；提交给本所的各项文件的签署人均具有相应的民事行为能力，且签署行为已获得恰当、有效的授权。在调查过程中，对于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的文件，本所律师已对该等文件的原件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对于与出具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依赖有关政府部门、上市公司或其他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或相关专业机构的报告发表法律意见。

四、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上市公司为本次交易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同意，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五、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左栏中的术语或简称对应右栏中的含义或全称：

本所/锦天城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
三维工程/上市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为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票代码：002469
三维有限	指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有限公司，三维工程的前身
标的公司/诺奥化工	指	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诺奥有限	指	淄博诺奥化工有限公司
齐鲁石化	指	原为中国石化集团齐鲁石油化工公司，2007 年变更为中国石化集团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齐鲁石化分公司
综合利用化工厂	指	齐鲁石化第二化肥厂综合利用化工厂
二化社区	指	齐鲁石化公司第二化肥厂社区
二化老经部	指	齐鲁石化公司第二化肥厂老年经济技术服务部
二化招待所	指	齐鲁石油化工公司第二化肥厂招待所
二化实业部	指	中国石化集团齐鲁石油化工公司二化实业部
康平园	指	淄博康平园餐饮有限公司，后更名为淄博康平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康平机电	指	淄博康平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
南京诺奥	指	南京诺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人和投资	指	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
盈科嘉仁、战略投资者	指	淄博盈科嘉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盈科资本	指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目标资产/标的股份	指	上市公司拟通过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的由李建波等 172 名持有的标的公司 72.53%股份
交易对方	指	李建波等 172 名持有标的公司 72.53%股份的标的公司股东
原交易对方	指	周立亮等 25 名原拟由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标的公司股份，后因个人原因退出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股东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指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72.53%股份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本次重组	指	上市公司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标的公司 72.53%股份，同时向 2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募集资金/本次配套融资/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上市公司向人和投资、盈科嘉仁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
配募对象/认购方/股份认购方	指	本次交易之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即人和投资、盈科嘉仁
评估基准日/审计基准日	指	为实施本次交易而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和评估的基准日，即2019年12月31日
《购买资产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之间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周立亮等25名原交易对方签署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股份认购方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战略合作协议》	指	上市公司与盈科嘉仁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重组预案》	指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报告期、最近二年	指	2018年度、2019年度
资产交割日	指	指标的公司72.53%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之日
过渡期	指	自评估基准日至资产交割日止
期间损益	指	标的资产在过渡期内产生的盈利或亏损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一创投行/独立财务顾问	指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大华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瑞世联/评估机构	指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8820号《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验资复核报告》	指	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4853号《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复核报告》
《资产评估报告》	指	中瑞世联出具的中瑞评报字[2020]第000433号《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涉及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淄博市工商局	指	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南京市工商局	指	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本法律意见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法律	指	中国大陆地区的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

本法律意见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正 文

一、 本次交易方案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相关补充协议等文件、三维工程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以及《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 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本次交易由两部分组成，包括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募集配套资金。整体安排如下：

1、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交易对方持有的诺奥化工 72.53%股份。

根据中瑞世联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作为评估基准日，诺奥化工的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值为 85,261.29 万元。以前述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基础，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诺奥化工 100%股份作价为 85,000.00 万元，就本次拟购买的诺奥化工 72.53%股份需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 61,647.46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36.26%的股份，以现金方式购买标的公司 36.26%的股份。具体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让诺奥化工股份		交易作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李建波	831,770	2.82%	2,399.77	1,199.88	1,199.88
2	高鹏	702,693	2.39%	2,027.36	1,013.68	1,013.68
3	李仁德	686,368	2.33%	1,980.26	990.13	990.13
4	崔课贤	670,043	2.27%	1,933.16	966.58	966.58
5	王安军	647,684	2.20%	1,868.65	934.33	934.33
6	刘淑美	227,074	0.77%	655.14	327.57	327.57
7	崔洪良	201,074	0.68%	580.13	290.06	290.06
8	崔增奎	181,484	0.62%	523.61	261.80	261.80
9	贺云飞	168,793	0.57%	486.99	243.50	243.50
10	宋云贞	165,777	0.56%	478.29	239.14	239.14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让诺奥化工股份		交易作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1	李明辉	165,529	0.56%	477.57	238.79	238.79
12	尹双成	165,281	0.56%	476.86	238.43	238.43
13	彭正党	155,982	0.53%	450.03	225.01	225.01
14	林荣恒	152,469	0.52%	439.89	219.95	219.95
15	孙桂奇	149,204	0.51%	430.47	215.24	215.24
16	盛世龙	146,187	0.50%	421.77	210.88	210.88
17	孙星玉	142,673	0.48%	411.63	205.82	205.82
18	李福刚	139,282	0.47%	401.85	200.92	200.92
19	陈贞	136,392	0.46%	393.51	196.75	196.75
20	刘宝星	133,496	0.45%	385.15	192.58	192.58
21	蒋玉刚	133,496	0.45%	385.15	192.58	192.58
22	孙会云	133,496	0.45%	385.15	192.58	192.58
23	徐伯刚	130,232	0.44%	375.74	187.87	187.87
24	王建民	130,232	0.44%	375.74	187.87	187.87
25	王伟	130,232	0.44%	375.74	187.87	187.87
26	张鲁峡	126,966	0.43%	366.31	183.16	183.16
27	于来德	126,718	0.43%	365.60	182.80	182.80
28	李志东	123,701	0.42%	356.89	178.45	178.45
29	陈升廷	123,701	0.42%	356.89	178.45	178.45
30	卢绪军	123,453	0.42%	356.18	178.09	178.09
31	刘玺玉	123,453	0.42%	356.18	178.09	178.09
32	赵士光	120,436	0.41%	347.47	173.74	173.74
33	孙林丰	120,436	0.41%	347.47	173.74	173.74
34	齐立贵	120,436	0.41%	347.47	173.74	173.74
35	单国重	117,172	0.40%	338.06	169.03	169.03
36	邵昌根	117,172	0.40%	338.06	169.03	169.03
37	周民泉	117,172	0.40%	338.06	169.03	169.03
38	霍忠厚	117,172	0.40%	338.06	169.03	169.03
39	杜劲光	116,923	0.40%	337.34	168.67	168.67
40	邹国栋	116,923	0.40%	337.34	168.67	168.67
41	李志新	113,906	0.39%	328.63	164.32	164.32
42	石建国	113,906	0.39%	328.63	164.32	164.32
43	张小英	113,906	0.39%	328.63	164.32	164.32
44	石志亮	113,906	0.39%	328.63	164.32	164.32
45	姜玉生	113,906	0.39%	328.63	164.32	164.32
46	付海	113,906	0.39%	328.63	164.32	164.32
47	王乃江	113,906	0.39%	328.63	164.32	164.32
48	刘新涛	113,906	0.39%	328.63	164.32	164.32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让诺奥化工股份		交易作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49	石文	110,641	0.38%	319.21	159.61	159.61
50	于华	110,641	0.38%	319.21	159.61	159.61
51	郑波	110,641	0.38%	319.21	159.61	159.61
52	李丽萍	110,641	0.38%	319.21	159.61	159.61
53	刘丽伟	110,641	0.38%	319.21	159.61	159.61
54	谢亚萍	110,641	0.38%	319.21	159.61	159.61
55	安明贵	110,641	0.38%	319.21	159.61	159.61
56	孙伟	110,393	0.37%	318.50	159.25	159.25
57	姜斌	110,393	0.37%	318.50	159.25	159.25
58	王树江	110,393	0.37%	318.50	159.25	159.25
59	宋玉刚	110,393	0.37%	318.50	159.25	159.25
60	刘松	107,376	0.36%	309.79	154.90	154.90
61	张吉成	107,376	0.36%	309.79	154.90	154.90
62	单春梅	107,376	0.36%	309.79	154.90	154.90
63	赵秀霞	107,376	0.36%	309.79	154.90	154.90
64	单慧玲	107,376	0.36%	309.79	154.90	154.90
65	刘冰	107,376	0.36%	309.79	154.90	154.90
66	尹振华	107,376	0.36%	309.79	154.90	154.90
67	王荣胜	107,376	0.36%	309.79	154.90	154.90
68	刘玉岭	107,376	0.36%	309.79	154.90	154.90
69	杨毓强	107,376	0.36%	309.79	154.90	154.90
70	齐秋虹	107,376	0.36%	309.79	154.90	154.90
71	高桂琴	107,376	0.36%	309.79	154.90	154.90
72	孙桂娟	107,376	0.36%	309.79	154.90	154.90
73	孙凌云	107,376	0.36%	309.79	154.90	154.90
74	徐美红	107,376	0.36%	309.79	154.90	154.90
75	王振江	107,376	0.36%	309.79	154.90	154.90
76	孙建祥	107,376	0.36%	309.79	154.90	154.90
77	张士俭	107,376	0.36%	309.79	154.90	154.90
78	赵家亮	107,376	0.36%	309.79	154.90	154.90
79	丁艳梅	107,376	0.36%	309.79	154.90	154.90
80	宋建伟	107,128	0.36%	309.08	154.54	154.54
81	王宁	107,128	0.36%	309.08	154.54	154.54
82	沙良军	107,128	0.36%	309.08	154.54	154.54
83	王丽萍	106,758	0.36%	308.01	154.01	154.01
84	董京军	106,758	0.36%	308.01	154.01	154.01
85	李友庆	104,112	0.35%	300.38	150.19	150.19
86	尹向红	104,112	0.35%	300.38	150.19	150.19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让诺奥化工股份		交易作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87	边秋莲	104,112	0.35%	300.38	150.19	150.19
88	刘井杰	104,112	0.35%	300.38	150.19	150.19
89	孙荣欣	104,112	0.35%	300.38	150.19	150.19
90	周丽华	104,112	0.35%	300.38	150.19	150.19
91	杨翠萍	104,112	0.35%	300.38	150.19	150.19
92	李冬梅	103,863	0.35%	299.66	149.83	149.83
93	迂介	103,863	0.35%	299.66	149.83	149.83
94	姚华	100,846	0.34%	290.95	145.48	145.48
95	李玉红	100,846	0.34%	290.95	145.48	145.48
96	王洪洪	100,846	0.34%	290.95	145.48	145.48
97	高东军	100,846	0.34%	290.95	145.48	145.48
98	韩红娜	100,846	0.34%	290.95	145.48	145.48
99	张文京	100,846	0.34%	290.95	145.48	145.48
100	王玉奎	100,846	0.34%	290.95	145.48	145.48
101	张云凤	100,846	0.34%	290.95	145.48	145.48
102	张永萍	100,846	0.34%	290.95	145.48	145.48
103	魏靖	100,846	0.34%	290.95	145.48	145.48
104	唐丽英	100,846	0.34%	290.95	145.48	145.48
105	崔浩	100,846	0.34%	290.95	145.48	145.48
106	王晓红	100,846	0.34%	290.95	145.48	145.48
107	李桂兰	100,846	0.34%	290.95	145.48	145.48
108	李洪科	100,846	0.34%	290.95	145.48	145.48
109	程晖	100,598	0.34%	290.24	145.12	145.12
110	薛衍善	98,923	0.34%	285.41	142.70	142.70
111	毕艳芳	97,581	0.33%	281.53	140.77	140.77
112	丁艳红	97,581	0.33%	281.53	140.77	140.77
113	杜若来	97,581	0.33%	281.53	140.77	140.77
114	李晓华	97,581	0.33%	281.53	140.77	140.77
115	陈翠玲	97,581	0.33%	281.53	140.77	140.77
116	韩新胜	97,581	0.33%	281.53	140.77	140.77
117	袁凤清	97,581	0.33%	281.53	140.77	140.77
118	韩爱美	97,581	0.33%	281.53	140.77	140.77
119	宋金枝	97,581	0.33%	281.53	140.77	140.77
120	张云	97,581	0.33%	281.53	140.77	140.77
121	李新军	97,581	0.33%	281.53	140.77	140.77
122	李长东	97,581	0.33%	281.53	140.77	140.77
123	武茂勇	97,581	0.33%	281.53	140.77	140.77
124	高俊颜	97,581	0.33%	281.53	140.77	140.77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让诺奥化工股份		交易作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25	董汶泉	97,581	0.33%	281.53	140.77	140.77
126	石忠武	97,085	0.33%	280.10	140.05	140.05
127	赵军	94,316	0.32%	272.11	136.06	136.06
128	乔洁	94,316	0.32%	272.11	136.06	136.06
129	陈思成	94,316	0.32%	272.11	136.06	136.06
130	王宏	94,316	0.32%	272.11	136.06	136.06
131	杨彬	94,198	0.32%	271.77	135.89	135.89
132	周娟	94,068	0.32%	271.40	135.70	135.70
133	王石玉	94,068	0.32%	271.40	135.70	135.70
134	关晓峰	94,068	0.32%	271.40	135.70	135.70
135	张雪松	91,586	0.31%	264.24	132.12	132.12
136	袁会敏	91,051	0.31%	262.69	131.35	131.35
137	岳宏	91,051	0.31%	262.69	131.35	131.35
138	王增华	91,051	0.31%	262.69	131.35	131.35
139	王廷新	91,051	0.31%	262.69	131.35	131.35
140	王学勇	91,051	0.31%	262.69	131.35	131.35
141	韩静	91,051	0.31%	262.69	131.35	131.35
142	康敬改	91,051	0.31%	262.69	131.35	131.35
143	周元江	90,149	0.31%	260.09	130.05	130.05
144	魏长江	88,155	0.30%	254.34	127.17	127.17
145	于清坤	87,786	0.30%	253.27	126.64	126.64
146	王秀玲	87,786	0.30%	253.27	126.64	126.64
147	邵振峰	87,786	0.30%	253.27	126.64	126.64
148	于晓青	87,786	0.30%	253.27	126.64	126.64
149	王京茹	84,643	0.29%	244.21	122.10	122.10
150	王艳华	84,521	0.29%	243.85	121.93	121.93
151	赵梅	84,521	0.29%	243.85	121.93	121.93
152	高延云	84,521	0.29%	243.85	121.93	121.93
153	王吉兰	84,521	0.29%	243.85	121.93	121.93
154	石斌	82,591	0.28%	238.29	119.14	119.14
155	李秀丽	82,314	0.28%	237.49	118.74	118.74
156	王淑华	82,314	0.28%	237.49	118.74	118.74
157	姚永利	82,314	0.28%	237.49	118.74	118.74
158	朱星民	82,314	0.28%	237.49	118.74	118.74
159	樊树伟	82,314	0.28%	237.49	118.74	118.74
160	马琨	82,314	0.28%	237.49	118.74	118.74
161	孙传忠	81,626	0.28%	235.50	117.75	117.75
162	于志敏	79,702	0.27%	229.95	114.98	114.98

序号	交易对方	出让诺奥化工股份		交易作价 (万元)	股份对价 (万元)	现金对价 (万元)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63	李淑梅	79,702	0.27%	229.95	114.98	114.98
164	曹海英	79,702	0.27%	229.95	114.98	114.98
165	张梅	79,297	0.27%	228.78	114.39	114.39
166	刘朝霞	77,992	0.26%	225.02	112.51	112.51
167	曹保峰	77,991	0.26%	225.01	112.51	112.51
168	陆家水	75,095	0.25%	216.66	108.33	108.33
169	杨颖	74,726	0.25%	215.59	107.80	107.80
170	栾晖	66,642	0.23%	192.27	96.14	96.14
171	荣庆	64,683	0.22%	186.62	93.31	93.31
172	张文东	60,846	0.21%	175.55	87.77	87.77
合计		21,367,288	72.53%	61,647.46	30,823.73	30,823.73

2、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人和投资、战略投资者盈科嘉仁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823.73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其中，人和投资认购 10,000.00 万元，盈科嘉仁认购 20,823.73 万元。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

募集配套资金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

(二)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1、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

(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李建波等 172 名重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诺奥化工 36.26%股份，交易价格为 30,823.73 万元。具体方案如下：

①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② 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李建波等 172 名交易对方。

③ 发行方式和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由发行对象以其持有的诺奥化工合计 36.26% 股份认购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④ 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经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发行价格为 3.90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020 年 5 月 15 日，三维工程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03,262,8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26 日。因此，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价格为 3.80 元/股。

⑤ 股份发行数量

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公式为：发行数量=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诺奥化工股份交易价格÷发行价格，依据上述公式计算的发行数量应精确至个位数，如果计算结果存在小数的，则舍去小数取整数。发行数量乘以发行价格低于交易价格的差额部分，发行对象同意放弃该差额部分。

上市公司拟向李建波等 172 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股份数量为 81,114,991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具体发行股份数量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诺奥化工股份交易价格（元）	三维工程拟向其发行股份数量（股）
1	李建波	11,998,833.39	3,157,587
2	高鹏	10,136,812.14	2,667,582
3	李仁德	9,901,313.19	2,605,608
4	崔课贤	9,665,814.25	2,543,635
5	王安军	9,343,270.86	2,458,755
6	刘淑美	3,275,692.91	862,024

序号	交易对方	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诺 奥化工股份交易价格（元）	三维工程拟向其发行股份 数量（股）
7	崔洪良	2,900,625.68	763,322
8	崔增奎	2,618,026.95	688,954
9	贺云飞	2,434,950.87	640,776
10	宋云贞	2,391,443.07	629,327
11	李明辉	2,387,865.51	628,385
12	尹双成	2,384,287.94	627,444
13	彭正党	2,250,143.71	592,143
14	林荣恒	2,199,466.35	578,806
15	孙桂奇	2,152,366.56	566,412
16	盛世龙	2,108,844.34	554,959
17	孙星玉	2,058,152.56	541,619
18	李福刚	2,009,235.14	528,746
19	陈贞	1,967,544.97	517,774
20	刘宝星	1,925,768.26	506,781
21	蒋玉刚	1,925,768.26	506,781
22	孙会云	1,925,768.26	506,781
23	徐伯刚	1,878,682.89	494,390
24	王建民	1,878,682.89	494,390
25	王伟	1,878,682.89	494,390
26	张鲁峡	1,831,568.68	481,991
27	于来德	1,827,991.11	481,050
28	李志东	1,784,468.89	469,597
29	陈升廷	1,784,468.89	469,597
30	卢绪军	1,780,891.33	468,655
31	刘玺玉	1,780,891.33	468,655
32	赵士光	1,737,369.10	457,202
33	孙林丰	1,737,369.10	457,202
34	齐立贵	1,737,369.10	457,202
35	单国重	1,690,283.74	444,811
36	邵昌根	1,690,283.74	444,811
37	周民泉	1,690,283.74	444,811
38	霍忠厚	1,690,283.74	444,811
39	杜劲光	1,686,691.75	443,866
40	邹国栋	1,686,691.75	443,866
41	李志新	1,643,169.53	432,413
42	石建国	1,643,169.53	432,413
43	张小英	1,643,169.53	432,413
44	石志亮	1,643,169.53	432,413

序号	交易对方	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诺 奥化工股份交易价格（元）	三维工程拟向其发行股份 数量（股）
45	姜玉生	1,643,169.53	432,413
46	付海	1,643,169.53	432,413
47	王乃江	1,643,169.53	432,413
48	刘新涛	1,643,169.53	432,413
49	石文	1,596,069.74	420,018
50	于华	1,596,069.74	420,018
51	郑波	1,596,069.74	420,018
52	李丽萍	1,596,069.74	420,018
53	刘丽伟	1,596,069.74	420,018
54	谢亚萍	1,596,069.74	420,018
55	安明贵	1,596,069.74	420,018
56	孙伟	1,592,492.17	419,076
57	姜斌	1,592,492.17	419,076
58	王树江	1,592,492.17	419,076
59	宋玉刚	1,592,492.17	419,076
60	刘松	1,548,969.95	407,623
61	张吉成	1,548,969.95	407,623
62	单春梅	1,548,969.95	407,623
63	赵秀霞	1,548,969.95	407,623
64	单慧玲	1,548,969.95	407,623
65	刘冰	1,548,969.95	407,623
66	尹振华	1,548,969.95	407,623
67	王荣胜	1,548,969.95	407,623
68	刘玉岭	1,548,969.95	407,623
69	杨毓强	1,548,969.95	407,623
70	齐秋虹	1,548,969.95	407,623
71	高桂琴	1,548,969.95	407,623
72	孙桂娟	1,548,969.95	407,623
73	孙凌云	1,548,969.95	407,623
74	徐美红	1,548,969.95	407,623
75	王振江	1,548,969.95	407,623
76	孙建祥	1,548,969.95	407,623
77	张士俭	1,548,969.95	407,623
78	赵家亮	1,548,969.95	407,623
79	丁艳梅	1,548,969.95	407,623
80	宋建伟	1,545,392.38	406,682
81	王宁	1,545,392.38	406,682
82	沙良军	1,545,392.38	406,682

序号	交易对方	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诺 奥化工股份交易价格（元）	三维工程拟向其发行股份 数量（股）
83	王丽萍	1,540,054.89	405,277
84	董京军	1,540,054.89	405,277
85	李友庆	1,501,884.59	395,232
86	尹向红	1,501,884.59	395,232
87	边秋莲	1,501,884.59	395,232
88	刘井杰	1,501,884.59	395,232
89	孙荣欣	1,501,884.59	395,232
90	周丽华	1,501,884.59	395,232
91	杨翠萍	1,501,884.59	395,232
92	李冬梅	1,498,292.60	394,287
93	迂介	1,498,292.60	394,287
94	姚华	1,454,770.37	382,834
95	李玉红	1,454,770.37	382,834
96	王洪洪	1,454,770.37	382,834
97	高东军	1,454,770.37	382,834
98	韩红娜	1,454,770.37	382,834
99	张文京	1,454,770.37	382,834
100	王玉奎	1,454,770.37	382,834
101	张云凤	1,454,770.37	382,834
102	张永萍	1,454,770.37	382,834
103	魏靖	1,454,770.37	382,834
104	唐丽英	1,454,770.37	382,834
105	崔浩	1,454,770.37	382,834
106	王晓红	1,454,770.37	382,834
107	李桂兰	1,454,770.37	382,834
108	李洪科	1,454,770.37	382,834
109	程晖	1,451,192.81	381,892
110	薛衍善	1,427,029.82	375,534
111	毕艳芳	1,407,670.58	370,439
112	丁艳红	1,407,670.58	370,439
113	杜若来	1,407,670.58	370,439
114	李晓华	1,407,670.58	370,439
115	陈翠玲	1,407,670.58	370,439
116	韩新胜	1,407,670.58	370,439
117	袁凤清	1,407,670.58	370,439
118	韩爱美	1,407,670.58	370,439
119	宋金枝	1,407,670.58	370,439
120	张云	1,407,670.58	370,439

序号	交易对方	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诺 奥化工股份交易价格（元）	三维工程拟向其发行股份 数量（股）
121	李新军	1,407,670.58	370,439
122	李长东	1,407,670.58	370,439
123	武茂勇	1,407,670.58	370,439
124	高俊颜	1,407,670.58	370,439
125	董汶泉	1,407,670.58	370,439
126	石忠武	1,400,515.45	368,556
127	赵军	1,360,570.79	358,044
128	乔洁	1,360,570.79	358,044
129	陈思成	1,360,570.79	358,044
130	王宏	1,360,570.79	358,044
131	杨彬	1,358,868.57	357,596
132	周娟	1,356,993.23	357,103
133	王石玉	1,356,993.23	357,103
134	关晓峰	1,356,993.23	357,103
135	张雪松	1,321,188.74	347,681
136	袁会敏	1,313,471.01	345,650
137	岳宏	1,313,471.01	345,650
138	王增华	1,313,471.01	345,650
139	王廷新	1,313,471.01	345,650
140	王学勇	1,313,471.01	345,650
141	韩静	1,313,471.01	345,650
142	康敬改	1,313,471.01	345,650
143	周元江	1,300,459.06	342,226
144	魏长江	1,271,694.29	334,656
145	于清坤	1,266,371.22	333,255
146	王秀玲	1,266,371.22	333,255
147	邵振峰	1,266,371.22	333,255
148	于晓青	1,266,371.22	333,255
149	王京茹	1,221,031.36	321,324
150	王艳华	1,219,271.43	320,860
151	赵梅	1,219,271.43	320,860
152	高延云	1,219,271.43	320,860
153	王吉兰	1,219,271.43	320,860
154	石斌	1,191,429.90	313,534
155	李秀丽	1,187,433.99	312,482
156	王淑华	1,187,433.99	312,482
157	姚永利	1,187,433.99	312,482
158	朱星民	1,187,433.99	312,482

序号	交易对方	用于认购上市公司股份的诺 奥化工股份交易价格（元）	三维工程拟向其发行股份 数量（股）
159	樊树伟	1,187,433.99	312,482
160	马琨	1,187,433.99	312,482
161	孙传忠	1,177,509.14	309,870
162	于志敏	1,149,754.16	302,566
163	李淑梅	1,149,754.16	302,566
164	曹海英	1,149,754.16	302,566
165	张梅	1,143,911.77	301,029
166	刘朝霞	1,125,086.28	296,075
167	曹保峰	1,125,071.85	296,071
168	陆家水	1,083,295.13	285,077
169	杨颖	1,077,972.06	283,676
170	栾晖	961,355.01	252,988
171	荣庆	933,095.13	245,551
172	张文东	877,743.87	230,985
合计		308,237,287.55	81,114,991

如本次发行价格因上市公司出现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时，发行数量亦将作相应调整。

⑥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锁定期安排

李建波等 172 名交易对方以标的资产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进行转让。

本次发行股份上市后，由于上市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增加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中国证监会在审核过程中要求对上述股份锁定承诺进行调整的，上述股份锁定承诺应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进行调整。

⑦ 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⑧ 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上市公司新老股东共享。

（2）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李建波等 172 名交易对方支付现金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诺奥化工 36.26%股份，交易价格为 30,823.73 万元。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具体情况请参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本次交易方案（一）本次交易的整体方案”。

上市公司将于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且标的资产交割日后 10 日内，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 40%，于标的资产交割完成后且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后 30 日内向交易对方支付现金对价的 60%。若标的资产交割日起 6 个月内，本次交易中的配套融资仍未完成，则上市公司可以选择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支付剩余 60%的现金对价。

（3）其他相关安排

① 决议有效期

上市公司关于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决议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② 标的资产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至交割日止的过渡期间，标的资产所产生的净资产变动均由上市公司享有或承担。

③ 标的资产的滚存利润安排

标的资产交割前标的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交割日后的标的公司全体股东按持股比例享有。

④ 业绩承诺及业绩补偿

本次交易未设置业绩承诺与补偿安排，交易对方未进行业绩承诺。

⑤ 标的资产交割的相关安排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上市公司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诺奥化工 72.53%股份交易中，李建波等部分交易对方系诺奥化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其持有的诺奥化工股份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不得超过其所持有的诺奥化工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由于《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对有限责任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公司股权转让并无明确的转让限制，因此，为保障本次交易的顺利交割，诺奥化工拟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公司法》第九条第一款之规定，“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符合本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条件”，《公司法》第二十四条规定，“有限责任公司由五十个以下股东出资设立”。因此，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已在《购买资产协议》中明确约定，在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日起 10 日内，交易对方中除届时在标的公司任职的以及从标的公司离职不足半年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其他交易对方应将所持有的标的公司全部股份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使标的公司股东人数降至 50 人以下，并在过户后配合标的公司变更公司形式为有限责任公司；在标的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完后，尚持有标的公司股权的交易对方将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过户至上市公司名下，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

2、募集配套资金方案

（1）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的股份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全部采取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择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为人和投资和盈科嘉仁，人和投资认购 10,000.00 万元，盈科嘉仁认购 20,823.73 万元，如本次配套融资的资金总额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核准文件要求予以调减的，则盈科嘉仁将相应调减本次认购金额。

本次配套融资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4）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3.5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80%。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根据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价格作相应调整。

2020 年 5 月 15 日，三维工程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权益分派方案，以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总股本 503,262,849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含税）。上述权益分派方案的除权除息日为 2020 年 5 月 26 日。因此，相应调整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价格为 3.46 元/股。

（5）发行数量

本次配套融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募集资金总额/发行价格，即 89,085,921 股，未超过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其中，人和投资认购数量为 28,901,734 股，盈科嘉仁认购数量为 60,184,187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若上市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配套融资发行股票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6）限售期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并需符合中国证监会、深交所颁布的关于股份减持的法律法规的规定。

各发行对象在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所派生的股份，如红股、转增股份等，亦应遵守上述锁定安排。如前述锁定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要求不相符，配套融资认购方将根据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

（7）上市地点

本次发行的股份将申请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8）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完成前上市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共享。

（9）募集资金总额及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823.73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

募集配套资金到位前，上市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先行投入自筹资金，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

（1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不足或失败的补救措施

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823.73 万元，若募集配套资金失败或融资金额低于预期，不足部分公司将选择通过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解决。

（11）决议有效期

本次配套融资的决议自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如果上市公司已于上述有效期内取得中国证监会对本次交易的核准文件，则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交易实施完成之日。

（三）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

1、交易方案调整情况

2020 年 6 月，周立亮等 25 名原重组交易对方因个人原因拟退出本次交易。经与周立亮等 25 名原交易对方以及本次交易相关各方进行协商沟通后，周立亮等 25 名原交易对方退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并支付现金购买李建波等 172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诺奥化工股份，比例相应减少至 72.53% 股份，作价相应减少至 61,647.46 万元，其中，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分别为 30,823.73 万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依据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相应调减至不超过 30,823.73 万元，其中人和投资的认购金额仍为 10,000.00 万元，盈科嘉仁的认购金额调减为 20,823.73 万元。

就上述调整，三维工程与周立亮等 25 名原交易对方签订了《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与李建波等 172 名交易对方签订了《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盈科嘉仁签订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后的相关议案已经三维工程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经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重组预案》中的交易方案为：三维工程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李建波等 197 名诺奥

化工股东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82.43%股份，诺奥化工 100%股份的初步作价为 85,000 万元，上市公司就本次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的诺奥化工 82.43%股份需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 70,068.53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分别购买诺奥化工 41.22%股份，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均为 35,034.26 万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人和投资、战略投资者盈科嘉仁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5,034.26 万元，其中人和投资认购 10,000.00 万元，盈科嘉仁认购 25,034.26 万元。

经上市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中的交易方案为：三维工程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李建波等 172 名交易对方持有的标的公司 72.53%股份，诺奥化工 100%股份依据评估结果确定作价为 85,000.00 万元，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的诺奥化工 72.53%股份需支付的交易总对价为 61,647.46 万元，其中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分别购买诺奥化工 36.26%股份，股份对价及现金对价均为 30,823.73 万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控股股东人和投资、战略投资者盈科嘉仁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拟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30,823.73 万元，其中人和投资认购 10,000.00 万元，盈科嘉仁认购 20,823.73 万元。

基于上述，本次方案调整后，周立亮等 25 名原交易对方退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的诺奥化工的股份比例调整为 72.53%，调减比例为 9.91%，交易总对价调整为 61,647.46 万元，调减金额为 8,421.07 万元；同时，募集配套资金总额调减为不超过 30,823.73 万元，其中人和投资认购 10,000.00 万元，盈科嘉仁认购金额调减为 20,823.73 万元。

2、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上市公司拟对交易对象、交易标的、交易价格等作出变更，构成对原交易方案重大调整的，应当在董事会表决通过后重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及时公告相关文件。

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9 月 18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之“六、上市公司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如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有什么要求？”明确了否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的判断标准，具体如下：

“（一）股东大会作出重大资产重组的决议后，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对于如何认定是否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问题，明确审核要求如下：

1.关于交易对象

1) 拟增加交易对象的，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 拟减少交易对象的，如交易各方同意将该交易对象及其持有的标的资产份额剔除出重组方案，且剔除相关标的资产后按照下述第2条的规定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3) 拟调整交易对象所持标的资产份额的，如交易各方同意交易对象之间转让标的资产份额，且转让份额不超过交易作价20%的，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2.关于交易标的

拟对标的资产进行变更，如同时满足以下条件，可以视为不构成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1) 拟增加或减少的交易标的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20%；

2) 变更标的资产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包括不影响标的资产及业务完整性等。

3.关于配套募集资金

1) 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重组委会议可以审议通过申请人的重组方案，但要求申请人调减或取消配套募集资金。

2) 新增配套募集资金，应当视为构成对重组方案重大调整。

（二）上市公司公告预案后，对重组方案进行调整达到上述调整范围的，需重新履行相关程序”。

基于上述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方案调整减少周立亮等25名原交易对方以及其持有的诺奥化工9.91%的股份，交易作价调减为61,647.46万元，减少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作价、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及营业收入占原标的资产相应

指标总量的比例均不超过 20%，对交易标的的生产经营不构成实质性影响，此外本次方案调整未新增交易对方，因此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本次交易方案相应调减了配套募集资金金额，亦不构成对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方案调整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均不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不构成上市公司潜在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人和投资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之一盈科嘉仁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之规定，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组成，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以及诺奥化工经审计的 2019 年度财务报告以及本次交易作价情况，相关财务指标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三维工程	诺奥化工	交易价格	指标占比
资产总额	165,450.11	89,511.56	76,409.37	54.10%
营业收入	63,100.78	134,647.04	-	213.38%
资产净额	122,974.85	75,374.37	76,409.37	62.13%

注 1：鉴于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4 月通过支付现金购买了诺奥化工 17.37% 的股份，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上表中的交易价格以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与本次交易的交易作价累计额计算。

注 2：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资产总额占比与资产净额占比的计算，以交易价格与诺奥化工相应指标孰高为准。

基于上述，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四条之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人和投资，实际控制人为曲思秋先生；本次交易完成后，人和投资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曲思秋先生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此外，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 36 个月内未发生控制权的变更。

因此，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本次交易方案的主要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以及《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2、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规定的重大调整。

3、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4、本次交易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及第十四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相关各方的主体资格

（一）上市公司的主体资格

1、基本情况

根据三维工程当前所持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0265160392P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临淄区炼厂中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	曲思秋
注册资本	50,326.2849 万元
成立日期	1994 年 11 月 18 日

营业期限	长期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对外派遣实施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凭对外承包工程资格证书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国内外工程设计、工程咨询、压力容器设计、压力管道设计、工程总承包、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购销与工程项目有关材料设备、打字、绘图晒图、复印、计算机软件开发与应用，机电设备（不含九座以下乘用车）、自动化仪表的销售及维修，化工产品（不含危险、易制毒化学品）、建筑及装饰材料销售，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上市公司的设立及主要股本变动情况

（1）2004年4月，三维有限改制成立

三维有限的前身为齐鲁石化胜利炼油设计院，成立于1994年11月。2004年3月，基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相关政策，根据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下发的《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意见的通知》（中国石化企[2003]174号）、齐鲁石化出台的《关于印发<齐鲁石油化工公司国有单位改制分流实施办法>的通知》（齐鲁石化企[2003]6号）等改制相关政策文件，齐鲁石化胜利炼油设计院经过审计、评估等程序，制定了改制分流方案。

2004年2月13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以《关于齐鲁石油化工公司於陵实业公司等单位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中国石化炼[2004]56号），批准了齐鲁石化胜利炼油设计院经由齐鲁石化上报的改制分流实施方案。

2004年4月，淄博市工商局核准了齐鲁石化胜利炼油设计院改制为三维有限的工商登记，并核发了相应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2007年12月，三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2007年11月9日，根据股东会决议，三维有限的股东人和投资和曲思秋等25名自然人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三维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经审计、评估，并由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后，2007年12月17日，三维工程（筹）召开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设立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的报告》等议案，同意三维有限整体变更为三维工程，以三维有限截至2007年10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30,735,703.08元中的30,000,000元折为三维工程的股本，余额计入三维工程的资本公积。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情况经利安达信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07年12月1日出具利安达验字[2007]第A-1113号《验资报告》进

行了验证。

2007年12月，三维工程就整体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并取得淄博市工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3) 2010年9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2010年8月10日，经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063号《关于核准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核准，三维工程公开发行不超过1,660万股新股。

2010年9月8日，经深交所《关于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0]287号文）同意，三维工程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股票代码“002469”，股票简称“三维工程”。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和《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三维工程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1,66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发行价格为33.93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63,238,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523,325,343.27元。本次发行完成后，三维工程的总股本变更为66,244,056股。

2010年8月30日，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利安达验字[2010]第1059号《验资报告》。

三维工程已于2010年11月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4) 2011年6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1年4月20日，三维工程召开201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10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同意以2010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66,244,056股为基数，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3.00元（含税），共计19,873,216.80元；同意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7股。经上述分配后，三维工程总股本变更为112,614,895股。

此次股本变动由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1年5月27日出具的利安达验字[2011]第1035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

2011年6月，三维工程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与实收资本变更为112,614,895元。

(5) 2012年4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2年3月16日，三维工程召开201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以公司2011年末的总股本112,614,895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经上述分配后，三维工程总股本变更为168,922,342股。

此次股本变动由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2年3月28日出具的中磊验A字[2012]第0002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12年4月，三维工程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168,922,342元。

(6) 2013年4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3年3月20日，三维工程召开201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以2012年末的总股本168,922,342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经上述分配后，三维工程总股本变更为253,383,513股。

此次股本变动由中磊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于2013年4月7日出具的（2013）中磊（验A）字第002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13年4月，三维工程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253,383,513元。

(7) 2014年1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2012年6月15日，三维工程第二届董事会2012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2012年7月9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意见》（上市部函[2012]327号），对上述股权激励计划草案无异议。2012年8月21日，三维工程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2013年8月21日，三维工程召开第二届董事会2013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

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三维工程33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满足三维工程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三维工程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合激励对象行权申请提交情况，三维工程向31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该31名激励对象足额缴纳了行权资金，三维工程共收到行权资金15,454,125.00元，增加股本1,282,500.00元，总股本变更为254,666,013股。

此次股本变动由大华会计师于2013年11月7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3]000316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14年1月，三维工程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和实收资本变更为254,666,013元。

(8) 2014年4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4年4月2日，三维工程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以2013年末的总股本254,666,0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经上述分配后，三维工程总股本变更为331,065,816股。

此次股本变动由大华会计师于2014年6月27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4]第000241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14年4月，三维工程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331,065,816元。

(9) 2014年12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

2014年9月15日，三维工程召开第三届董事会2014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三维工程63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三维工程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行权。结合激励对象行权申请提交情况，三维工程向60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该60名激励对象足

额缴纳了行权资金，三维工程共收到第二个行权期的行权资金18,540,697.50元，其中增加股本1,940,250股，总股本变更为333,006,066股。

此次股本变动由大华会计师于2014年9月17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4]第000369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14年12月，三维工程取得山东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333,006,066元。

（10）2016年4月，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015年7月21日，三维工程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2015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以及《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三维工程64位激励对象行权资格合法有效三维工程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预留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行权。结合激励对象行权申请提交情况，公司向62名激励对象定向发行股票，该62名激励对象足额缴纳了行权资金，三维工程共收到第三个行权期的行权资金23,349,300.00元，其中增加股本2,502,500.00股，公司总股本变更为335,508,566股。

此次股本变动由大华会计师于2015年9月2日出具的大华验字[2015]第000870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16年4月8日，三维工程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5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同意以2015年末的总股本为335,508,56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1.5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5股。经上述分配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503,262,849股。

此次股本变动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于2016年4月30日出具了大华验字[2016]第000351号《验资报告》予以审验。

2016年4月，三维工程取得淄博市工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注册资本变更为503,262,849元。

经上述股本变更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三维工程的股本未发生变化，总股本为503,262,849股，注册资本为503,262,849元。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的《2020年第一季度报告》，截至2020年3月31日，三维工程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数量和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人和投资	116,275,035	23.10
2	曲思秋	14,895,000	2.96
3	孙波	9,073,500	1.80
4	李祥玉	7,665,000	1.52
5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7,116,000	1.41
6	范西四	4,880,295	0.97
7	王春江	4,276,500	0.85
8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3,366,575	0.67
9	高勇	3,360,000	0.67
10	邵世	2,825,505	0.56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维工程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的主体资格

根据李建波等 172 名交易对方提供的现行有效的身份信息、股东调查表等文件，本次交易中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1	李建波	中国	3703051*****8	否
2	高鹏	中国	3703051*****4	否
3	李仁德	中国	3703051*****7	否
4	崔课贤	中国	3703051*****2	否
5	王安军	中国	3703051*****X	否
6	刘淑美	中国	3703051*****6	否
7	崔洪良	中国	3703051*****8	否
8	崔增奎	中国	3703051*****8	否
9	贺云飞	中国	3703051*****6	否
10	宋云贞	中国	3703051*****5	否
11	李明辉	中国	3703051*****9	否
12	尹双成	中国	3703051*****2	否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13	彭正党	中国	3703051*****0	否
14	林荣恒	中国	3703051*****8	否
15	孙桂奇	中国	3703051*****7	否
16	盛世龙	中国	3703051*****1	否
17	孙星玉	中国	3703051*****0	否
18	李福刚	中国	3703051*****6	否
19	陈贞	中国	3703051*****3	否
20	刘宝星	中国	3703051*****0	否
21	蒋玉刚	中国	3703051*****3	否
22	孙会云	中国	3703051*****4	否
23	徐伯刚	中国	3703051*****7	否
24	王建民	中国	3703051*****3	否
25	王伟	中国	3703051*****3	否
26	张鲁峡	中国	3703051*****6	否
27	于来德	中国	3703051*****6	否
28	李志东	中国	3703051*****1	否
29	陈升廷	中国	3703051*****0	否
30	卢绪军	中国	3703051*****3	否
31	刘玺玉	中国	3703051*****0	否
32	赵士光	中国	3703051*****9	否
33	孙林丰	中国	3703051*****2	否
34	齐立贵	中国	3703051*****X	否
35	单国重	中国	3703051*****6	否
36	邵昌根	中国	3703051*****5	否
37	周民泉	中国	3703051*****2	否
38	霍忠厚	中国	3703051*****4	否
39	杜劲光	中国	3703051*****0	否
40	邹国栋	中国	3703051*****3	否
41	李志新	中国	3703051*****0	否
42	石建国	中国	3703051*****3	否
43	张小英	中国	3703051*****8	否
44	石志亮	中国	3703051*****X	否
45	姜玉生	中国	3703051*****0	否
46	付海	中国	3703051*****3	否
47	王乃江	中国	3703051*****5	否
48	刘新涛	中国	3703051*****4	否
49	石文	中国	3703051*****6	否
50	于华	中国	6301211*****9	否
51	郑波	中国	3703051*****X	否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52	李丽萍	中国	3703051*****X	否
53	刘丽伟	中国	3703051*****2	否
54	谢亚萍	中国	2321251*****7	否
55	安明贵	中国	3703051*****8	否
56	孙伟	中国	3703051*****5	否
57	姜斌	中国	3703051*****4	否
58	王树江	中国	3703051*****8	否
59	宋玉刚	中国	3703051*****2	否
60	刘松	中国	3703051*****6	否
61	张吉成	中国	3703051*****7	否
62	单春梅	中国	3703051*****3	否
63	赵秀霞	中国	3703051*****0	否
64	单慧玲	中国	3703051*****8	否
65	刘冰	中国	3703051*****9	否
66	尹振华	中国	3703051*****8	否
67	王荣胜	中国	3703051*****2	否
68	刘玉岭	中国	3703051*****1	否
69	杨毓强	中国	3703031*****7	否
70	齐秋虹	中国	3703051*****0	否
71	高桂琴	中国	3703051*****6	否
72	孙桂娟	中国	3703051*****3	否
73	孙凌云	中国	3703051*****9	否
74	徐美红	中国	3703051*****3	否
75	王振江	中国	3703051*****X	否
76	孙建祥	中国	3703051*****5	否
77	张士俭	中国	3703051*****2	否
78	赵家亮	中国	3703051*****4	否
79	丁艳梅	中国	3703051*****6	否
80	宋建伟	中国	3703051*****4	否
81	王宁	中国	3703051*****2	否
82	沙良军	中国	3705021*****4	否
83	王丽萍	中国	3703051*****7	否
84	董京军	中国	3703051*****6	否
85	李友庆	中国	3703051*****8	否
86	尹向红	中国	3703051*****X	否
87	边秋莲	中国	3703051*****8	否
88	刘井杰	中国	3703051*****9	否
89	孙荣欣	中国	3703051*****6	否
90	周丽华	中国	3703051*****4	否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91	杨翠萍	中国	3703051*****3	否
92	李冬梅	中国	3703051*****9	否
93	迂介	中国	3703051*****8	否
94	姚华	中国	3703051*****8	否
95	李玉红	中国	3703051*****0	否
96	王洪洪	中国	3703051*****6	否
97	高东军	中国	3703051*****9	否
98	韩红娜	中国	3703051*****0	否
99	张文京	中国	3703051*****2	否
100	王玉奎	中国	3703051*****5	否
101	张云凤	中国	3703051*****8	否
102	张永萍	中国	3703051*****5	否
103	魏靖	中国	3703051*****4	否
104	唐丽英	中国	3703051*****3	否
105	崔浩	中国	3703051*****8	否
106	王晓红	中国	3703051*****9	否
107	李桂兰	中国	3703051*****9	否
108	李洪科	中国	3703051*****9	否
109	程晖	中国	3703051*****9	否
110	薛衍善	中国	3703051*****7	否
111	毕艳芳	中国	3703051*****1	否
112	丁艳红	中国	3703051*****X	否
113	杜若来	中国	3703051*****7	否
114	李晓华	中国	3703051*****7	否
115	陈翠玲	中国	3703051*****9	否
116	韩新胜	中国	3703051*****2	否
117	袁凤清	中国	3703051*****5	否
118	韩爱美	中国	3703051*****9	否
119	宋金枝	中国	3703051*****4	否
120	张云	中国	3703051*****8	否
121	李新军	中国	3703051*****X	否
122	李长东	中国	3703051*****2	否
123	武茂勇	中国	3703051*****2	否
124	高俊颜	中国	3707211*****7	否
125	董汶泉	中国	3703051*****9	否
126	石忠武	中国	3102281*****4	否
127	赵军	中国	3703041*****0	否
128	乔洁	中国	3703041*****6	否
129	陈思成	中国	3703041*****8	否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130	王宏	中国	3703051*****5	否
131	杨彬	中国	3703051*****0	否
132	周娟	中国	3703051*****9	否
133	王石玉	中国	3703051*****x	否
134	关晓峰	中国	3703051*****x	否
135	张雪松	中国	3703051*****6	否
136	袁会敏	中国	3703051*****7	否
137	岳宏	中国	3703051*****0	否
138	王增华	中国	6101031*****6	否
139	王廷新	中国	3703051*****4	否
140	王学勇	中国	3707021*****6	否
141	韩静	中国	3703051*****6	否
142	康敬改	中国	6201041*****8	否
143	周元江	中国	3703051*****0	否
144	魏长江	中国	3703051*****1	否
145	于清坤	中国	3703051*****0	否
146	王秀玲	中国	3703051*****9	否
147	邵振峰	中国	3703051*****5	否
148	于晓青	中国	3703051*****0	否
149	王京茹	中国	3703051*****0	否
150	王艳华	中国	3703051*****0	否
151	赵梅	中国	3703051*****4	否
152	高延云	中国	3703051*****5	否
153	王吉兰	中国	1101081*****X	否
154	石斌	中国	3703051*****4	否
155	李秀丽	中国	2206031*****3	否
156	王淑华	中国	2202221*****4	否
157	姚永利	中国	3703051*****0	否
158	朱星民	中国	3703051*****3	否
159	樊树伟	中国	3703051*****2	否
160	马琨	中国	3703051*****4	否
161	孙传忠	中国	3703051*****3	否
162	于志敏	中国	3703051*****X	否
163	李淑梅	中国	3703051*****2	否
164	曹海英	中国	3703051*****8	否
165	张梅	中国	3703051*****6	否
166	刘朝霞	中国	3703051*****6	否
167	曹保峰	中国	3703051*****5	否
168	陆家水	中国	3703051*****8	否

序号	姓名	国籍	身份证号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169	杨颖	中国	2326221*****3	否
170	栾晖	中国	3703051*****3	否
171	荣庆	中国	3703051*****2	否
172	张文东	中国	3703051*****6	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以上交易对方具有进行本次交易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三）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主体资格

1、认购方基本情况

（1）人和投资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人和投资的基本情况为：

公司名称	山东人和投资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56680723898
公司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临淄区炼厂中路 15 号
法定代表人	曲思秋
注册资本	1,6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7 年 10 月 23 日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期货投资咨询，不含消费储值及类似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人和投资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曲思秋	784	49.00
2	邵世	64	4.00
3	高勇	64	4.00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王春江	64	4.00
5	李祥玉	64	4.00
6	孙波	64	4.00
7	王成富	64	4.00
8	范西四	64	4.00
9	林彩虹	35.2	2.20
10	谷元明	32	2.00
11	周葆红	32	2.00
12	邹秀英	19.2	1.20
13	何智灵	19.2	1.20
14	臧淑香	19.2	1.20
15	崔洪亭	19.2	1.20
16	高炬	19.2	1.20
17	勾西国	19.2	1.20
18	唐文祥	19.2	1.20
19	黄近城	19.2	1.20
20	毕彩虹	19.2	1.20
21	张淑玲	19.2	1.20
22	侯京立	19.2	1.20
23	杜兰芳	19.2	1.20
24	李维义	19.2	1.20
25	朱继兰	19.2	1.20
合计		1,600	100.00

本所律师认为，人和投资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盈科嘉仁

① 基本情况

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盈科嘉仁的基本情况为：

名称	淄博盈科嘉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3MA3RU3930J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世纪路 218 号医药创新中心 B 座 22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 年 4 月 20 日
合伙期限	2020 年 4 月 20 日至--
登记状态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从事对未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对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投资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盈科嘉仁的出资结构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出资比例 (%)
1	盈科资本	普通合伙人	500.00	1.00
2	淄博盛世七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49,500.00	99.00
合计			50,000.00	100.00

② 私募基金备案情况核查

盈科资本为盈科嘉仁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盈科资本已于 2014 年 4 月 23 日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为 P1001263。盈科嘉仁于 2020 年 5 月 20 日办理了私募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LB033。

③ 战略投资者相关事项核查

三维工程就此次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与盈科嘉仁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作出了切实可行的战略合作安排；同时三维工程董事会就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作为单独议案审议通过并决议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对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是否有利于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发表了明确意见。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盈科嘉仁具有参与上市公司相关行业较强的战略性资源，可与上市公司谋求双方协调互补的长期共同战略利益；愿意长期持有上市公司较大比例股份，有能力认真履行相应职责并拟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委派董事参与上市公司治理，提升上市公司治理水平，帮助上市公

司显著提高公司质量和内在价值；盈科嘉仁能够给上市公司带来领先的市场、渠道、品牌等战略性资源，促进上市公司市场拓展，推动实现上市公司销售业绩的提升。另经本所律师核查，盈科嘉仁具有良好诚信记录，成立以来未受到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被追究刑事责任。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重组报告书（草案）》、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以及盈科嘉仁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向战略投资者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或者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战略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盈科嘉仁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合伙企业并办理完成了私募基金备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他根据现行有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其合伙协议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符合《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具备参与本次配套融资的主体资格。

2、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人和投资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盈科嘉仁在本次交易前与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在募集资金完成后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超过 5%。

3、本次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之间的关联关系

经本所律师核查，人和投资与盈科嘉仁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上市公司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交易对方具有进行本次交易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具备参与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盈科嘉仁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合伙企业，人和投资系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依法设立、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上述交易各方均具备进行本次交易的主体资格。

2、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

出具之日，盈科嘉仁已办理私募基金产品备案，其执行事务合伙人盈科资本已办理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3、根据《发行监管问答——关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引入战略投资者有关事项的监管要求》的相关规定，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盈科嘉仁符合关于战略投资者的相关要求。

三、本次交易的相关合同和协议

（一）《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1、《购买资产协议》

2020年4月29日，上市公司与包括李建波等172名交易对方以及周立亮等25名原交易对方共计197名诺奥化工的股东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协议各方就本次交易的交易对价、定价依据、支付方式、资产交割及交易对价支付、债权债务及人员安排、过渡期损益归属、协议生效条件、承诺事项、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事宜进行了约定。关于协议生效相关约定为：协议经企业签约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各自加盖公章且经自然人签约方签字后成立，于以下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上市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批准本次交易及本协议；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

2、《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年6月29日，上市公司与周立亮等25名原交易对方签署《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解除双方之间已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并明确《购买资产协议之解除协议》不影响上市公司与其他方之间《购买资产协议》的效力。同日，上市公司与李建波等172名交易对方签署了《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各方对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用于标的资产购买的股份发行价格和数量等事宜在《购买资产协议》的基础上，进行了进一步的确认或调整；约定协议与《购买资产协议》同时生效、同时终止。

（二）《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战略合作协议》

1、《股份认购协议》

2020年4月29日，上市公司与人和投资、盈科嘉仁分别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就认购数量、认购金额、认购价格、认购股份的锁定期、支付方式、违约责任、协议生效条件、争议解决等事宜作出了具体约定。

关于协议生效的约定为：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并分别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认购方已履行其内部审批手续，批准本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购买资产协议》生效。如《购买资产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定为无效，本协议相应解除、终止或失效。

2、《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2020年6月29日，上市公司与人和投资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各方在《股份认购协议》的基础上，对股份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予以了调整；同日，上市公司与盈科嘉仁签署了《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协议各方在《股份认购协议》的基础上，对股份发行价格、发行数量以及募集资金金额进行了调整。

上述《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关于协议生效的约定为：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并分别加盖公章后成立，与《股份认购协议》同时生效。

3、《战略合作协议》

2020年4月29日，上市公司与盈科嘉仁签署了《战略合作协议》，就合作背景、合作原则、协同效应、合作领域及合作方式、合作目标以及合作期限、股份认购及未来退出安排等事宜作出了具体约定。

关于协议生效的约定为：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正式授权代表签署并分别加盖公章后成立，并在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上市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本次非公开发行及引入战略投资者事项；认购方已履行其内部审批手续，批准本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配套资金已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获得中国证监会审核通过；《购买资产协议》及《股份认购协议》生效。如《购买资产协议》或《股份认购协议》解除、终止或被认定为无效，本协议相应解除、终止或失效。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认购方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战略合作协议》以及相关补充协议等协议的内容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协议的签署以及履行不会侵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的利益。

四、 本次交易的批准和授权

（一） 已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1、 上市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1） 2020 年 4 月 29 日，三维工程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 2020 年 6 月 29 日，上市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调整的议案》《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调整后）的议案》《关于<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批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审计报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与独立意见，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2、 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为自然人，无需履行批准程序。

3、 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的批准和授权

人和投资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的议案》和《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于 2020 年 6 月 28 日召开了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认购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方案调整的议案》及《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2020 年 4 月 29 日，盈科嘉仁召开合伙人会议，同意作为战略投资者认购本次募集配套资金；2020 年 6 月 29 日，盈科嘉仁召开投资决策委员会会议，同意参与认购三维工程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认购金额为 20,823.73 万元，并同意签署相关协议。

（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

- 1、本次交易尚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批准和授权程序；本次交易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

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交易对方持有的诺奥化工 72.53%的股份。诺奥化工的相关情况如下：

（一）诺奥化工的基本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和工商档案等资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奥化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305164100155R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辛化路 2727 号
法定代表人	崔课贤

注册资本	2,946.1385 万
成立日期	1988 年 3 月 21 日
登记状况	在营（开业）企业
经营范围	生产、销售混合丁醇（正丁醇 $\geq 80\%$ ，异丁醇 $\geq 5\%$ ）、正丁醛、丙醇、丙醛、异丙醇、异丁醛、混合丁醛（正丁醛 $\geq 80\%$ ，异丁醛 $\geq 5\%$ ）、正戊醛、2-甲基丁醛、正戊醇、异戊醇（以上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乙烯、丙醛、1-丙醇、丙酸、乙酸正丙酯、正丁醇、2-甲基-1-丙醇、1-丁烯、2-丁烯、异丁烯、1-戊醛、3-甲基丁醛、1-戊醇、3-甲基-1-丁醇、丙酸正戊酯、丙酸异戊酯、正丁酸正丁酯、异丁酸异丁酯、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乙酸正戊酯、乙酸异戊酯、丙酮、2-丙醇（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以上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辛醇、杂醇、碳十二（C12）；化工设备安装、维修、防腐保温；化工配件加工；社区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诺奥化工的股东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奥化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三维工程	5,116,545	17.37
2	李建波	831,770	2.82
3	高鹏	702,693	2.39
4	李仁德	686,368	2.33
5	崔课贤	670,043	2.27
6	王安军	647,684	2.2
7	刘淑美	227,074	0.77
8	周立亮	227,074	0.77
9	崔洪良	201,074	0.68
10	崔增奎	181,484	0.62
11	贺云飞	168,793	0.57
12	宋云贞	165,777	0.56
13	李明辉	165,529	0.56
14	尹双成	165,281	0.56
15	彭正党	155,982	0.53
16	林荣恒	152,469	0.52
17	王正涛	149,452	0.51
18	孙桂奇	149,204	0.51
19	李满天	149,204	0.51
20	盛世龙	146,187	0.5
21	孙星玉	142,673	0.48
22	李冰	142,673	0.48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23	张洪利	142,673	0.48
24	李福刚	139,282	0.47
25	孙秀红	136,392	0.46
26	陈贞	136,392	0.46
27	崔红梅	136,144	0.46
28	刘宝星	133,496	0.45
29	蒋玉刚	133,496	0.45
30	孙会云	133,496	0.45
31	燕希军	133,496	0.45
32	徐伯刚	130,232	0.44
33	王建民	130,232	0.44
34	王伟	130,232	0.44
35	孙洁明	126,966	0.43
36	张鲁峡	126,966	0.43
37	于来德	126,718	0.43
38	李志东	123,701	0.42
39	陈升廷	123,701	0.42
40	卢绪军	123,453	0.42
41	刘玺玉	123,453	0.42
42	赵士光	120,436	0.41
43	孙林丰	120,436	0.41
44	齐立贵	120,436	0.41
45	孙玉东	120,189	0.41
46	单国重	117,172	0.4
47	邵昌根	117,172	0.4
48	周民泉	117,172	0.4
49	霍忠厚	117,172	0.4
50	杜劲光	116,923	0.4
51	邹国栋	116,923	0.4
52	李志新	113,906	0.39
53	石建国	113,906	0.39
54	张小英	113,906	0.39
55	石志亮	113,906	0.39
56	姜玉生	113,906	0.39
57	彭波	113,906	0.39
58	付海	113,906	0.39
59	崔洪军	113,906	0.39
60	王乃江	113,906	0.3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61	刘新涛	113,906	0.39
62	刘克	113,658	0.39
63	石文	110,641	0.38
64	于华	110,641	0.38
65	郑波	110,641	0.38
66	李丽萍	110,641	0.38
67	刘丽伟	110,641	0.38
68	谢亚萍	110,641	0.38
69	安明贵	110,641	0.38
70	孙伟	110,393	0.37
71	姜斌	110,393	0.37
72	王树江	110,393	0.37
73	宋玉刚	110,393	0.37
74	刘松	107,376	0.36
75	唐曾吉	107,376	0.36
76	张吉成	107,376	0.36
77	单春梅	107,376	0.36
78	赵秀霞	107,376	0.36
79	单慧玲	107,376	0.36
80	刘冰	107,376	0.36
81	尹振华	107,376	0.36
82	王荣胜	107,376	0.36
83	刘玉岭	107,376	0.36
84	杨毓强	107,376	0.36
85	齐秋虹	107,376	0.36
86	高桂琴	107,376	0.36
87	孙桂娟	107,376	0.36
88	孙凌云	107,376	0.36
89	徐美红	107,376	0.36
90	王振江	107,376	0.36
91	孙建祥	107,376	0.36
92	张士俭	107,376	0.36
93	赵家亮	107,376	0.36
94	丁艳梅	107,376	0.36
95	宋建伟	107,128	0.36
96	王宁	107,128	0.36
97	沙良军	107,128	0.36
98	薛元春	107,007	0.36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99	王丽萍	106,758	0.36
100	董京军	106,758	0.36
101	李友庆	104,112	0.35
102	尹向红	104,112	0.35
103	边秋莲	104,112	0.35
104	刘井杰	104,112	0.35
105	孙荣欣	104,112	0.35
106	周丽华	104,112	0.35
107	杨翠萍	104,112	0.35
108	李冬梅	103,863	0.35
109	迂介	103,863	0.35
110	崔建军	100,846	0.34
111	姚华	100,846	0.34
112	李玉红	100,846	0.34
113	王洪洪	100,846	0.34
114	高东军	100,846	0.34
115	韩红娜	100,846	0.34
116	王湘杰	100,846	0.34
117	张文京	100,846	0.34
118	王玉奎	100,846	0.34
119	张云凤	100,846	0.34
120	张永萍	100,846	0.34
121	魏靖	100,846	0.34
122	唐丽英	100,846	0.34
123	崔浩	100,846	0.34
124	王晓红	100,846	0.34
125	李桂兰	100,846	0.34
126	李洪科	100,846	0.34
127	程晖	100,598	0.34
128	薛衍善	98,923	0.34
129	毕艳芳	97,581	0.33
130	丁艳红	97,581	0.33
131	杜若来	97,581	0.33
132	李晓华	97,581	0.33
133	陈翠玲	97,581	0.33
134	韩新胜	97,581	0.33
135	袁凤清	97,581	0.33
136	韩爱美	97,581	0.33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37	宋金枝	97,581	0.33
138	张云	97,581	0.33
139	梁爱霞	97,581	0.33
140	李新军	97,581	0.33
141	李长东	97,581	0.33
142	朱明辉	97,581	0.33
143	武茂勇	97,581	0.33
144	高俊颜	97,581	0.33
145	董汶泉	97,581	0.33
146	石忠武	97,085	0.33
147	赵军	94,316	0.32
148	焦惠英	94,316	0.32
149	乔洁	94,316	0.32
150	陈思成	94,316	0.32
151	王宏	94,316	0.32
152	杨彬	94,198	0.32
153	周娟	94,068	0.32
154	王石玉	94,068	0.32
155	魏新颖	94,068	0.32
156	关晓峰	94,068	0.32
157	张雪松	91,586	0.31
158	袁会敏	91,051	0.31
159	岳宏	91,051	0.31
160	王增华	91,051	0.31
161	王廷新	91,051	0.31
162	王学勇	91,051	0.31
163	冯军	91,051	0.31
164	韩静	91,051	0.31
165	康敬改	91,051	0.31
166	周元江	90,149	0.31
167	魏长江	88,155	0.3
168	于清坤	87,786	0.3
169	王秀玲	87,786	0.3
170	邵振峰	87,786	0.3
171	于晓青	87,786	0.3
172	王京茹	84,643	0.29
173	王艳华	84,521	0.29
174	赵梅	84,521	0.29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75	高延云	84,521	0.29
176	王吉兰	84,521	0.29
177	石斌	82,591	0.28
178	李秀丽	82,314	0.28
179	王淑华	82,314	0.28
180	姚永利	82,314	0.28
181	朱星民	82,314	0.28
182	樊树伟	82,314	0.28
183	马琨	82,314	0.28
184	孙传忠	81,626	0.28
185	高宏	81,256	0.28
186	王艳	79,702	0.27
187	于志敏	79,702	0.27
188	李淑梅	79,702	0.27
189	曹海英	79,702	0.27
190	张梅	79,297	0.27
191	刘朝霞	77,992	0.26
192	曹保峰	77,991	0.26
193	陆家水	75,095	0.25
194	杨颖	74,726	0.25
195	栾晖	66,642	0.23
196	荣庆	64,683	0.22
197	薛健	61,418	0.21
198	张文东	60,846	0.21
199	王敏	58,771	0.20
合计		29,461,385	100.00

（二）诺奥化工的历史沿革

诺奥化工是由诺奥有限以经审计净资产折股的方式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诺奥有限系于 2006 年 4 月由二化实业部下属的综合利用化工厂、二化社区及二化老经部改制设立。具体如下：

1、2006 年 4 月，相关主体改制成立诺奥有限

（1）改制设立诺奥有限前的相关主体情况

诺奥有限系于 2006 年 4 月由二化实业部下属的综合利用化工厂、二化社区及二化老经部改制设立。根据被改制主体的相关工商登记材料、诺奥化工提供的改制相关材料，被改制主体的相关情况如下：

综合利用化工厂成立于 1988 年 3 月，属于非公司制法人，隶属于二化实业部，为集体企业。

二化老经部成立于 1990 年 3 月，属于非公司制法人，隶属于二化实业部，为集体所企业。

二化社区为国有非法人分支机构，未独立核算，隶属于二化实业部，出资人为齐鲁石化。

就上述三个主体一并改制的情况，2008 年 7 月，齐鲁石化出具了《关于齐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第二化肥综合利用化工厂和二化社区冲减国有权益的情况说明》，确认三个改制主体一同改制符合改制分流相关政策。

（2） 改制背景

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财政部、劳动和社会保障局等八部委于 2002 年 11 月下发的国经贸企改[2002]859 号《印发<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以及国资委、财政部、劳动保障部、税务总局于 2003 年 7 月下发的国资分配[2003]21 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有关问题的通知》等政策文件，明确了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的相关政策及制度。2003 年 3 月，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出具了中国石化企[2003]174 号《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意见>的通知》，齐鲁石化根据上述文件于 2003 年 6 月下发了齐鲁石化企[2003]6 号《关于印发<齐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国有单位改制分流实施办法>的通知》。

（3） 改制程序

①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改制相关批复

2005 年 3 月 10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三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5]355 号），同意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将“齐鲁石化公司第二化肥厂老年经济技术服务部”在内的 149 个单位纳入第三批改制范围。

2005 年 10 月 26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四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

资分配[2005]1360 号），同意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将“齐鲁石化第二化肥厂综合利用化工厂及二化社区”在内的 151 个单位纳入第四批改制范围。

② 改制分流初步方案的批复

2004 年 10 月 9 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炼化企业经营管理部出具《关于齐鲁石油化工公司第二化肥厂老年经济技术服务部等单位改制分流初步方案的批复》（中国石化炼改[2004]67 号），原则同意二化老经部的改制分流初步方案。

2005 年 10 月 28 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炼化企业经营管理部出具《关于齐鲁石油化工公司第二化肥厂综合利用化工厂及二化社区改制分流初步方案的批复》（中国石化炼改[2005]42 号），原则同意综合利用化工厂及二化社区的改制分流初步方案。

③ 被改制主体的资产清查审核

2005 年 12 月 25 日，淄博中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淄中信会师审字[2005]第 49 号《齐鲁石化公司第二化肥厂老年经济技术服务部资产清查审核报告》，经审核，截止 2005 年 4 月 30 日，二化老经部资产清查后资产总额 2,268,849.07 元，负债总额 805,059.09 元，净资产 1,463,789.98 元。

2005 年 12 月 25 日，淄博中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淄中信会师审字[2005]第 55 号《齐鲁石化第二化肥厂综合利用化工厂资产清查审核报告》，经审核，截止 2005 年 4 月 30 日，综合利用化工厂资产清查后的资产总额 59,625,690.10 元，负债总额 27,386,161.41 元，净资产 32,239,528.69 元。

2005 年 12 月 25 日，淄博中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淄中信会师审字[2005]第 48 号《齐鲁石化公司（二化实业部社区）资产清查审核报告》，根据该报告，用于二化社区改制的资产只有固定资产，无其他资产，经审核，截止 2005 年 4 月 30 日，经过资产清查后固定资产原值 8,594,792.97 元，净值 4,152,867.65 元。

④ 被改制主体的审计

2005 年 12 月 25 日，淄博中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淄中信会师审字[2005]第 50 号《齐鲁石化公司第二化肥厂老年经济技术服务部审计报告》，经审

验，截止 2005 年 4 月 30 日，二化老经部审计调整后资产总额 5,495,857.42 元，负债总额 4,501,751.90 元，净资产 994,105.52 元。

2005 年 12 月 25 日，淄博中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淄中信会师审字[2005]第 56 号《齐鲁石化第二化肥厂综合利用化工厂审计报告》，经审验，截止 2005 年 4 月 30 日，综合利用化工厂审计调整后审计调整后的资产总额 60,805,283.91 元，负债总额 29,508,051.18 元，净资产 31,297,232.73 元。

2005 年 12 月 25 日，淄博中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淄中信会师审字[2005]第 47 号《齐鲁石化公司（二化实业部社区）审计报告》，经审验，截止 2005 年 4 月 30 日，二化社区审计调整后固定资产原值 8,594,792.97 元，净值 4,152,867.65 元。

⑤ 被改制主体的资产评估

2006 年 1 月 16 日，山东兴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山东兴华评字[2005]第 029 号《齐鲁石化公司第二化肥厂老年经济技术服务部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纳入改制范围的二化老经部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以 200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二化老经部列入改制范围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16.38 万元（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不含土地使用权）。

2006 年 1 月 16 日，山东兴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山东兴华评字[2005]第 026 号《齐鲁石化第二化肥厂综合利用化工厂资产评估报告书》，对纳入改制范围的综合利用化工厂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以 200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综合利用化工厂列入改制范围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496.84 万元（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不含土地使用权）。

2006 年 1 月 16 日，山东兴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山东兴华评字[2005]第 030 号《齐鲁石油化工公司（二化实业部社区）资产评估报告书》，对二化社区纳入改制范围的固定资产进行了评估，以 2005 年 4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二化社区列入改制范围的资产评估值为 344.11 万元（房屋建筑物评估值不含土地使用权）。

上述改制评估结果于 2006 年 1 月 23 日进行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综合利用化工厂、二化社区及二化老经部上述资产评估值合计为 2,957.33 万元。根据经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批复的《齐鲁石化第二化肥厂社区及综合利用化工厂的改制分流实施方案》，以上被改制主体纳入改制范围的净资产评估值总计 2,780.87 万元，与合计资产评估值存在 176.46 万元差异。根据齐鲁石化于 2008 年 4 月 23 日出具的《关于齐鲁石化第二化肥厂社区及综合利用化工厂三类资产认定表净资产与资产清查净资产差异的情况说明》，托幼楼没有作为改制资产匹配给改制企业，已收为齐鲁石化所有。根据山东兴华评字[2005]第 026 号《齐鲁石化第二化肥厂综合利用化工厂资产评估报告书》，被剥离的托幼楼资产评估值为 1,764,571.94 元。

基于上述，综合利用化工厂、二化实业部社区及老年经济技术服务部纳入改制范围的净资产评估值总计 2,780.87 万元。

⑥ 改制实施方案的制定与批准

2006 年 2 月 16 日，综合利用化工厂及二化社区改制分流首届职工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齐鲁石化第二化肥厂社区及综合化工厂改制分流实施方案》《齐鲁石化第二化肥厂社区及综合化工厂改制分流安置方案》及改制分流企业公司章程、选举了改制分流企业董事及监事，就综合利用化工厂（二化老经部在上报改制分流实施方案阶段已纳入综合利用化工厂的改制分流实施方案一并进行上报）及二化社区的改制事宜进行了审议。

2006 年 2 月 20 日，齐鲁石化提交《齐鲁石化公司关于上报第二化肥厂社区和综合利用化工厂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请示》（齐鲁石化[2006]32 号），就综合利用化工厂及二化社区的改制事宜形成的《齐鲁石化第二化肥厂社区及综合利用化工厂的改制分流实施方案》上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2006 年 3 月 16 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出具《关于齐鲁石油化工公司第二化肥厂社区及综合利用化工厂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中国石化炼[2006]128 号），原则同意二化社区及综合利用化工厂的改制分流实施方案。

⑦ 改制实施结果

根据齐鲁石化出具的《企业改制分流实施结果表》，综合利用化工厂及二化社区改制后的新公司名称为“淄博诺奥化工有限责任公司”，最终参加改制职工

为 245 名，最终匹配的改制净资产金额为 2,682.81 万元，由改制职工以补偿补助金、经营者岗位激励以及现金共计 2,414.54 万元进行匹配、认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匹配改制资产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匹配改制净资产额（万元）*
1	改制职工补偿补助金	1,258.00	1,397.69
2	改制职工以现金进行认购	1,002.50	1,113.78
3	经营者岗位激励	154.04	171.14
合计		2,414.54	2,682.61

注：根据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意见〉》（中国石化企[2003]174 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改制单位净资产的处置价格，以审核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可下浮不超过 10%。

（4） 诺奥有限成立时的验资及工商登记

2006 年 2 月 24 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淄）名称预核字[2006]第 001051 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淄博诺奥化工有限公司”。

2006 年 4 月 16 日，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仲泰会师验字（2006）23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诺奥有限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43.31 万元，由改制职工以协议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助补偿金、岗位激励股所匹配量化的综合利用化工厂、二化社区、二化老经部的净资产，职工购买的综合利用化工厂、二化社区、二化老经部匹配量化后剩余净资产以及追加投入的货币资金作为出资，一次性缴足；纳入改制范围的净资产中包括需要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的固定资产 390.81 万元（其中：房屋、构筑物 365.44 万元，车辆 25.37 万元），因于注册日尚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故截至 2006 年 3 月 31 日止，诺奥有限收到的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金额为扣除未能办理产权过户手续后的净资产合计人民币 2,452.5 万元，其中，各股东以协议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偿补助金、岗位激励股所量化的合并净资产出资 1,773.18 万元；以股东购买的综合利用化工厂、二化社区、二化老经部的剩余净资产出资 616.88 万元；股东追加投入的货币资金出资 62.44 万元。

2006 年 4 月 18 日，淄博市工商局颁发注册号为 3703052810436 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为淄博诺奥化工有限公司，住所为淄博市临淄区辛化路 17 号，法定代表人为高鹏，注册资本为 2,843.31 万元，实收资本为 2,452.49

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自 2006 年 4 月 18 日至 2036 年 4 月 17 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改制方案的批复，诺奥有限成立时，由于自愿参加改制的职工人数超过《公司法》规定的有限责任公司最高股东数 50 人上限，参加改制的职工采取推荐部分改制职工作为股东代表的方式进行工商注册登记，工商登记的股东人数为 22 名，工商登记股东和实际股东之间不存在一一对应关系。

诺奥有限成立时的工商登记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高鹏	387.34	13.62
2	李建波	360.63	12.68
3	王安军	400.32	14.08
4	崔课贤	373.98	13.15
5	李仁德	338.21	11.89
6	盛世龙	49.92	1.76
7	刘淑美	104.98	3.69
8	周立亮	61.19	2.15
9	曹国刚	26.6	0.94
10	薛元春	23.3	0.82
11	孙秀红	56.71	1.99
12	彭正党	67.81	2.38
13	王伟	42.42	1.49
14	王正涛	38.09	1.34
15	张文东	48.17	1.69
16	刘新涛	49.53	1.74
17	李明辉	84.67	2.98
18	王丽萍	41.39	1.46
19	崔增奎	81.4	2.86
20	李满天	77.52	2.73
21	宋云贞	64.18	2.26
22	薛衍善	64.95	2.28
合计		2,843.31	100.00

(5) 诺奥有限改制成立时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根据齐鲁石化于 2007 年 5 月 18 日出具的《企业改制分流实施结果表》，综合利用化工厂及二化社区改制职工最终匹配被改制主体净资产金额为 2,682.81 万元，由职工以 2,414.54 万元补偿补助金、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及现金进行匹配，

其中包括：职工的补偿补助额 1,258.00 万元、经营者岗位激励股 154.04 万元以及职工的缴纳用于认购净资产的现金 1,002.50 万元。除上述以被改制企业净资产进行出资外，诺奥有限的注册资本中另有 62.44 万元未到位现金出资，该等出资亦无股东认缴。

基于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诺奥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资本构成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备注
1	245 名职工以补偿补助金 1,258.00 万元匹配的被改制主体净资产 1,397.69 万元	1,397.69	股东个人股
2	经营者岗位激励股 154.04 万元匹配的被改制主体净资产 171.14 万元	171.14	经营者岗位激励股
3	266 名职工以 1,002.50 万元现金认购的被改制主体净资产 1,113.78 万元	1,113.78	股东个人股
4	标的公司以自有资金 98.26 万元认购的超额匹配的被改制主体净资产 98.26 万元	98.26	库存股
净资产出资小计		2,780.87	/
5	未出资到位的 62.44 万元现金出资	62.44	未到位出资对应的注册资本
总计		2,843.31	/

其中：

① 266 名职工以 1,002.50 万元现金认购的被改制主体净资产 1,113.78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诺奥有限改制设立过程中，共有 266 名职工参与了现金认购，合计缴纳现金 1,002.50 万元。经标的公司确认、对标的公司股东进行访谈以及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凭证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1,002.50 万元的现金认购款中，包括 968.00 万元直接缴纳的现金以及参加改制职工退出原对淄博齐科化工有限公司集资款 34.50 万元，前述 34.50 万元集资款未退回至职工个人，而由淄博齐科化工有限公司转给被改制企业，并由被改制企业连同 968.00 万元现金一并支付给齐鲁石化用于认购被改制企业净资产。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对标的公司的股东访谈确认以及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凭证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266 名参与现金认购的改制职工中，241 名为综合利用化工厂、二化老经部及二化社区参加改制的职工，其余 25 名为二化招待所参加改制的职工。2005 年 9 月 13 日，被改制主体以及二化招待所

的上级单位二化实业部出具了《关于远达公司等单位并入综合利用化工厂的通知》（二化实业部[2005]劳字 5 号），明确根据改制工作需要，将齐鲁石化第二化肥厂实业部远达公司（改制之前已经并入综合利用化工厂）、二化招待所及二化老经部并入综合利用化工厂。在实际改制过程中，二化招待所先行单独改制，后纳入综合利用化工厂及二化社区改制设立的诺奥有限（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二）诺奥化工的历史沿革 2、2006 年 12 月，诺奥有限收购康平园 100%股权并增资至 3,019.03 万元”）。二化招待所 25 名改制职工同时参与了二化招待所的改制以及以现金认购综合利用化工厂及二化社区改制净资产的过程。

② 标的公司以自有资金 98.26 万元认购超额匹配的被改制主体净资产 98.26 万元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签发的《关于齐鲁石油化工公司第二化肥厂社区及综合利用化工厂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中国石化炼[2006]128 号）确定诺奥有限的股东以补偿补助金、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及现金所匹配、认购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780.87 万元，以此为基础诺奥有限确定注册资本中以净资产出资的部分为 2,780.87 万元。改制实施完成后，诺奥有限的股东实际以补偿补助金、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及现金可匹配及认购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2,682.61，较之实施方案减少了 98.26 万元。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 98.26 万元净资产由诺奥有限以自有资金 98.26 万元现金向齐鲁石化进行了支付，对应的注册资本中的 98.26 万元出资形成了库存股。

③ 未出资到位的 62.44 万元现金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诺奥有限设立时，鲁仲泰会师验字（2006）232 号《验资报告》中所审验的由股东追加投入的货币资金出资 62.44 万元未实际出资，亦未有股东认缴。

基于上述，根据齐鲁石化出具的《企业改制分流实施结果表》《齐鲁公司改制分流单位职工补偿补助费测算明细表》等文件并经对标的公司股东的访谈确认，诺奥有限改制设立时的注册资本为 2,843.31 万元，实收资本为 2,780.87 万元，其中 270 名实际股东出资 2,682.61 万元，库存股 98.26 万元；另有 62.44 万元注册资本股东未认缴亦未实际出资。具体情况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 1。

(6) 未到位出资及瑕疵出资的后续规范及复核验资

① 未出资到位的 62.44 万元注册资本的规范

2017 年 5 月 16 日, 诺奥有限召开股东会, 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30,190,300 元减少至 29,461,385 元, 减少未在股东名下的注册资本 72.8915 万元, 其中包括 62.44 万元出资不实的部分。对于本次减资, 诺奥化工全体实际股东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召开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确认, 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仲泰会师验字(2020)第 32 号《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予以审验, 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进行复核审验。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二)诺奥化工的历史沿革 6、2017 年 7 月, 公司减资至 29,461,385 元”。

② 关于改制时净资产中 799.69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出资规范

诺奥化工改制设立时, 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仲泰会师验字(2006)232 号《验资报告》, 审验认为, 因纳入改制范围的净资产中包括需要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的固定资产 390.81 万元(其中: 房屋、构筑物 365.44 万元, 车辆 25.37 万元)于注册日尚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 诺奥有限设立时实收资本为 2,452.50 万元。

根据被改制主体的资产评估报告等改制相关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诺奥有限改制设立时, 用于出资的改制资产中,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评估值共计 799.69 万元, 其所坐落的土地均未纳入诺奥有限的改制净资产, 上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已由诺奥有限控制和实际使用, 但相关房屋建筑物无法办理过户手续, 相关构筑物亦构成出资瑕疵。其中, 203.10 万元房产所坐落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由诺奥有限全资子公司康平园通过改制取得, 该等 203.10 万元房产于 2008 年 1 月 2 日以康平园的名义办理完成了相应的产权证书, 剩余 596.59 万元出资仍存在瑕疵。

为解决改等出资瑕疵, 标的公司的股东后续以等额税后分红款相应补充了 596.59 万元现金出资, 包括: 2016 年 7 月, 诺奥有限以未分配利润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红, 将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分红款中的 368.38 万元补充出资; 2019 年 12 月, 诺奥化工以未分配利润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红, 将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分红款中的 228.21 万元补充出资; 上述补充出资对应的瑕疵出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权属仍归诺奥化工所有。对于上述补充出资, 诺奥化工全体实际股东于

2020年4月18日召开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确认，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鲁仲泰会师验字（2020）第33号《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予以审验，并由大华会计师于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进行复核。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二）诺奥化工的历史沿革 4、2007年11月，置换出资；5、2007年12月至2017年7月期间，诺奥有限发生的股权变动情况（2）实际股权变动情况④2016年7月，补充出资；8、2017年9月至2020年3月，诺奥化工发生的股本变动（2）实际股本变动情况②2019年12月，补充出资”。

③ 改制出资及后续出资规范的验资复核

对诺奥有限改制设立时的出资情况，以及后续对出资不到位、出资瑕疵的规范，大华会计师出具《验资复核报告》进行了复核。经复核：

A. 诺奥有限所有制改制成立时，纳入改制范围的净资产中包括需要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的房屋及构筑物价值为 7,996,923.50 元，而非验资报告中所述的 3,908,102.37 元。这部分资产已归诺奥有限控制和使用但因坐落于第三方所有的土地上，所以该部分资产出资有瑕疵，而非未实际出资。针对上述尚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的房屋及构筑物，诺奥有限后续执行了以下补充措施：①2008年1月，诺奥有限全资子公司康平园取得了“综合办公楼”的产权证书，该资产属于上述需要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的房屋及构筑物，其对应的资产价值为 2,031,004 元。②针对剩余 5,965,919.50 元有瑕疵的房屋及构筑物，2016年7月31日，诺奥有限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累计未分配利润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红，将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分红款中的 3,683,778.80 元予以补充；2019年12月22日，诺奥有限以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分红款 2,282,140.70 元对瑕疵资产予以补充。两次补充出资加已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的固定资产，价值合计 7,996,923.50 元。

B. 诺奥有限所有制改制成立时，股东追加投入货币资金 624,400.00 元，但是出资并未到位，据此我们认为，该笔款项并不属于诺奥有限所有制改制成立时点的实收资本。

C. 截至2006年4月18日止，诺奥有限已收到实收资本 27,808,700 元，其中股东以所有制改制净资产 26,826,100 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94.35%，另外

982,600 元的改制净资产因无法匹配到职工，诺奥有限以自有资金支付了 982,600 元出资，形成了 982,600 元库存股，占注册资本的 3.46%。

(7) 齐鲁石化对改制结果的确认

2020 年 5 月 9 日，齐鲁石化出具《关于对淄博诺奥化工有限公司、淄博康平园餐饮有限公司改制相关事宜进行确认的复函》（齐鲁函[2020]13 号），确认：

“按照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有关政策，原中国石化集团齐鲁石油化工公司二化实业部下属的综合利用化工厂实施改制分流，于 2006 年 4 月 18 日完成改制分流工商注册，成立淄博诺奥化工有限公司……改制过程中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和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2、2006 年 9 月，诺奥有限收购康平园 100%股权并增资至 3,019.03 万元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诺奥有限收购康平园 100%股权并增资的实际过程为：康平园为二化招待所改制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诺奥有限基于康平园改制设立时用于出资的改制净资产评估值 175.72 万元确定以 175.72 万元的股权转让价格收购康平园 100%的股权，康平园的全部股东以上述股权转让款 175.72 万元对诺奥有限进行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1) 本次变更的背景

2005 年 9 月 13 日，齐鲁石化二化实业部出具《关于远达公司等单位并入综合利用化工厂的通知》（二化实业部[2005]劳字 5 号），根据改制工作需要，将二化招待所及二化老经部等单位并入综合利用化工厂。

由于二化招待所先行已经启动了改制程序，2006 年 3 月 6 日，综合利用化工厂出具《综合化工厂关于招待所改制的情况说明》。根据该情况说明，参加二化招待所改制的 25 人量化二化招待所的资产，不参加综合利用化工厂的量化、投资（但股权认购同享）；待综合利用化工厂改制注册后，将二化招待所改制成立的康平园资产合并；参与二化招待所改制人员的股权与诺奥有限的股权“同股同权”；二化招待所的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先模拟在二化招待所改制成立的康平园董事会成员名下，待诺奥有限成立后，由诺奥有限的董事会成员享有。

根据本所律师对参加康平园改制人员的访谈以及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基于上述背景，诺奥有限收购了康平园 100% 股权，同时康平园的 25 位股东对诺奥有限进行增资，诺奥有限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3,019.03 万元。

（2）康平园改制设立的相关情况

根据康平园工商登记材料及其改制相关材料，康平园系由二化招待所改制设立。二化招待所成立于 1990 年 1 月，隶属于二化实业部，为国有企业。康平园改制设立的具体情况如下：

① 改制过程

A.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改制相关批复

2005 年 4 月 8 日，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第三批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分配[2005]355 号），同意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将“齐鲁石化公司第二化肥厂招待所”在内的 149 个单位纳入第三批改制范围。

B. 改制分流初步方案的批复

2004 年 12 月 31 日，中石化炼化企业经营管理部下发《关于齐鲁石油化工公司第二化肥厂招待所改制分流初步方案的批复》（中国石化炼改[2004]108 号），原则同意二化招待所改制分流初步方案。

C. 被改制主体的资产清查审核

2005 年 8 月 16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喜专审字(2005) 第 070 号《齐鲁石油化工公司第二化肥厂招待所资产清查审核报告》，经审核，截止 2005 年 7 月 31 日，二化招待所清查后报表资产总额 348,702.84 元，负债总额 268,148.88 元，净资产 80,553.96 元。

D. 被改制主体的审计

2005 年 8 月 18 日，山东中喜信诺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鲁中喜专审字（2005）第 071 号《齐鲁石油化工公司第二化肥厂招待所改制分流项目专项审计报告》，经审计，截止 2005 年 7 月 31 日，二化招待所审计调整后的资产总额 348,702.84 元，负债总额 268,148.88 元，净资产 80,553.96 元。

E. 被改制企业的评估

2005年9月30日，山东兴华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齐鲁石油化工公司第二化肥厂招待所资产评估报告书》（山东兴华评报字[2005]第18号），对纳入改制范围的二化招待所的全部资产、负债进行了评估，以2005年7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二化招待所列入改制范围的净资产评估值为175.96万元，并于2005年10月20日就上述评估结果进行了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F. 改制实施方案的制定与批准

2005年9月29日，齐鲁石化提交《齐鲁石化公司关于上报第二化肥厂招待所改制分流实施报告的请示》（齐鲁石化[2005]152号），将《齐鲁石化公司第二化肥厂招待所改制分流实施报告》上报。

2005年12月18日，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出具《关于齐鲁石油化工公司第二化肥厂招待所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中国石化炼[2005]705号），原则同意二化招待所改制分流实施方案。

G. 改制实施结果

根据齐鲁石化于2007年5月17日出具的《企业改制分流实施结果表》，二化招待所最终用于改制净资产金额为173.55万元，由25名参加改制的职工以补偿补助金136.96万元、经营者岗位激励20.54万元共计157.50万元补偿补助金进行匹配，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匹配改制资产资金来源	金额（万元）	匹配改制资产评估值（万元）*
1	改制职工补偿补助	136.96	150.92
2	经营者岗位激励	20.54	22.63
合计		157.50	173.55

注：根据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关于印发〈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改制分流实施意见〉》（中国石化企[2003]174号）等相关文件的规定，改制单位净资产的处置价格，以审核备案的资产评估值为基础，可下浮不超过10%。

② 2006年3月，康平园设立时的验资及工商登记。

2006年3月9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淄）名称预核字[2006]第001466号《企业名称预先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企业名称“淄博康平园餐饮有限公司”。

2006年3月18日，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仲泰会师验字（2006）195号《淄博康平园餐饮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经审验，康平园申请登记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75.72万元，截至2006年3月10日止，该公司已经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75.72万元，由改制职工以协议解除劳动合同的补助补偿金、岗位激励股所匹配量化的二化招待所的净资产进行出资。

2006年3月23日，淄博市工商局颁发注册号为3703052810397号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载明公司名称为淄博康平园餐饮有限公司，住所为淄博市临淄区辛三路19号，法定代表人为高鹏，注册资本为175.72万元，实收资本为175.72万元，公司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期限为自2006年3月23日至2016年3月22日。

经本所律师核查，康平园成立时，改制职工以推选部分改制职工作为股东代表的方式进行工商登记注册，工商登记股东和实际股东之间不存在一一对应的关系。康平园成立时的工商登记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王安军	41.2453	23.47
2	曹国刚	23.7186	13.50
3	孙桂娟	16.25	9.25
4	尹双成	9.0135	5.13
5	霍忠厚	8.0478	4.58
6	付海	7.7258	4.40
7	刘克	7.4039	4.21
8	孙伟	7.082	4.03
9	姜斌	7.082	4.03
10	张洪利	7.082	4.03
11	程晖	6.7601	3.85
12	王湘杰	6.4382	3.66
13	张文京	6.4382	3.66
14	乔洁	5.7944	3.30
15	陈思成	5.7944	3.30
16	王廷新	5.4725	3.11
17	马莉	2.3678	1.35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8	范灵玲	2.0035	1.14
合计		175.72	100.00

③ 康平园改制成立时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

根据齐鲁石化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企业改制分流实施结果表》，二化招待所改制职工可匹配的净资产评估值为 173.55 万元，由 25 名参加改制的职工以 157.50 万元补偿补助金（包括职工的补偿补助金 136.96 万元、经营者岗位激励 20.54 万元）匹配。基于上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康平园有限成立时的注册资本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资本构成	注册资本出资额（万元）
1	改制 25 名员工补偿补助金 136.96 万元匹配净资产	150.9239
2	经营者岗位激励股 20.54 万元匹配的净资产	22.63
3	康平园以自有资金 2.1661 万元认购的超额匹配的被改制主体净资产 2.1661 万元	2.1661
合计		175.72

其中，上表中“康平园以自有资金 2.1661 万元认购的超额匹配的被改制主体净资产 2.1661 万元”形成原因为：康平园登记设立时，系根据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签发《关于齐鲁石油化工公司第二化肥厂招待所改制分流实施方案的批复》（中国石化炼[2005]705 号）确定的改制净资产值为 175.72 万，以此为基础确定注册资本为 175.72 万。根据齐鲁石化于 2007 年 5 月 17 日出具的《企业改制分流实施结果表》，最终实际参加改制职工的补偿补助金及经营者激励股合计可匹配净资产数为 173.55 万元，较之实施方案调减了 2.1661 万元。经本所律师核查，康平园已将该 2.1661 万元超额匹配的净资产以现金方式偿还齐鲁石化，对应的 2.1661 万元注册资本出资额形成了库存股。

基于上述，根据齐鲁石化出具的《企业改制分流实施结果表》、康平园参与改制职工改制过程中签字确认的《参改人员股权情况表》、齐鲁石化出具的《齐鲁公司改制分流单位职工补偿补助费测算明细表》并经对康平园的参加改制职工的访谈确认，康平园改制完成后的实际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序号	实际股东	出资额（万元）
1	尹双成	9.02	15	乔洁	5.80
2	宋建伟	6.77	16	陈思成	5.80
3	霍忠厚	8.06	17	王廷新	5.80

4	付海	7.74	18	关晓峰	5.48
5	刘克	7.41	19	王秀玲	5.16
6	孙桂娟	7.09	20	刘朝霞	4.19
7	姜斌	7.09	21	马莉	3.35
8	邹国栋	7.74	22	范灵玲	2.19
9	薛元春	3.87	23	边剑明	5.48
10	沙良军	6.77	24	高玮玮	1.31
11	王湘杰	6.45	25	曹国刚	9.67
12	张文京	6.45	经营者激励股		22.63
13	程晖	6.12	库存股		2.17
14	韩爱美	6.12	合计		175.72

④ 齐鲁石化对改制结果的确认

2020年5月9日，齐鲁石化出具《关于对淄博诺奥化工有限公司、淄博康平园餐饮有限公司改制相关事宜进行确认的复函》（齐鲁函[2020]13号），确认：“按照中国石油化工集团有限公司有关政策……原中国石化集团齐鲁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二化实业部下属的第二化肥厂招待所实施改制分流，于2006年3月28日完成改制分流工商注册，成立淄博康平园餐饮有限公司……改制过程中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和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

（3） 本次变更的相关工商登记情况

① 康平园 100%股权转让的工商登记情况

2006年7月11日，康平园召开临时股东会，同意18名工商登记股东将持有的100%康平园股权转让给诺奥化工。

2006年7月18日，康平园18名工商登记股东分别与诺奥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康平园共计175.72万元股权（出资比例共计100%）按共计175.72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诺奥有限，转让款以货币支付。

2006年7月27日，康平园就上述股权转让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康平园变更为诺奥有限的全资子公司。

② 诺奥有限增资的工商登记情况

2006年8月20日，诺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以货币资金形式增资175.72万元，由曹国刚等18人（即康平园18名工商登记股东）及高鹏、李建波、崔课贤、李仁德等4名诺奥有限股东一次性出资缴足。

2006 年 8 月 28 日，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仲泰会师验字（2006）第 798 号《淄博诺奥化工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验证：截至 2006 年 8 月 21 日止，诺奥有限已收到股东以货币资金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75.72 万元。

2006 年 9 月 29 日，诺奥有限就上述增资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诺奥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3,019.03 万元，工商登记的实收资本变更为 2,628.22 万元。

变更后的工商登记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高鹏	394.27	13.06
2	李建波	364.63	12.08
3	王安军	445.57	14.76
4	崔课贤	377.98	12.52
5	李仁德	342.21	11.34
6	盛世龙	49.92	1.65
7	刘淑美	104.98	3.48
8	周立亮	61.19	2.03
9	曹国刚	36.57	1.21
10	薛元春	23.30	0.77
11	孙秀红	56.71	1.88
12	彭正党	67.81	2.25
13	王伟	42.42	1.41
14	王正涛	38.09	1.26
15	张文东	48.17	1.60
16	刘新涛	49.53	1.64
17	李明辉	84.67	2.80
18	王丽萍	41.39	1.37
19	崔增奎	81.40	2.70
20	李满天	77.52	2.57
21	宋云贞	64.18	2.13
22	薛衍善	64.95	2.15
23	孙桂娟	7.08	0.23
24	王湘杰	6.44	0.21
25	乔洁	5.79	0.19
26	付海	7.73	0.26
27	霍忠厚	8.05	0.27
28	张文京	6.44	0.21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29	王廷新	5.47	0.18
30	陈思成	5.79	0.19
31	程晖	6.76	0.22
32	尹双成	9.01	0.30
33	孙伟	7.08	0.23
34	姜斌	7.08	0.23
35	刘克	7.40	0.25
36	张洪利	7.08	0.23
37	马莉	2.37	0.08
38	范灵玲	2	0.07
合计		3019.03	100.00

(4) 收购康平园 100%股权并增资导致的诺奥有限注册资本实际变化

根据对相关股东的访谈确认、标的公司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康平园 25 名实际股东拟向诺奥有限出资的金额与诺奥有限应当向其支付的康平园股权转让款金额相同，因此直接进行了冲抵，双方未再行进行实际款项支付。

大华会计师对本次增资情况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 2006 年 8 月 20 日止，诺奥有限注册资本变更为 30,190,300 元。诺奥有限已累计收到实收资本 29,565,900 元，其中股东累计以所有制改制净资产 28,561,639 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94.61%，另外累计 1,004,261 元的所有制改制净资产因无法匹配到职工，诺奥有限以自有资金累计支付了 1,004,261 元出资，形成了 1,004,261 元库存股，占注册资本的 3.33%。

经本所律师核查，因康平园的全部 25 名实际股东在诺奥有限改制设立过程中即以现金认购了被改制企业的净资产并向诺奥有限出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二）诺奥化工的历史沿革 1、2006 年 4 月，相关主体改制成立诺奥有限（5）诺奥有限改制成立时注册资本的实际出资情况①266 名职工以 1,002.50 万元现金认购的被改制主体净资产 1,113.78 万元”），成为了诺奥有限的股东，故本次变更完成后，诺奥有限的股东人数未发生变化，仍为 270 人，诺奥有限的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增加了 175.72 万元，注册资本变更为 3,019.03 万元。诺奥有限的股权具体情况变化如下：

① 康平园 25 名实际股东以股权转让款 150.92 万元作为出资款进行出资，

相应取得 150.92 万元诺奥有限的股权。诺奥有限的股东累计持股金额变更为 2,856.16 万元。

② 康平园注册资本中 22.63 万元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对应的股权转让款 22.63 万元，作为出资款计入诺奥有限的注册资本，仍作为经营者岗位激励股。诺奥有限的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变更为 193.77 万元。

③ 康平园注册资本中 2.17 万元库存股对应的股权转让款 2.17 万元，作为出资款计入诺奥有限的注册资本，并作为库存股处理。诺奥有限的库存股增加至 100.43 万元。

④ 诺奥有限注册资本中仍有 62.44 万元未实际出资亦未由股东认缴的未到位出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诺奥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 2。

（5）关于本次变更的进一步核查确认

对于本次变更，根据齐鲁石化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出具《关于对淄博诺奥化工有限公司、淄博康平园餐饮有限公司改制相关事宜进行确认的复函》，明确对于诺奥有限和康平园两家改制企业改制完成后的整合、内部股权调整、转让事项属于改制企业的独立决策事项。

本次变更已经诺奥化工的全体实际股东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召开股东大会进行了审议确认，另经本所律师对诺奥化工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关于本次变更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3、2006 年 12 月底之前，全体股东股权统一调整

（1）基本情况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说明以及对标的公司股东进行访谈，为调动公司职工积极性、消化库存股，诺奥有限内部于 2016 年 12 月底之前对股东持股进行了统一调整，调整规则为：

（1）对于以改制分流补偿补助金匹配净资产的，比照改制分流的补偿标准，将 1995 年 1 月 1 日（即《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实施之日）后入职职工补偿标准提高至与 1995 年 1 月 1 日之前入职职工相同补偿标准；将入职时间在各年

度 6 月及之后的员工补偿补助期限调增 1 年。以此为标准确定的补偿补助额统一乘以系数 1.11（即净资产打折系数约为 0.90），确定量化到股东个人的出资额。

（2）改制职工以自有资金购买改制净资产的，对于以 968 万元现金认购改制净资产进行出资的部分，统一乘以系数 1.07（即净资产打折系数约为 0.93）确定量化到股东个人的出资额；对于改制职工以退回的原对淄博齐科化工有限公司集资款 34.5 万元认购改制净资产进行出资的部分，统一乘以系数 1（即净资产打折系数为 1）确定量化到股东个人的出资额。

经过上述股权调整，诺奥有限的注册资本总额及股东未发生变动，注册资本中量化到股东个人名下的出资额增加了 52.48 万元；库存股相应减少了 52.48 万元，变更为 47.95 万元；经营者岗位激励股仍为 193.77 万元，未发生变动。

本次股权调整未涉及工商变更登记，调整后诺奥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 3。

（2）对本次股权调整的进一步核查确认

关于本次股权调整，根据齐鲁石化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对淄博诺奥化工有限公司、淄博康平园餐饮有限公司改制相关事宜进行确认的复函》，对于诺奥有限和康平园两家改制企业改制完成后的整合、内部股权调整、转让事项属于改制企业的独立决策事项。

本次股权调整已经诺奥化工全体实际股东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确认。经本所律师对诺奥化工股东进行访谈确认，就本次股权调整不存在争议及纠纷。

4、2007 年 11 月，置换出资

（1）工商登记情况

2007 年 11 月 2 日，诺奥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以货币资金方式置换因尚未办理产权而无法办理过户手续的房产出资，置换资产金额为 368.38 万元。

2007 年 11 月 12 日，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仲泰会师验字（2007）第 800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诺奥有限于 2007 年 11 月 6 日收到全体股东为置换其各自量化的房屋而缴纳的人民币 3,683,778.80 元。

2007年11月30日，诺奥有限就此次变更办理工商登记，工商登记的实收资本变更为3,019.03万元。

（2）实际出资情况

上述出资置换过程中，诺奥有限的股东并未实际缴纳3,683,778.80元出资款，直至2016年7月诺奥有限以未分配利润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红，将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分红款中的368.38万元补充出资。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诺奥有限本次补充出资的资金实为公司自有资金，并非股东自有资金。为解决诺奥有限改制时出资资产存在的瑕疵，诺奥有限于2016年7月31日，以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的累计未分配利润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红，并以扣个人所得税后的3,683,778.80元分红款予以补充出资，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诺奥有限改制设立时，用于出资的改制资产中，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评估值共计799.69万元，其所坐落的土地均未纳入诺奥有限的改制净资产，上述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已由诺奥有限控制和实际使用，但相关房屋建筑物无法办理过户手续，相关构筑物亦构成出资瑕疵。其中，203.10万元房产所坐落土地的土地使用权由诺奥有限全资子公司康平园通过改制取得，该等203.10万元房产于2008年1月以康平园的名义办理完成了相应的产权证书，剩余596.59万元出资仍存在瑕疵；2016年7月，诺奥有限以未分配利润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红，将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分红款中的368.38万元补充出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二）诺奥化工的历史沿革 5、2007年12月至2017年7月期间，诺奥有限发生的股权变动情况（2）实际股权变动情况④2016年7月，补充出资”）；2019年12月，诺奥化工以未分配利润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红，将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分红款中的228.21万元补充出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五、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情况（二）诺奥化工的历史沿革 8、2017年9月至2020年3月，诺奥化工发生的股本变动（2）实际股本变动情况②2019年12月，补充出资”）；上述相应构成瑕疵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权属仍归诺奥化工所有。

5、2007年12月至2017年7月期间，诺奥有限发生的股权变动情况

(1) 工商登记情况

① 根据诺奥有限的工商登记材料，2008 年 4 月 12 日，诺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吸收崔洪良等 7 人为公司新股东、同意李建波等人将所持诺奥有限的股权部分或全部转让，并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完成后，诺奥有限的工商登记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李建波	362.4688	12.01
2	王安军	306.9218	10.17
3	崔课贤	306.3920	10.15
4	李仁德	306.3679	10.15
5	高鹏	306.6232	10.16
6	刘淑美	102.1931	3.38
7	周立亮	100.4252	3.33
8	林荣恒	63.5280	2.10
9	董京军	60.7513	2.01
10	王正涛	59.1493	1.96
11	李明辉	65.5567	2.17
12	贺云飞	59.3385	1.97
13	孙桂奇	40.7007	1.35
14	李满天	65.9272	2.18
15	崔红梅	64.2213	2.13
16	崔增奎	65.2164	2.16
17	尹双成	58.6857	1.94
18	崔洪良	61.3570	2.03
19	宋云贞	63.6946	2.11
20	曹国刚	62.7051	2.08
21	孙秀红	56.2731	1.86
22	彭正党	59.5197	1.97
23	盛世龙	52.6769	1.74
24	薛衍善	57.7836	1.91
25	孙星玉	41.3500	1.37
26	薛元春	43.3508	1.44
27	王伟	42.0608	1.39
28	张文东	44.4175	1.47
29	刘新涛	39.3738	1.30
合计		3019.03	100.00

② 根据诺奥有限的工商登记材料，2015 年 5 月 26 日，诺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决议同意吸收周民泉、杨彬、张雪松等 3 人为公司新股东、同意曹国刚等人将所持诺奥有限的股权部分或全部转让，并签署了相应的股权转让协议。本次转让完成后，诺奥有限的工商登记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1	崔课贤	407.1175	13.49
2	王安军	306.9218	10.17
3	李仁德	306.3679	10.15
4	李建波	261.7433	8.67
5	高鹏	306.6232	10.16
6	刘淑美	102.1931	3.38
7	周立亮	100.4252	3.33
8	董京军	60.7513	2.01
9	林荣恒	63.5280	2.10
10	王正涛	59.1493	1.96
11	李明辉	59.1896	1.96
12	贺云飞	53.2311	1.76
13	孙桂奇	40.7007	1.35
14	李满天	65.9272	2.18
15	崔红梅	41.9536	1.39
16	崔增奎	52.9155	1.75
17	尹双成	58.6857	1.94
18	崔洪良	52.9522	1.75
19	宋云贞	63.6946	2.11
20	孙秀红	56.2731	1.86
21	彭正党	59.5197	1.97
22	盛世龙	52.6769	1.74
23	薛衍善	50.3775	1.67
24	孙星玉	41.3500	1.37
25	薛元春	43.3508	1.44
26	王伟	42.0608	1.39
27	张文东	44.4175	1.47
28	刘新涛	39.3738	1.30
29	杨彬	45.1811	1.50
30	周民泉	40.7007	1.35
31	张雪松	39.6773	1.31
合计		3019.03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股权转让仅系基于调整工商登记股东的需要而发生，与诺奥有限的实际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变动不存在直接对应关系。

（2）实际股权变动

根据诺奥有限提供的材料、出资凭证、公证书、协议书等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2007 年 12 月至 2017 年 7 月期间，诺奥有限的股权变动情况如下：

① 经营者激励股兑现

2009 年 12 月 2 日，齐鲁石化下发《关于二化实业部改制企业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兑现的批复》（齐鲁石化分函[2009]31 号）：经审核，诺奥有限及康平园两家改制企业符合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兑现条件，2009 年 11 月 23 日，经齐鲁石化党政联席会议审议通过，同意上述两家改制企业经营者岗位激励股予以兑现。即日起，经营者岗位激励股的完全所有权归经营者所有。

根据诺奥有限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经营者岗位激励股 193.77 万元兑现到诺奥有限的五名董事会成员名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经营者姓名	兑现股权额（元）
1	李建波	490,233
2	高鹏	361,878
3	李仁德	361,878
4	崔课贤	361,878
5	王安军	361,878
合计		1,937,745

对于经营者激励股的兑现，根据齐鲁石化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出具《关于对淄博诺奥化工有限公司、淄博康平园餐饮有限公司改制相关事宜进行确认的复函》（齐鲁函[2020]13 号），诺奥有限和康平园两家改制企业的经营者岗位激励股兑现工作已经按规定程序进行了审批，符合兑现条件，已经兑现，不涉及侵占国有资产和违反改制政策的情况。

② 与库存股相关的股权变动

2007 年 1 月，诺奥有限股东刘玺玉缴纳 3 万元现金认购库存股。鉴于刘玺玉作为改制职工因缴款迟延未参与以现金认购被改制主体净资产，诺奥有限按照

2006 年 12 月底之前股权调整所确定的统一标准，以现金金额乘以系数 1.07（即匹配净资产打折系数约为 0.93），以库存股向其量化了 32,100 元股权。

诺奥有限改制设立时，确定改制职工李福刚以原对淄博齐科化工有限公司的集资款 3,000 元认购被改制企业净资产。因李福刚对原淄博齐科化工有限公司的集资款金额为 9,000 元，对于剩余 6,000 元集资款，2008 年 1 月，诺奥有限按照 2006 年 12 月底之前股权调整所确定的统一标准，以集资款金额统一乘以系数 1（即匹配净资产打折系数为 1），以库存股向李福刚量化了 6,000 元股权。

2009 年 4 月，员工刘伟以改制补偿补助金 59,652.92 元认购了诺奥有限 58,500 元股权，该等股权从库存股支付。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以及本所律师对刘伟的访谈，刘伟原为被改制企业综合利用化工厂的员工，最初未参与综合利用化工厂的改制，后又以改制分流员工的身份获得了改制补偿补助金 59,652.92 元。诺奥有限同意其比照改制人员成为诺奥有限的股东，以补偿补助金 59,652.92 元购买诺奥有限的库存股 58,500 元。

2010 年 2 月，诺奥有限的股东杨彬、张雪松因进入诺奥有限的中层管理人员，在已有股权的基础上，分别以 30,000 元现金购买了诺奥有限 30,000 元库存股。

2014 年 5 月，马海洪、张绍军、石建明被聘为诺奥有限的高级技术顾问，三人按照 13.74 元/出资单位的价格，分别以现金 100 万元购买了诺奥有限 72,780 元的库存股。经本所律师核查，相应款项已经足额支付。

2014 年 11 月，诺奥有限与曹国刚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将曹国刚持有的诺奥化工全部 164,849 元股权进行回购并形成了 164,849 元库存股，股权转让价格参照诺奥有限截至 2014 年 9 月的净资产值确定为收购价格为 3,021,682.17 元。

2016 年 7 月，诺奥有限的全体股东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以扣个人所得税后的 3,021,682.17 元分红款，购买了诺奥有限 164,849 元库存股。

至此，诺奥有限的库存股变更为 104,515 元。此后至 2017 年 7 月期间，诺奥有限的库存股未发生其他变化。

③ 股东间的股权转让、赠与及继承

2007 年 1 月，股东王京茹因欠付姜明 40,000 元现金到期无法偿还，以其所持诺奥有限 32,100 元股权进行抵偿，姜明通过受让王京茹所持标的公司股权成为诺奥有限的股东。

2007 年 7 月，因股东徐江鲁去世，其生前所持诺奥有限 87,295 元股权由其妻子袁凤秋继承 65,471 元股权、儿子徐森继承 21,824 元股权。

2009 年 3 月，因股东朱长亮去世，其生前所持有的 129,503 元股权由女儿朱莹莹继承 64,751 元股权、女儿朱虹继承 64,752 元股权。

2010 年 2 月，因股东张建增去世，其生前所持诺奥有限 103,529 元股权由其父亲张炳瑞继承 34,510 元股权、母亲朱华云继承 34,510 元股权、儿子张家宁继承 34,509 元股权。

2012 年 9 月，因股东曲洪波去世，其生前所持诺奥有限 135,749 元股权由其妻子赵香远继承 67,875 元股权、儿子曲艺继承 67,874 元股权。

2017 年 1 月，股东张文东将其所持有的 40,000 元股权无偿赠与其女儿张晗。

④ 2016 年 7 月，补充出资

为解决改制设立时构成瑕疵出资的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出资，2016 年 7 月，诺奥有限将扣除个人所得税后的 368.38 万元分红款补充出资并计入资本公积，构成瑕疵出资的相应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权属仍归诺奥有限所有。

对此，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了“鲁仲泰会师验字（2020）第 33 号”《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进行审验，并由大华会计师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诺奥有限于 2016 年 7 月 31 日，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的累计未分配利润按股东持股比例进行分红，并以扣个人所得税后的 3,683,778.80 元分红款予以补充出资，计入公司的资本公积。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补充出资已经诺奥化工全体实际股东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确认。至此，368.3778 万元出资瑕疵已经消除，尚剩余 228.2141 万元瑕疵出资。

基于上述,截至 2017 年 7 月,诺奥有限共有股东 280 人,合计持有 29,461,385 元股权;另有 104,515 元库存股以及 624,400 元未到位出资,共计 728,915 元注册资本出资额。诺奥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 4。

6、2017 年 7 月,减资至 29,461,385 元

(1) 工商登记情况

2017 年 5 月 16 日,诺奥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30,190,300 元减少至 29,461,385 元,减少注册资本 728,915 元。

2017 年 5 月 17 日,诺奥有限在《淄博日报》刊登了减资公告。

2017 年 7 月 14 日,诺奥有限就上述减资事宜进行了工商登记,注册资本减少至 29,461,385 元。工商登记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变更为: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工商登记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崔课贤	397.7137	13.50
2	王安军	303.0935	10.29
3	李仁德	304.4655	10.33
4	李建波	260.8974	8.86
5	高鹏	304.6546	10.34
6	刘淑美	94.6426	3.21
7	周立亮	98.1971	3.33
8	董京军	59.0248	2.00
9	林荣恒	61.4977	2.09
10	王正涛	55.0417	1.87
11	李明辉	52.3179	1.78
12	贺云飞	53.1599	1.80
13	孙桂奇	39.8600	1.35
14	李满天	65.8971	2.24
15	崔红梅	40.5415	1.38
16	崔增奎	51.1640	1.74
17	尹双成	58.3750	1.98
18	崔洪良	52.6377	1.79
19	宋云贞	60.7846	2.06
20	孙秀红	56.2631	1.91
21	彭正党	51.0760	1.73
22	盛世龙	47.1367	1.60
23	薛衍善	50.0788	1.70
24	孙星玉	40.8395	1.39

序号	工商登记股东	工商登记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5	薛元春	42.7864	1.45
26	王伟	41.6445	1.41
27	张文东	41.3053	1.40
28	刘新涛	38.9422	1.32
29	杨彬	43.0478	1.46
30	周民泉	40.6190	1.38
31	张雪松	38.4329	1.30
合计		2,946.1385	100.00

（2） 实际股权变动情况

根据诺奥有限提供的相关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7 年 7 月，诺奥有限注册资本出资额中，包括 104,515 元库存股以及未到位出资 624,400 元。2017 年 7 月，诺奥有限相应减少了 728,915 元注册资本。

根据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鲁仲泰会师验字（2020）第 32 号《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经审验，截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止，标的公司已减少注册资本人民币 728,915 元，已减少实收资本 104,515 元。

大华会计师对此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 2017 年 7 月 14 日止，诺奥有限已收到股东投入的实收资本 29,461,385 元，其中自然人股东以所有制改制净资产及现金 29,461,385 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00%。以上情况与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仲泰会师验字（2020）32 号验资报告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减资已经诺奥化工全体实际股东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本次减资完成后，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各其股东所持有股权均未发生变化，库存股及未到位出资均变为 0 元，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29,461,385 元，全部由标的公司股东个人持有。诺奥有限的实际股权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 5。

7、 2017 年 9 月，诺奥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

（1） 整体变更程序

2017年8月15日，淄博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下发（淄）名称变核私字[2017]第000811号《企业名称变更核准通知书》，核准淄博诺奥化工有限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9月1日，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上会师报字(2017)第4699号《审计报告》，经审计，诺奥有限截至2017年7月31日的净资产为507,597,816.70元。

2017年9月4日，淄博中联资产评估事务所出具中联评报字[2017]第18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评估，截至2017年7月31日，诺奥有限评估后的净资产价值为67,113.05万元。

2017年9月7日，诺奥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决议同意以淄博诺奥化工有限公司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后的公司组织形式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基准日2017年7月31日公司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上会师报字（2017）第4699号《审计报告》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2,807,357.11元后的净资产值人民币504,790,459.59元中的29,461,385元按每股1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股本29,461,385元，公司股东按照其在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净资产值475,329,074.59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资本公积。

2017年9月7日，崔课贤、王安军等31名诺奥有限工商登记股东作为形式上的发起人签署了《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并对股份公司的名称和住所、经营范围、管理形式、组织结构、股份、发起人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进行了约定。

2017年9月25日，诺奥化工召开创立大会暨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31名形式上的发起人出席了会议并表决一致同意淄博诺奥化工有限公司以整体变更的方式发起设立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通过了《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管理制度，《关于选举公司董事的议案》

《关于选举公司监事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与股份公司设立有关的一切具体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017年9月27日，诺奥化工就本次整体变更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诺奥化工设立时工商登记的发起人及其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工商登记的发起人姓名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崔课贤	397.7137	13.50
2	王安军	303.0935	10.29
3	李仁德	304.4655	10.33
4	李建波	260.8974	8.86
5	高鹏	304.6546	10.34
6	刘淑美	94.6426	3.21
7	周立亮	98.1971	3.33
8	董京军	59.0248	2.00
9	林荣恒	61.4977	2.09
10	王正涛	55.0417	1.87
11	李明辉	52.3179	1.78
12	贺云飞	53.1599	1.80
13	孙桂奇	39.8600	1.35
14	李满天	65.8971	2.24
15	崔红梅	40.5415	1.38
16	崔增奎	51.1640	1.74
17	尹双成	58.3750	1.98
18	崔洪良	52.6377	1.79
19	宋云贞	60.7846	2.06
20	孙秀红	56.2631	1.91
21	彭正党	51.0760	1.73
22	盛世龙	47.1367	1.60
23	薛衍善	50.0788	1.70
24	孙星玉	40.8395	1.39
25	薛元春	42.7864	1.45
26	王伟	41.6445	1.41
27	张文东	41.3053	1.40
28	刘新涛	38.9422	1.32
29	杨彬	43.0478	1.46
30	周民泉	40.6190	1.38
31	张雪松	38.4329	1.30
合计		2,946.1385	100.00

（2） 诺奥化工整体变更设立时的实际股东情况

本次整体变更过程中，诺奥化工实际股东以及持股金额、持股比例未发生变化。为符合《公司法》关于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人数要求，诺奥化工本次整体变更，由作为股东代表的工商登记股东作为诺奥化工设立的工商登记发起人，整体变更完成后诺奥化工的实际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 6。

8、 2017 年 9 月至 2020 年 3 月，诺奥化工的股本变化

根据诺奥化工提供的材料、公证书、协议书等材料，以及本所律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7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 2020 年 3 月期间，诺奥化工的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变动如下：

（1） 工商登记情况

自 2017 年 9 月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至 2020 年 3 月，诺奥化工的工商登记未发生股东及其持股情况的变化。

（2） 实际股本变动情况

① 股东间的股权转让、赠与及继承

2017 年 10 月，因股东靳忠去世，其生前所持诺奥有限 113,906 元股权全部由其妻子田文秀继承。

2019 年 4 月，因股东王文生去世，其妻子刘红霞依据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法院（2019）鲁 0305 民初 1893 号《民事调解书》，取得了王文生生前所持有的 94,068 股诺奥化工股份。

2019 年 11 月，因股东高立亭去世，由妻子刘云香继承其生前所持有的诺奥化工 97,581 股股份。

2019 年 12 月，因股东赵圣令去世，其所持有的 79,702 股股份由前妻王中珍按照《离婚协议书》的相关约定取得 40,000 股，其余 39,702 股由其女儿赵倩倩继承。

2020 年 3 月，股东田文秀将其所持诺奥化工 113,906 股股份无偿赠与女儿靳钰钊。

② 2019 年 12 月，补充出资

2019 年 12 月，诺奥化工将扣除个人所得税后分红款中的 228.21 万元补充出资并计入资本公积，构成瑕疵出资的相应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权属仍归诺奥化工所有。

根据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出具的鲁仲泰会师验字（2020）第 33 号《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书》，经审验，截至 2019 年 11 月 23 日止，标的公司已经完成以股利补充未办理产权过户手续的固定资产事宜，补充的 2,282,140.70 元出资已计入资本公积核算。

大华会计师对此出具了《验资复核报告》，经复核：截至 2019 年 11 月 22 日止，诺奥化工已收到股东投入的股本 29,461,385 元，其中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 29,461,385 元出资，占注册资本的 100%。以上情况与山东仲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鲁仲泰会师验字（2020）33 号验资报告一致。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补充出资已经诺奥化工全体实际股东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确认。至此，诺奥化工存在的出资瑕疵已经消。

基于上述，截至 2020 年 3 月，诺奥化工共有股东 281 名，合计持有 29,461,385 股股份，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29,461,385 元，实际股本结构详见本法律意见书附表 7。

9、2020 年 4 月，诺奥化工的股份确权及托管登记

2020 年 4 月，本所律师对诺奥化工的股东进行了访谈并取得了股东出具的书面确认，经访谈确认的股份比例及股东比例均达到 99%以上，本次股份确权经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公证处进行了公证。经本所律师访谈确认，诺奥有限及诺奥化工上述设立及历次股权演变情况已经其股东确认。

2020 年 4 月 27 日，诺奥化工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其实际的股东持股情况进行了股份托管登记。对此，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出具《关于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托管证明》：“淄博诺奥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0 年 4 月 27 日起在我中心办理股权登记托管，截至 2020 年 4 月 27 日，已登记托管股份 29,461,385 股，已托管股东户数为 281 户”。

10、2020年5月，三维工程收购诺奥化工17.37%股份

2020年4月29日，三维工程与靳钰钊等83名诺奥化工的股东签署了《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约定以确定诺奥化工100%股份作价为85,000.00万元为基础，三维工程以14,761.91万元的价格收购诺奥化工5,116,545股、共计17.37%的股份，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对价金额（元）
1	靳钰钊	113,906	0.39%	3,286,339.05
2	刘云香	97,581	0.33%	2,815,341.17
3	刘红霞	94,068	0.32%	2,713,986.46
4	邱萍	84,521	0.29%	2,438,542.86
5	武华利	74,478	0.25%	2,148,789.00
6	张成蕊	74,478	0.25%	2,148,789.00
7	陈彬	74,478	0.25%	2,148,789.00
8	马海洪	73,190	0.25%	2,111,628.49
9	张绍军	73,190	0.25%	2,111,628.49
10	石建明	73,190	0.25%	2,111,628.49
11	高立军	71,866	0.24%	2,073,429.34
12	李涛	71,461	0.24%	2,061,744.55
13	于晓燕	71,461	0.24%	2,061,744.55
14	张晓兵	69,254	0.24%	1,998,069.68
15	赵健	69,254	0.24%	1,998,069.68
16	郝霆	69,254	0.24%	1,998,069.68
17	卢红宇	69,254	0.24%	1,998,069.68
18	赵香远	68,257	0.23%	1,969,304.91
19	曲艺	68,256	0.23%	1,969,276.05
20	吴伟	66,642	0.23%	1,922,710.02
21	马莉	66,237	0.22%	1,911,025.23
22	王广芳	66,237	0.22%	1,911,025.23
23	袁凤秋	65,839	0.22%	1,899,542.40
24	朱莹莹	65,116	0.22%	1,878,682.89
25	朱虹	65,116	0.22%	1,878,682.89
26	刘衍军	64,683	0.22%	1,866,190.27
27	金磊	64,683	0.22%	1,866,190.27
28	刘卫红	64,683	0.22%	1,866,190.27
29	邢庆云	64,029	0.22%	1,847,321.50
30	赵杰	64,029	0.22%	1,847,321.50
31	聂振东	64,029	0.22%	1,847,321.50
32	管延红	64,029	0.22%	1,847,321.50

序号	出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对价金额（元）
33	杨玲	64,029	0.22%	1,847,321.50
34	于晓兰	64,029	0.22%	1,847,321.50
35	梁艳玲	64,029	0.22%	1,847,321.50
36	杨玉玲	64,029	0.22%	1,847,321.50
37	黄敬莲	64,029	0.22%	1,847,321.50
38	唐伟	64,029	0.22%	1,847,321.50
39	郜相梅	64,029	0.22%	1,847,321.50
40	张文巧	64,029	0.22%	1,847,321.50
41	孙小冬	64,029	0.22%	1,847,321.50
42	尹振民	64,029	0.22%	1,847,321.50
43	陈桂勇	64,029	0.22%	1,847,321.50
44	台文晓	64,029	0.22%	1,847,321.50
45	刘金花	64,029	0.22%	1,847,321.50
46	韩联胜	64,029	0.22%	1,847,321.50
47	潘洪强	64,029	0.22%	1,847,321.50
48	徐学锋	64,029	0.22%	1,847,321.50
49	刘桂玲	64,029	0.22%	1,847,321.50
50	闫丽	64,029	0.22%	1,847,321.50
51	朱志峡	64,029	0.22%	1,847,321.50
52	安红	64,029	0.22%	1,847,321.50
53	贾益刚	64,029	0.22%	1,847,321.50
54	刘俊平	64,029	0.22%	1,847,321.50
55	魏继玉	64,029	0.22%	1,847,321.50
56	魏继宗	64,029	0.22%	1,847,321.50
57	范灵玲	61,012	0.21%	1,760,277.05
58	王庆云	61,012	0.21%	1,760,277.05
59	宋智敏	61,012	0.21%	1,760,277.05
60	刘伟	58,829	0.20%	1,697,294.61
61	边剑明	58,523	0.20%	1,688,466.11
62	魏国	53,582	0.18%	1,545,911.71
63	孙辉	53,582	0.18%	1,545,911.71
64	王娟	53,582	0.18%	1,545,911.71
65	郭丽	53,582	0.18%	1,545,911.71
66	王裕书	53,582	0.18%	1,545,911.71
67	张晶	53,582	0.18%	1,545,911.71
68	高玉锋	53,177	0.18%	1,534,226.92
69	高玮玮	50,566	0.17%	1,458,896.11
70	李海燕	50,565	0.17%	1,458,867.26
71	崔小飞	45,341	0.15%	1,308,147.94

序号	出让方	转让股份数量（股）	转让股份比例	对价金额（元）
72	刘刚	45,341	0.15%	1,308,147.94
73	魏建国	45,341	0.15%	1,308,147.94
74	马超	45,341	0.15%	1,308,147.94
75	王中珍	40,000	0.14%	1,154,053.01
76	张晗	40,000	0.14%	1,154,053.01
77	赵倩倩	39,702	0.13%	1,145,455.31
78	刘卫彩	37,505	0.13%	1,082,068.95
79	张家宁	34,704	0.12%	1,001,256.39
80	张炳瑞	34,704	0.12%	1,001,256.39
81	朱华云	34,704	0.12%	1,001,256.39
82	姜明	32,282	0.11%	931,378.48
83	徐森	21,947	0.07%	633,200.03
合计		5,116,545	17.37%	147,619,103.79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维工程已于 2020 年 4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 2020 年 5 月 13 日在齐鲁股权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办理完成了全部股份交割，三维工程已经全额支付了股份转让款并履行了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本次变更完成后，诺奥化工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三维工程	5,116,545	17.37%
2	李建波	831,770	2.82%
3	高鹏	702,693	2.39%
4	李仁德	686,368	2.33%
5	崔课贤	670,043	2.27%
6	王安军	647,684	2.20%
7	刘淑美	227,074	0.77%
8	周立亮	227,074	0.77%
9	崔洪良	201,074	0.68%
10	崔增奎	181,484	0.62%
11	贺云飞	168,793	0.57%
12	宋云贞	165,777	0.56%
13	李明辉	165,529	0.56%
14	尹双成	165,281	0.56%
15	彭正党	155,982	0.53%
16	林荣恒	152,469	0.52%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7	王正涛	149,452	0.51%
18	孙桂奇	149,204	0.51%
19	李满天	149,204	0.51%
20	盛世龙	146,187	0.50%
21	孙星玉	142,673	0.48%
22	李冰	142,673	0.48%
23	张洪利	142,673	0.48%
24	李福刚	139,282	0.47%
25	孙秀红	136,392	0.46%
26	陈贞	136,392	0.46%
27	崔红梅	136,144	0.46%
28	刘宝星	133,496	0.45%
29	蒋玉刚	133,496	0.45%
30	孙会云	133,496	0.45%
31	燕希军	133,496	0.45%
32	徐伯刚	130,232	0.44%
33	王建民	130,232	0.44%
34	王伟	130,232	0.44%
35	孙洁明	126,966	0.43%
36	张鲁峡	126,966	0.43%
37	于来德	126,718	0.43%
38	李志东	123,701	0.42%
39	陈升廷	123,701	0.42%
40	卢绪军	123,453	0.42%
41	刘玺玉	123,453	0.42%
42	赵士光	120,436	0.41%
43	孙林丰	120,436	0.41%
44	齐立贵	120,436	0.41%
45	孙玉东	120,189	0.41%
46	单国重	117,172	0.40%
47	邵昌根	117,172	0.40%
48	周民泉	117,172	0.40%
49	霍忠厚	117,172	0.40%
50	杜劲光	116,923	0.40%
51	邹国栋	116,923	0.40%
52	李志新	113,906	0.39%
53	石建国	113,906	0.39%
54	张小英	113,906	0.39%
55	石志亮	113,906	0.39%
56	姜玉生	113,906	0.3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57	彭波	113,906	0.39%
58	付海	113,906	0.39%
59	崔洪军	113,906	0.39%
60	王乃江	113,906	0.39%
61	刘新涛	113,906	0.39%
62	刘克	113,658	0.39%
63	石文	110,641	0.38%
64	于华	110,641	0.38%
65	郑波	110,641	0.38%
66	李丽萍	110,641	0.38%
67	刘丽伟	110,641	0.38%
68	谢亚萍	110,641	0.38%
69	安明贵	110,641	0.38%
70	孙伟	110,393	0.37%
71	姜斌	110,393	0.37%
72	王树江	110,393	0.37%
73	宋玉刚	110,393	0.37%
74	刘松	107,376	0.36%
75	唐曾吉	107,376	0.36%
76	张吉成	107,376	0.36%
77	单春梅	107,376	0.36%
78	赵秀霞	107,376	0.36%
79	单慧玲	107,376	0.36%
80	刘冰	107,376	0.36%
81	尹振华	107,376	0.36%
82	王荣胜	107,376	0.36%
83	刘玉岭	107,376	0.36%
84	杨毓强	107,376	0.36%
85	齐秋虹	107,376	0.36%
86	高桂琴	107,376	0.36%
87	孙桂娟	107,376	0.36%
88	孙凌云	107,376	0.36%
89	徐美红	107,376	0.36%
90	王振江	107,376	0.36%
91	孙建祥	107,376	0.36%
92	张士俭	107,376	0.36%
93	赵家亮	107,376	0.36%
94	丁艳梅	107,376	0.36%
95	宋建伟	107,128	0.36%
96	王宁	107,128	0.36%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97	沙良军	107,128	0.36%
98	薛元春	107,007	0.36%
99	王丽萍	106,758	0.36%
100	董京军	106,758	0.36%
101	李友庆	104,112	0.35%
102	尹向红	104,112	0.35%
103	边秋莲	104,112	0.35%
104	刘井杰	104,112	0.35%
105	孙荣欣	104,112	0.35%
106	周丽华	104,112	0.35%
107	杨翠萍	104,112	0.35%
108	李冬梅	103,863	0.35%
109	迂介	103,863	0.35%
110	崔建军	100,846	0.34%
111	姚华	100,846	0.34%
112	李玉红	100,846	0.34%
113	王洪洪	100,846	0.34%
114	高东军	100,846	0.34%
115	韩红娜	100,846	0.34%
116	王湘杰	100,846	0.34%
117	张文京	100,846	0.34%
118	王玉奎	100,846	0.34%
119	张云凤	100,846	0.34%
120	张永萍	100,846	0.34%
121	魏靖	100,846	0.34%
122	唐丽英	100,846	0.34%
123	崔浩	100,846	0.34%
124	王晓红	100,846	0.34%
125	李桂兰	100,846	0.34%
126	李洪科	100,846	0.34%
127	程晖	100,598	0.34%
128	薛衍善	98,923	0.34%
129	毕艳芳	97,581	0.33%
130	丁艳红	97,581	0.33%
131	杜若来	97,581	0.33%
132	李晓华	97,581	0.33%
133	陈翠玲	97,581	0.33%
134	韩新胜	97,581	0.33%
135	袁凤清	97,581	0.33%
136	韩爱美	97,581	0.33%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37	宋金枝	97,581	0.33%
138	张云	97,581	0.33%
139	梁爱霞	97,581	0.33%
140	李新军	97,581	0.33%
141	李长东	97,581	0.33%
142	朱明辉	97,581	0.33%
143	武茂勇	97,581	0.33%
144	高俊颜	97,581	0.33%
145	董汶泉	97,581	0.33%
146	石忠武	97,085	0.33%
147	赵军	94,316	0.32%
148	焦惠英	94,316	0.32%
149	乔洁	94,316	0.32%
150	陈思成	94,316	0.32%
151	王宏	94,316	0.32%
152	杨彬	94,198	0.32%
153	周娟	94,068	0.32%
154	王石玉	94,068	0.32%
155	魏新颖	94,068	0.32%
156	关晓峰	94,068	0.32%
157	张雪松	91,586	0.31%
158	袁会敏	91,051	0.31%
159	岳宏	91,051	0.31%
160	王增华	91,051	0.31%
161	王廷新	91,051	0.31%
162	王学勇	91,051	0.31%
163	冯军	91,051	0.31%
164	韩静	91,051	0.31%
165	康敬改	91,051	0.31%
166	周元江	90,149	0.31%
167	魏长江	88,155	0.30%
168	于清坤	87,786	0.30%
169	王秀玲	87,786	0.30%
170	邵振峰	87,786	0.30%
171	于晓青	87,786	0.30%
172	王京茹	84,643	0.29%
173	王艳华	84,521	0.29%
174	赵梅	84,521	0.29%
175	高延云	84,521	0.29%
176	王吉兰	84,521	0.29%

序号	股东名称/姓名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77	石斌	82,591	0.28%
178	李秀丽	82,314	0.28%
179	王淑华	82,314	0.28%
180	姚永利	82,314	0.28%
181	朱星民	82,314	0.28%
182	樊树伟	82,314	0.28%
183	马琨	82,314	0.28%
184	孙传忠	81,626	0.28%
185	高宏	81,256	0.28%
186	王艳	79,702	0.27%
187	于志敏	79,702	0.27%
188	李淑梅	79,702	0.27%
189	曹海英	79,702	0.27%
190	张梅	79,297	0.27%
191	刘朝霞	77,992	0.26%
192	曹保峰	77,991	0.26%
193	陆家水	75,095	0.25%
194	杨颖	74,726	0.25%
195	栾晖	66,642	0.23%
196	荣庆	64,683	0.22%
197	薛健	61,418	0.21%
198	张文东	60,846	0.21%
199	王敏	58,771	0.20%
合计		29,461,385	100.0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奥化工的股本结构未发生其他变化。

11、诺奥化工的股份权属状况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历次注册资本变化相关验资报告、财务凭证资料及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复核报告》，并经本所律师对标的公司股东进行访谈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奥化工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信息、诺奥化工的工商登记材料并根据本所律师对交易对方的访谈确认，交易对方依法持有诺奥化工的股份，相应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或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

1、诺奥有限根据当时法律、法规和相关改制政策实施改制分流，获得了有关主管部门的批准并完成了工商登记，改制过程中不存在侵占国有资产和导致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况；诺奥化工当前有效存续。

2、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奥化工的注册资本已经足额到位，改制设立过程中产生的出资瑕疵和出资不到位的情况已经消除，交易对方所持诺奥化工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3、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交易对方所持诺奥化工股份未设定质押，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不存在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三）诺奥化工的业务

1、诺奥化工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

根据诺奥化工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诺奥化工的经营范围为生产、销售混合丁醇（正丁醇 $\geq 80\%$ ，异丁醇 $\geq 5\%$ ）、正丁醛、丙醇、丙醛、异丙醇、异丁醛、混合丁醛（正丁醛 $\geq 80\%$ ，异丁醛 $\geq 5\%$ ）、正戊醛、2-甲基丁醛、正戊醇、异戊醇（以上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销售乙烯、丙醛、1-丙醇、丙酸、乙酸正丙酯、正丁醇、2-甲基-1-丙醇、1-丁烯、2-丁烯、异丁烯、1-戊醛、3-甲基丁醛、1-戊醇、3-甲基-1-丁醇、丙酸正戊酯、丙酸异戊酯、正丁酸正丁酯、异丁酸异丁酯、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乙酸正戊酯、乙酸异戊酯、丙酮、2-丙醇（不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以上范围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生产销售辛醇、杂醇、碳十二（C12）；化工设备安装、维修、防腐保温；化工配件加工；社区服务；货物、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南京诺奥持有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南京诺奥的经营范围为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设施的租赁；化工产品研发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诺奥化工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诺奥化工及子公司的业务与其《营业执照》所记载的经营范围相符，诺奥化工及子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

2、经营资质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其各项资质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奥化工及子公司拥有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证书名称	范围	证书编号	公司	发证机关	有效期/备案时间
1	安全生产许可证	混合丁醇（正丁醇 $\geq$ 80%、异丁醇 $\geq$ 5%）14099 吨/年、正丁醛 4000 吨/年、异丙醇 72000 吨/年、异丁醛 3000 吨/年、（丙醛 50000 吨/年、丙醇 31000 吨/年）/（正戊醛 36000 吨/年、2-甲基丁醛 5200 吨/年）、正戊醇 5000 吨/年、异戊醇 2000 吨/年、混合丁醛（正丁醛 $\geq$ 80%、异丁醛 $\geq$ 5%）5240 吨/年（中间产品）	（鲁）WH 安许证字[2017]030124 号	诺奥化工	山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7.29-2020.7.28
2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甲基-1-丁醇、丁辛醇、一氧化碳、2-甲基丁醛、混合丁醛、氢气、乙烯、氦气、正丁醛、2-丙醇、1-戊醇、工业丙醛、1-戊醛、异丁醛、1-丙醇、丙酮、1-丁烯、混合丁醇	370312473	诺奥化工	山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中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0.3.25-2023.3.24
3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	丁辛醇残液（HW11，900-013-11）75,000 吨/年	淄博危证14 号	诺奥化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20.1.21-2025.1.21
4	全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有机产品：工业用异丙醇	（鲁）XK13-014-02593	诺奥化工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9.9.2-2024.9.1

序号	证书名称	范围	证书编号	公司	发证机关	有效期/备案时间
5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乙烯、丙醛、1-丙醇、丙酸、乙酸正丙酯、正丁醇、2-甲基-1-丙醇、1-丁烯、2-丁烯、异丁烯、1-戊醛、3-甲基丁醛、1-戊醇、3-甲基-1-丁醇、丙酸正戊酯、丙酸异戊酯、正丁酸正丁酯、异丁酸异丁酯、邻苯二甲酸二异丁酯、乙酸正戊酯、乙酸异戊酯、丙酮、2-丙醇（其中依法须经其他有关部门批准经营的危险化学品，经批准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	鲁淄（临淄）危化经[2018]000122号	诺奥化工	淄博市临淄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11.30-2021.11.29
6	排污许可证	危险废物治理，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91370305164100155R001Q	诺奥化工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	2019.12.2-2022.12.1
7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2947988	诺奥化工	-	2017.11.15
8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海关注册编码：3703961489	诺奥化工	淄博海关	2008.3.26-长期
9	监控化学品生产备案通知书	混合丁醛、混合丁醇、丙醛、辛醇、丙醇、异丙醇、戊醛、戊醇等	淄禁化武办（2013）006号	诺奥化工	淄博市化工行业管理办公室/淄博市履行禁止化学武器公约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3.5.7
10	安全生产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生产	（苏）WH安许证字[A00394]	南京诺奥	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7.6.30-2020.6.29
11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丙醛、1-丙醇、氢气、合成气、乙烯	320110307	南京诺奥	江苏省化学品登记中心/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2020.2.21-2023.2.20
12	排污许可证	COD、氨氮、总磷、SO ₂ 、氮氧化物	320140-2018-000013-B	南京诺奥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	2018.4.20-2021.4.19

序号	证书名称	范围	证书编号	公司	发证机关	有效期/备案时间
1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1364344	南京诺奥	-	2014.3.28
1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海关注册编码： 3201963A20	南京诺奥	金陵海关	2014.4.8-长期
15	自理报检企业备案登记证明书	-	3201606916	南京诺奥	南京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014.5.12
16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	GR201832005341	南京诺奥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 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局	2018.11.30-2021.11.29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表中，南京诺奥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当前正在办理延期换证手续，已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由市级主管部门“建议准予许可”，尚待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予以许可发证。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奥化工及南京诺奥的业务合法、合规，其持续经营不存在实质性的法律障碍。

（四）诺奥化工的主要资产

1、对外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奥化工拥有 1 家全资子公司南京诺奥，不存在其他参股、控股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南京诺奥的基本情况

根据南京诺奥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诺奥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南京诺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358941423X4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长芦街道普葛路 101 号

法定代表人	崔课贤
注册资本	2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02 月 20 日
营业期限	2012 年 02 月 20 日至无固定期限
登记状况	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经营范围	危险化学品生产、危险化学品批发和进出口业务（以上项目按许可证所列范围经营）；化工产品生产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化工设施的租赁；化工产品研发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诺奥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诺奥化工	25,000.00	100.00
合计		25,000.00	100.00

（2）南京诺奥的历史沿革

根据南京诺奥的工商档案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南京诺奥成立于 2012 年 2 月，成立后共发生了 1 次增资、2 次股权转让，具体情况如下：

① 2012 年 2 月，南京诺奥成立

2012 年 1 月 16 日，诺奥有限与李建波作为出资人召开了南京诺奥首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南京诺奥的《公司章程》。根据南京诺奥《公司章程》，南京诺奥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其中，诺奥有限认缴 9,700 万元，李建波认缴 300 万元；设立时由诺奥有限实缴 2,000 万元，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两年内缴足。

2012 年 2 月 13 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发《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01192013）名称预核登记[2012]第 02130018 号），同意预先核准企业名称为“南京诺奥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2 年 2 月 15 日，山东瑞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瑞会验字（2012）第 006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2 年 2 月 14 日止，南京诺奥（筹）已收到股东诺奥有限首次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 万元。

2012年2月20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南京诺奥完成设立登记。南京诺奥成立时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诺奥有限	9,700.00	97.00	2,000.00	20.00
2	李建波	300.00	3.00	0	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2,000.00	20.00

② 2012年5月，注册资本增加至25,000万元

2012年5月7日，南京诺奥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10,000万元增至25,000万元，增资部分由诺奥有限认购14,550万元，李建波认购450万元，并修改了公司章程。修改后的章程规定，南京诺奥的注册资本为25,000万元，实收资本为17,500万元。其中，诺奥有限认缴24,250万元，李建波认缴750万元，诺奥化工于2012年5月10日前新增实缴15,500万元，其余部分由股东自公司成立之日两年内缴足。

2012年5月10日，山东瑞丰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鲁瑞会验字(2012)第02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2年5月9日止，南京诺奥已收到诺奥有限缴纳的已登记注册资本的第2期出资和新增注册资本的首期出资，即本期实收注册资本人民币15,500万元，公司新增实收资本15,500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截至2012年5月9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25,000万元，实收资本17,500万元。

南京诺奥就此次增资办理了工商登记，2012年5月14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发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南京诺奥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诺奥有限	24,250.00	97.00	17,500.00	70.00
2	李建波	750.00	3.00	0	0.00
合计		25,000.00	100.00	17,500.00	70.00

③ 2012年7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2年7月9日，南京诺奥召开股东会，同意李建波将公司3%股权（即750万元认缴出资额）转让给崔课贤，诺奥有限放弃此次股权转让的优先受让权。

2012年7月9日，李建波与崔课贤签订《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李建波将其所持有的南京诺奥750万元股权转让给崔课贤，转让价款750万元。

根据对李建波及崔课贤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因上述转让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出资额未实际缴纳，本次股权转让实际为无偿转让。

2012年7月20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发了《公司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将法定代表人和注册资本变更事项进行备案登记，核发了更新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诺奥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诺奥有限	24,250.00	97.00	17,500.00	70.00
2	崔课贤	750.00	3.00	0	0.00
合计		25,000.00	100.00	17,500.00	70.00

④ 2015年9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15年4月7日，南京诺奥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余额出资时间延长至2016年5月9日前缴清，并就此事项通过了公司章程修正案。

2015年9月17日，南京诺奥的全体股东签署了《股权转让同意书》，同意公司股东崔课贤将其持有的南京诺奥7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诺奥有限。同日，南京诺奥召开股东会，同意本次转让并修改公司章程，同意公司注册资本余额缴付期限延长至2016年12月31日前缴清。

2015年9月17日，崔课贤与诺奥有限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崔课贤将其持有的南京诺奥750万元股权（其中实缴0元，未缴750万元），以人民币0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诺奥有限。

2015年9月29日，南京市工商局核发了更新后的《营业执照》。此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南京诺奥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诺奥有限	25,000.00	100.00	17,500.00	70.00
合计		25,000.00	100.00	17,500.00	70.00

⑤ 2015年10月-11月期间，缴足实收资本

根据标的公司提供的银行流水，2015年10月至2015年11月期间，诺奥有限向南京诺奥缴纳了7,500万元出资款。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诺奥的实收资本已经足额缴纳，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	实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比例 (%)
1	诺奥有限	25,000.00	100.00	25,000.00	100.00
合计		25,000.00	100.00	25,000.00	100.00

(3) 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诺奥的股权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不存在被司法查封或冻结的情形，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南京诺奥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诺奥化工所持南京诺奥的股权权属清晰，注册资本已经足额缴纳，未设定质押或者其他任何第三方权益，未被司法查封或冻结，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2、自有土地使用权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奥化工及其子公司南京诺奥共计拥有19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分摊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1	诺奥化工	鲁(2019)淄博临淄区不动产权第0010138号	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伊士曼化工区	工业用地	出让	35,045.81	2057.06.28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分摊面积(m ²)	终止日期
2	诺奥化工	鲁(2019)淄博临淄区不动产权第0004048号	临淄区齐鲁石化第二化肥厂厂区西侧辛店街道陈家村以	工业用地	出让	14,376.20	2068.12.12
3	南京诺奥	宁六国用(2013)第01563P号	南京化学工业园区	工业用地	出让	103,566.60	2063.1.24
4	南京诺奥	宁六国用(2013)第7646P号	六合区大厂长芦街道天圣路111号方水雅域01幢323室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7.2	2047.02.15
5	南京诺奥	宁六国用(2013)第7647P号	六合区大厂长芦街道天圣路111号方水雅域02幢201室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7.2	2047.02.15
6	南京诺奥	宁六国用(2013)第7648P号	六合区大厂长芦街道天圣路111号方水雅域01幢723室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7.2	2047.02.15
7	南京诺奥	宁六国用(2013)第7649P号	六合区大厂长芦街道天圣路111号方水雅域01幢701室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7.2	2047.02.15
8	南京诺奥	宁六国用(2013)第7650P号	六合区大厂长芦街道天圣路111号方水雅域01幢601室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7.2	2047.02.15
9	南京诺奥	宁六国用(2013)第7651P号	六合区大厂长芦街道天圣路111号方水雅域01幢523室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7.2	2047.02.15
10	南京诺奥	宁六国用(2013)第7654P号	六合区大厂长芦街道天圣路111号方水雅域01幢423室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7.2	2047.02.15
11	南京诺奥	宁六国用(2013)第7655P号	六合区大厂长芦街道天圣路111号方水雅域01幢301室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7.2	2047.02.15

序号	权利人	证号	坐落	用途	权利性质	面积/分摊面积(m ²)	终止日期
12	南京诺奥	宁六国用(2013)第7657P号	六合区大厂长芦街道天圣路111号方水雅域01幢223室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7.2	2047.02.15
13	南京诺奥	宁六国用(2013)第7661P号	六合区大厂长芦街道天圣路111号方水雅域01幢201室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7.2	2047.02.15
14	南京诺奥	宁六国用(2013)第7662P号	六合区大厂长芦街道天圣路111号方水雅域01幢101室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6.9	2047.02.15
15	南京诺奥	宁六国用(2013)第7671P号	六合区大厂长芦街道天圣路111号方水雅域02幢701室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7.2	2047.02.15
16	南京诺奥	宁六国用(2013)第7672P号	六合区大厂长芦街道天圣路111号方水雅域02幢623室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7.2	2047.02.15
17	南京诺奥	宁六国用(2013)第7673P号	六合区大厂长芦街道天圣路111号方水雅域02幢401室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7.2	2047.02.15
18	南京诺奥	宁六国用(2013)第7674P号	六合区大厂长芦街道天圣路111号方水雅域02幢301室	商务金融用地	出让	7.2	2047.02.15

此外，诺奥化工海淀区天秀花园安和园16号楼4层1单元401所对应的不动产权证书未记载分摊土地面积及土地使用权终止期限。

根据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的查询结果、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土地使用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被司法查封或冻结等情形。

3、自有房产

(1) 已经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奥化工及其子公司共计26处自有房产取得了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证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2)
1	京(2018)海不动产权第0062664号	诺奥化工	海淀区天秀花园安和园16号楼4层1单元401	住宅	84.52
2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327160号	南京诺奥	六合区大厂普葛路101号	门卫	31.86
3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327161号	南京诺奥	六合区大厂普葛路101号	门卫	28.6
4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327162号	南京诺奥	六合区大厂普葛路101号	办公	2,792.63
5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327163号	南京诺奥	六合区大厂普葛路101号	其它	549.9
6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327164号	南京诺奥	六合区大厂普葛路101号	其它	524.22
7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327165号	南京诺奥	六合区大厂普葛路101号	其它	380.49
8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327166号	南京诺奥	六合区大厂普葛路101号	其它	592.6
9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327167号	南京诺奥	六合区大厂普葛路101号	综合楼	2,291.93
10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327168号	南京诺奥	六合区大厂普葛路101号	其它	41.47
11	宁房权证六初字第327169号	南京诺奥	六合区大厂普葛路101号	其它	160.49
12	宁房权证六转字第297215号	南京诺奥	六合区大厂长芦街道天圣路111号方水雅域01幢201室	办公	46.84
13	宁房权证六转字第297216号	南京诺奥	六合区大厂长芦街道天圣路111号方水雅域01幢301室	办公	46.85
14	宁房权证六转字第297217号	南京诺奥	六合区大厂长芦街道天圣路111号方水雅域01幢601室	办公	46.85
15	宁房权证六转字第297218号	南京诺奥	六合区大厂长芦街道天圣路111号方水雅域01幢701室	办公	46.84
16	宁房权证六转字第297219号	南京诺奥	六合区大厂长芦街道天圣路111号方水雅域01幢223室	办公	46.84
17	宁房权证六转字第297220号	南京诺奥	六合区大厂长芦街道天圣路111号方水雅域01幢323室	办公	46.85
18	宁房权证六转字第297221号	南京诺奥	六合区大厂长芦街道天圣路111号方水雅域01幢423室	办公	46.85
19	宁房权证六转字第297222号	南京诺奥	六合区大厂长芦街道天圣路111号方水雅域01幢523室	办公	46.85
20	宁房权证六转字第297223号	南京诺奥	六合区大厂长芦街道天圣路111号方水雅域01幢723室	办公	46.84
21	宁房权证六转字第297224号	南京诺奥	六合区大厂长芦街道天圣路111号方水雅域02幢201室	办公	46.84
22	宁房权证六转字第297225号	南京诺奥	六合区大厂长芦街道天圣路111号方水雅域02幢301室	办公	46.84
23	宁房权证六转字第297226号	南京诺奥	六合区大厂长芦街道天圣路111号方水雅域02幢401室	办公	46.84
24	宁房权证六转字第297227号	南京诺奥	六合区大厂长芦街道天圣路111号方水雅域02幢701室	办公	46.84

序号	证号	权利人	坐落	用途	面积 (M2)
25	宁房权证六转字第 297228 号	南京 诺奥	六合区大厂长芦街道天圣路 111 号方水雅域 02 幢 623 室	办公	46.84
26	宁房权证六转字第 297229 号	南京 诺奥	六合区大厂长芦街道天圣路 111 号方水雅域 01 幢 101 室	办公	45.46

根据不动产登记机构提供的查询结果、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房屋所有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被司法查封或冻结等情形。

(2) 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奥化工及其子公司拥有的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主要如下：

序号	所有人	建筑物名称	实际用途	房产坐落	建筑面积 (m²)
1	诺奥化工	综合化工厂仓库（综合化工）	控制室	租赁齐鲁 石化土地	838.30
2	诺奥化工	综合厂车库	办公、仓库		267.33
3	诺奥化工	门卫值班	门卫		66.15
4	诺奥化工	防腐二层楼	实验室		276.04
5	诺奥化工	办公楼	办公		1,613.40
6	南京诺奥	仓库	仓库	自有土地	69.30

经项目律师核查，上表所列第 1-5 项房产为诺奥有限改制设立时取得的改制资产，在改制之前权利人为齐鲁石化，因该等房产所坐落土地未纳入改制资产范围，属于齐鲁石化所有，导致房、地所属主体不一致，改制后无法将该等房产的产权证书办理至诺奥化工名下。诺奥化工系向齐鲁石化租赁使用该等房产所坐落土地，当前租赁协议约定的租赁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到期。

对于上述房产，根据齐鲁石化于 2020 年 5 月 9 日出具的《关于对淄博诺奥化工有限公司、淄博康平园餐饮有限公司改制相关事宜进行确认的复函》，确认诺奥有限改制分流过程中匹配的房屋建筑物、构筑物属改制资产，不会对其主张权利，对于诺奥化工租赁使用的土地，按照“市场化运作、合同化管理、同等优先”的原则保持租赁关系。

上表所列第 6 项房产为南京诺奥化工于 2019 年 12 月底自建的仓库，面积较小，当前尚未办理完成相应的产权证书。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诺奥化工上述未取得权属证书的房产主要系由于改制原因而产生，其权属不存在争议及纠纷，自改制设立以来，诺奥化工即向齐鲁石化租赁使用该等房产所坐落的土地，当前租赁期限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租赁关系较为稳定；南京诺奥于 2019 年 12 月底自建的仓库，面积较小，相关报建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因此，部分房产未取得权属证书不会对诺奥化工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4、租赁使用的房产、土地

(1) 租赁土地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奥化工及其子公司租赁土地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宗地坐落	面积 (亩)	年租金 (万元)	租赁期限	用途
1	齐鲁石化	诺奥化工	主要位于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伊士曼化工区	29.41	34.4838	2015.1.1-2026.12.31	生产经营
2	淄博市临淄区辛店街道陈家社区居民委员会	诺奥化工	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伊士曼化工区	45.36	10.00	2019.8.2-2034.8.1	闲置
3	淄博市临淄区辛店街道曹家社区居民委员会	诺奥化工	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伊士曼化工区	8.88	1.96	2019.8.2-2034.8.1	闲置

① 上表中序号 1 所列租赁土地，系因 2006 年诺奥化工改制设立过程中，部分改制资产所坐落的土地未能一并纳入改制资产范围，诺奥化工在取得了鲁（2019）淄博临淄区不动产权第 0010138 号对应的土地使用权后，仍有部分生产装置及房屋等所坐落的土地属于齐鲁石化所有，因此，诺奥化工一并租赁使用了 29.41 亩的土地。

2020 年 5 月 9 日，齐鲁石化出具《关于对淄博诺奥化工有限公司、淄博康平园餐饮有限公司改制相关事宜进行确认的复函》（齐鲁函[2020]13 号），确认对于诺奥化工租赁使用的土地，按照“市场化运作、合同化管理、同等优先”的原则保持租赁关系。经本所律师核查，诺奥化工位于该等租赁土地上的生产装置产

能占比较低，且租赁关系相对稳定，诺奥化工的正常生产经营不会因此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 上表序号 2、3 所列租赁土地，系为毗邻诺奥化工位于临淄区齐鲁化学工业园伊士曼化工区生产厂区的土地，诺奥化工系基于生产厂区使用便利以及未来的使用规划将该等土地进行了租赁，但未在该等土地上进行实际建设使用。经本所律师核查出租方提供的文件，上述土地租赁已经履行民主审议程序；另经本所律师对临淄区国土资源局进行访谈确认，若在该等土地上进行建设，后续需要依法履行相应的土地出让等手续。

（2）租赁房屋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奥化工及其子公司南京诺奥租赁房屋情况如下：

序号	租赁房产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²)	期限	年租金 (万元)
1	招待所、培训楼食堂等	齐鲁石化	诺奥化工	辛三路 19 号	1,763.29	2018.8.12-2020.8.11	3.218
2	办公及仓库等			辛化路 2727 号	2,622.46	2020.5.1-2021.12.31	19.144

经核查，诺奥化工所租赁上表中序号 1 位于辛三路 19 号的房产，当前未自行使用，已对外出租，根据标的公司出具的书面确认，该等房屋在 2020 年 8 月 11 日租赁期限届满后，将不再予以续租。

本所律师认为，诺奥化工就其使用的房产签订的租赁协议合法、有效，诺奥化工依据该等租赁协议享用相应房屋的使用权。

5、知识产权

（1）商标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奥化工及其子公司拥有 26 项已获注册的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权利人	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1	诺齐奥	7109401	诺奥化工	1	2010/08/07-2020/08/06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权利人	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2	诺齐奥	7151629	诺奥化工	1	2010/08/14-2020/08/13
3		8251517	诺奥化工	1	2011/05/07-2021/05/06
4		8251548	诺奥化工	2	2011/05/07-2021/05/06
5		8251557	诺奥化工	3	2011/05/07-2021/05/06
6		8251584	诺奥化工	4	2011/05/07-2021/05/06
7		8255809	诺奥化工	5	2011/05/07-2021/05/06
8		8255836	诺奥化工	6	2011/05/07-2021/05/06
9		8255924	诺奥化工	7	2011/05/07-2021/05/06
10		8255988	诺奥化工	8	2011/06/21-2021/06/20
11		8256030	诺奥化工	17	2011/05/07-2021/05/06
12		8256054	诺奥化工	19	2011/05/07-2021/05/06
13		8256083	诺奥化工	35	2011/06/21-2021/06/20
14		8256230	诺奥化工	37	2011/08/21-2021/08/20
15		8256262	诺奥化工	39	2011/08/14-2021/08/13
16		8256295	诺奥化工	36	2011/08/07-2021/08/06
17		8259810	诺奥化工	40	2011/08/07-2021/08/06
18		8259845	诺奥化工	42	2011/05/07-2021/05/06

序号	商标标识	注册号	权利人	使用类别	专用权期限
19		24336100	诺奥化工	4	2018/06/07-2028/06/06
20		24336615	诺奥化工	9	2018/08/28-2028/08/27
21		24336656	诺奥化工	2	2018/08/28-2028/08/27
22		24336722	诺奥化工	37	2018/08/28-2028/08/27
23		24336809	诺奥化工	39	2018/06/21-2028/06/20
24		24336862	诺奥化工	42	2018/09/14-2028/09/13
25		24336389	诺奥化工	1	2018/09/14-2028/09/13
26		24336420	诺奥化工	1	2018/09/14-2028/09/13

(2) 专利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奥化工及其子公司拥有 27 项已获批准的专利，其中 8 项为发明专利、19 项为实用新型专利，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1	诺奥化工	一种乙烯氢甲酰化合成丙醛的方法	发明	ZL201010580495.1	2010/12/09-2030/12/08
2	诺奥化工	从丁辛醇装置排放的废液中提取丁醛和丁醇混合物以及辛烯醛、辛醇混合物的方法	发明	ZL201010530101.1	2010/11/03-2030/11/02
3	诺奥化工	丙醛加氢制备正丙醇工艺中副产物丙酸丙酯的去除方法	发明	ZL200810014134.3	2008/01/31-2028/01/30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4	诺奥化工	从丁辛醇装置排放的废液中提取丁醛、丁醇、辛烯醛和辛醇混合物的方法	发明	ZL201010530110.0	2010/11/03-2030/11/02
5	诺奥化工	以丁辛醇装置排放的废液为原料生产混合丁醇和粗辛醇的方法	发明	ZL201010530109.8	2010/11/03-2030/11/02
6	诺奥化工	铜锌催化剂下丙醛加氢制备正丙醇的生产工艺	发明	ZL200810014135.8	2008/01/31-2028/01/30
7	诺奥化工	一种丙醛加氢制备正丙醇的清洁生产工艺	发明	ZL201010113521.X	2010/02/11-2030/02/10
8	南京诺奥	一种组合式延时控制器	实用新型	ZL201822258307.8	2018/12/29-2028/12/28
9	南京诺奥	一种组合式电容补偿机柜	实用新型	ZL201822254177.0	2018/12/29-2028/12/28
10	南京诺奥	一种新型酸催化剂稀释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031686.7	2018/12/04-2028/12/03
11	南京诺奥	一种消防报警阀组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822024717.6	2018/12/04-2028/12/03
12	南京诺奥	一种静态混合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556142.1	2017/11/20-2027/11/19
13	南京诺奥	一种槽盒式液体分布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556139.X	2017/11/20-2027/11/19
14	南京诺奥	一种醋酸正丙酯降膜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556138.5	2017/11/20-2027/11/19
15	南京诺奥	一种醋酸酯水油两相分层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556137.0	2017/11/20-2027/11/19
16	南京诺奥	一种醋酸正丙酯生产中的强制外循环反应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556136.6	2017/11/20-2027/11/19
17	南京诺奥	一种组合式化工燃烧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556135.1	2017/11/20-2027/11/19
18	南京诺奥	一种用于丙醛和乙烯回收的吸收塔	实用新型	ZL201721556134.7	2017/11/20-2027/11/19
19	南京诺奥	一种利用加氢反应器余热的再沸器	实用新型	ZL201721556133.2	2017/11/20-2027/11/19
20	南京诺奥	一种加氢反应器升温预热循环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555960.X	2017/11/20-2027/11/19
21	南京诺奥	一种消防稳压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555714.4	2017/11/20-2027/11/19
22	南京诺奥	一种废水回收平衡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555711.0	2017/11/20-2027/11/19
23	南京诺奥	一种复合式产品塔	实用新型	ZL201721555705.5	2017/11/20-2027/11/19
24	南京诺奥	一种醋酸酯自润滑式循环泵	实用新型	ZL201721555703.6	2017/11/20-2027/11/19
25	南京诺奥	一种微量废液处理燃烧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1555701.7	2017/11/20-2027/11/19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有效期
26	南京诺奥	一种乙烯低压羰基合成生产丙醛的方法	发明	ZL201010574593.4	2010/12/06-2030/12/05
27	南京诺奥	一种定量装车系统	实用新型	ZL201920364942.6	2019/03/21-2029/03/20

根据诺奥化工提供的上述知识产权的权属证书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诺奥化工及其子公司的上述知识产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或者司法查封、冻结等情形，不存在法律争议或纠纷。

（五）诺奥化工的重大债权债务

1、根据《审计报告》、诺奥化工的企业信用报告以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奥化工及其子公司不存在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及担保合同。

2、根据诺奥化工及其子公司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奥化工及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六）诺奥化工的税务

1、诺奥化工及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诺奥化工及其子公司报告期内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境内销售；提供加工、修理修配劳务；以及进口化学原料等货物；提供有形动产租赁服务*	2018年5月1日之前为17% 2018年5月1日之后为16% 2019年4月1日之后为13%
	不动产租赁服务，销售不动产，转让土地使用权*	2018年5月1日之前为11% 2018年5月1日之后为10% 2019年4月1日之后为9%
	其他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6%
	简易计税方法	5%
	销售除油气外的出口货物；跨境应税销售服务行为	0%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20%、15%

注 1：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税率的通知》（财税〔2018〕32 号）的规定，诺奥化工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7% 和 11%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6%、10%。

注 2：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 2019 年第 39 号）的规定，诺奥化工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原适用 16% 和 10% 税率的，税率分别调整为 13%、9%。

注 3：不同纳税主体所得税税率：诺奥化工 25%，南京诺奥 15%，报告期内子公司康平机电 20%。

2、税收优惠政策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诺奥化工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如下：

依据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8 年 11 月 30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832005341），确定南京诺奥为高新技术企业，符合企业所得税税率 15% 的税收优惠政策，税收优惠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8〕77 号文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将小型微利企业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上限由 50 万元提高至 100 万元，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诺奥化工报告期内的子公司康平机电符合上述税收政策规定的小型微利企业，享受前述税收优惠。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税收优惠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3、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南京江北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南京诺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20 年 5 月 17 日期间在税务上暂未发现因偷、逃、漏税等违反税务法律法规而受到税务行政处罚的行为。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淄博齐鲁化学工业园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诺奥化工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相关税收法律、行政法规的要求，无税收违法违章处罚记录。

（七）诺奥化工的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1、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临淄区人民法院、淄博仲裁委员会出具的证明文件，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系统等相关网站，诺奥化工及其子公司尚未了结的诉讼、仲裁情况如下：

因买卖合同纠纷，诺奥化工起诉被告上海浦顺进口有限公司，要求上海浦顺进口有限公司返还货款 90.80 万元，并由被告承担诉讼费用。2019 年 7 月 18 日，根据诺奥化工财产保全申请，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依法采取了保全措施。根据诺奥化工提供的相关材料和书面确认，本案当前已经在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立案，处于一审过程中。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诉讼金额较小，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上述对上海浦顺进出口有限公司的应收款项已经全部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并核销，因此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不利影响。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诺奥化工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对本次交易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仲裁。

2、行政处罚

根据主管工商、税务、社保、住房公积金等政府机关出具的证明，标的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检索查询相关政府部门网站、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诺奥化工及其下属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处罚决定书编号	被处罚主体	违法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1	临环罚字[2019]第 81 号	诺奥化工	1 万吨/年丙醇装置东侧的 1#储存罐区 R2012A 储罐、R2001 储罐异味回收管线上阻火器因杨絮过多引发阻塞，未及时对异味回收管线进行维护，造成储罐呼吸阀散发的含挥发性有机物的废气回收不	罚款 3 万元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	2019.7.1

序号	处罚决定书编号	被处罚主体	违法事由	处罚结果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畅，产生化工异味扩散，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企业未按照规定使用大气污染防治设施。			
2	临环罚字[2019]第 45 号	诺奥化工	60000t/a 丁辛醇残液分离及气、液相加氢装置项目生产中，丁辛醇残液分水罐上一呼吸阀未采取有效措施，直排大气环境，造成异味。	罚款 5 万元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	2019.5.13
3	临环罚字[2019]第 30 号	诺奥化工	停产检修中，清理 200#塔底换热器产生的物料时，直接用塑料软管将物料直接装卸到塑料桶中，未采取集中收集处理等措施，也未在密闭空间中进行，导致有机废气外逃，现场有异味。	罚款 5 万元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	2019.5.13
4	临环罚字[2019]第 31 号	诺奥化工	停产检修中，1.5 万吨/年丁辛醇残液回收项目生产装置在进行检修时，部分产品、反应中间物质、釜底残渣等物料洒落在地面和装置区沟渠内，对泄漏的物料未及时清理，物料散发的废气无组织排放，现场有明显异味。	罚款 5 万元	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	2019.5.13
5	宁应急处罚[2019]116-1 号	南京诺奥	危险化学品装车站作业人员在高处作业时，违反操作规程未系挂安全带作业。	责令限期改正，罚款 1 万元	南京市应急管理局	2019.12.11
6	宁新区管环罚[2019]77 号	南京诺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未备案；无一般工业固废贮存场所，废保温棉露天堆放	罚款 5.7 万元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环境保护与水务局	2019.12.26

对于上表序号 1-4 的行政处罚，根据淄博市生态环境局临淄分局出具证明，报告期内诺奥化工未发生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或社会影响恶劣的情形，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应违法情形不构成重大环境违法的情形。

对于上表序号 5 的行政处罚，根据行政处罚决定书，因南京诺奥的危险化学品装车站作业人员在高处作业时，违反操作规程未系挂安全带作业，南京市应急管理局根据《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进行了处罚。经本所律师核查，《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南京诺奥被处罚款 1 万元，处罚裁量选择的为最低处罚标准，且罚款金额较低，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处罚不构成重大行政处罚。此外，根据 2020 年 4 月 3 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应急管理局出具的《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证明》（编号：2020 第 24 号），报告期内南京诺奥在南京市江北新区直管区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过程中，无生产安全事故记录。

对于上表序号 6 的行政处罚，2020 年 4 月 23 日，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出具《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宁新区管环依信复[2020]26 号），确认南京诺奥从 2018 年 1 月 1 日至答复书出具之日，在该局管辖范围内，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因未按规定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和对暂时不利用的工业固体废物未建设贮存的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被该局行政处罚 5.7 万元，南京诺奥已于 2020 年 1 月 17 日缴纳罚款。经本所律师核查，根据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调整南京市环境保护系统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标准的通知》（宁环发[2015]165 号）之规定，“区级环保局作出二十万元以上罚款的”方构成南京市环保系统重大行政处罚案件。该项处罚为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作出，金额为 5.7 万元，未达到“环保系统重大行政处罚案件”标准，因此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另经本所律师核查，就上述各项行政处罚，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已经按时足额缴纳了相应罚款并完成了整改。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上述行政处罚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本次交易涉及的债权债务处理及职工安置

（一）债权债务处理事项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公司系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存续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的全部债权债务仍由其享有或承担。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标的公司债权债务的转移，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职工安置事项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所涉标的资产均为股权类资产，该等资产注入上市公司后，标的公司仍为独立的法人主体，标的公司仍将独立、完整地履行其与职工之间的劳动合同，标的公司与其职工之间的劳动关系不发生转移。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职工安置事项。

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

（一）关联交易

1、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之前，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完成后，交易对方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均不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交易对方不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方之一人和投资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认购方之一盈科嘉仁持有上市公司的股份比例将超过 5%，根据《上市规则》之规定，视同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和募集配套资金两项内容组成，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已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所涉事项分别作出决议，关联董事按照规定回避了相关关联事项的表决；独立董事就该项关联交易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

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法定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会损害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涉及关联交易的处理，已经履行了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尚需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表决时需回避表决。

2、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为了减少和规范与上市公司将来可能产生的关联交易，人和投资、曲思秋及盈科嘉仁均出具了相应承诺，具体如下：

（1） 控股股东人和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曲思秋

① 在作为三维工程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三维工程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三维工程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三维工程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三维工程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之地位谋求与三维工程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得损害三维工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② 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化原则，以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三维工程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章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维工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不得利用三维工程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损害三维工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③ 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参加股东大会，平等地行使相应权利，承担相应义务，不利用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地位谋取不正当利益；在审议涉及承诺人及承诺人实际控制企业的关联交易时，切实遵守在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上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此外，承诺人同意，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三维工程及其股东产生的损失，由承诺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2）盈科嘉仁

① 在作为三维工程股东期间，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三维工程及其控制的其他公司、企业或经济组织之间的关联交易，承诺人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三维工程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三维工程在业务合作等方面给予优于市场第三方的权利，不会利用自身作为三维工程股东之地位谋求与三维工程达成交易的优先权利，不得损害三维工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② 在进行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时，承诺人及其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化原则，以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三维工程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规章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三维工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人不得利用三维工程的股东地位，损害三维工程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此外，承诺人同意，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三维工程及其股东产生的损失，由承诺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为避免本次交易完成后与上市公司可能产生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人和投资及实际控制人曲思秋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承诺如下：

（1）在作为三维工程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单独经营、合资或合伙经营、持有其他公司企业的股权或投资人权益）从事、参与、协助他人或以他人名义从事、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任何与三维工程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的主营业务有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

（2）在作为三维工程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如承诺人及其控制的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三维工程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主营业务将发生或可能发生竞争的，承诺人应立即通知三维工程并应促成将该等商业机会让予三维工程，避免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分支机构形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以确保三维工程及其股东利益不受损害。

此外，承诺人同意，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三维工程及其股东产生的损失，由承诺人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相关主体为减少及规范关联交易以及避免同业竞争所作出的承诺合法有效，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八、信息披露

经核查，三维工程关于本次交易已履行的信息披露情况如下：

2020年4月17日，三维工程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经向深交所申请，三维工程股票自2020年4月17日开市起停牌，并在2020年4月2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停牌的进展公告。

2020年4月29日，三维工程召开第四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战略合作协议>的议案》、《关于公司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且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2020年4月30日，三维工程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公告该次董事会会议决议、本次交易的预案等相关文件，并发布了《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

2020年5月30日及2020年6月29日，三维工程分别发布了《关于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后的进展公告》，披露了本次交易的最新进展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维工程已经履行了现阶段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三维工程应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继续履行法定披露和报告义务。

九、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认购方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包括原交易对方），标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交易的中介机构及其相关业务经办人员，以及前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指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成年子女）等主体，对 2019 年 10 月 16 日（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 6 个月）至 2020 年 6 月 23 日期间（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进行了自查，并出具了自查报告。

根据上述相关公司和人员出具的自查报告和买卖股票的情况说明，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股份变更查询证明》，在自查期间内，上述主体存在如下买卖三维工程股票的情形：

（一）交易对方及其直系亲属自查期间买卖三维工程股票情况

序号	交易对方*	买卖股票人员	关系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交易时间
1	单国重	单玮	诺奥化工股东单国重之女	2,000	-	2020/5/25
2	郑波	郑波	诺奥化工股东	4,000	-	2020/5/11- 2020/5/21
3	单春梅	单春梅	诺奥化工股东	19,100	-	2020/4/30- 2020/5/8
4	高桂琴	王华军	诺奥化工股东高桂琴之配偶	1,000	1,000	2020/5/12- 2020/5/13
5	徐美红	周菲	诺奥化工股东徐美红之女	11,300	300	2020/4/30- 2020/5/18
6	王振江	王振江	诺奥化工股东	5,000	5,000	2020/5/12- 2020/5/13
7	王丽萍	王丽萍	诺奥化工股东	192,400	40,000	2020/4/30- 2020/6/23
8	张文京	张文京	诺奥化工股东	2,700	2,700	2020/5/7- 2020/5/11
9	张永萍	张永萍	诺奥化工股东	2,000	-	2020/5/14- 2020/5/18
10	魏靖	张云涛	诺奥化工股东魏靖之配偶	300	-	2020/5/12- 2020/5/28
11	唐丽英	唐丽英	诺奥化工股东	2,200	400	2020/4/30- 2020/5/11
12	王晓红	徐立盛	诺奥化工股东王晓红之配偶	15,500	7,600	2020/4/30- 2020/5/18

序号	交易对方*	买卖股票人员	关系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交易时间
13	丁艳红	丁艳红	诺奥化工股东	4,000	-	2020/5/11- 2020/5/20
14		郭世斌	诺奥化工股东丁艳红之配偶	2,300	-	2020/5/11- 2020/5/19
	李晓华	王伟庆	诺奥化工股东李晓华之配偶	10,100	-	2020/4/30
15	乔洁	乔洁	诺奥化工股东	1,000	-	2020/5/8- 2020/5/15
16	周娟	武振天	诺奥化工股东周娟之配偶	1,000	-	2020/5/11
17	韩静	韩静	诺奥化工股东	9,000	-	2020/5/7
18	于清坤	于清坤	诺奥化工股东	54,600	4,000	2020/5/7- 2020/6/23
19	孙传忠	孙畅	诺奥化工股东孙传忠之女	77,200	-	2020/5/8- 2020/5/15
20	曹海英	曹生学	诺奥化工股东曹海英之父亲	20,300	20,200	2020/5/7- 2020/5/14
21	曹保峰	曹保峰	诺奥化工股东	7,400	-	2020/5/19- 2020/5/22
22	陆家水	陆家水	诺奥化工股东	2,600	1,000	2020/4/30- 2020/5/22

注：其中，交易对方中李仁德买卖三维工程股票的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九、关于股票买卖情况的自查（三）其他自查范围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三维工程股票的情况”。

1、以上买卖三维工程股票的相关人员中，交易对方声明如下

本人作为本次三维工程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未参与三维工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在本次重组预案公告后，相关信息已经披露，不再属于保密事项。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三维工程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已经公开的信息，根据对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三维工程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可能获悉的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本人承诺，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需要将该期间本人买卖三维工程股票所得的收益全额上缴三维工程或其他相关主体的，本人将无条件予以配合。

若本人上述承诺存在不实情形且未履行相应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全部相关法律责任。

2、以上买卖三维工程股票的相关人员中，交易对方的亲属声明如下：

在本次重组预案公告后，相关信息已经披露，不再属于保密事项。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三维工程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已经公开的信息，根据对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三维工程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诺奥化工股东在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前未向本人泄露有关信息或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可能获悉的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本人承诺，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需要将该期间本人买卖三维工程股票所得的收益全额上缴三维工程或其他相关主体的，本人将无条件予以配合。

若本人上述承诺存在不实情形且未履行相应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全部相关法律责任。

3、交易对方对其亲属在自查期间上述买卖三维工程股票的情况，作出声明如下：

本人作为本次三维工程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之一，未参与三维工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

在本次重组预案公告后，相关信息已经披露，不再属于保密事项。本人之近亲属于自查期间买卖三维工程股票的行为系其基于已经公开的信息，根据对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三维工程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人在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前未向其泄露有关信息或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建议其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可能获悉的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本人承诺，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需要将自查期间本人的近亲属买卖三维工程的股票所得的收益全额上缴三维工程或其他相关主体的，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无条件予以配合。

若本人上述承诺存在不实情形且未履行相应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全部相关法律责任。

（二）原交易对方及其直系亲属自查期间买卖三维工程股票的情况

序号	原交易对方	买卖股票人员	关系	累计买入 (股)	累计卖出 (股)	交易时间
1	周立亮	段立梅	诺奥化工股东周立亮之配偶	3,000	3,000	2020/3/3-2020/4/16
2	王正涛	王正涛	诺奥化工股东	43,400	-	2020/3/27-2020/5/14
		徐传花	王正涛之配偶	1,400	-	2020/5/14
3	李满天	于连军	诺奥化工股东李满天之配偶	60,000	60,000	2020/3/26-2020/4/2
4	李冰	李冰	诺奥化工股东	63,200	13,900	2020/4/16-2020/5/20
		王健	诺奥化工股东李冰之配偶	35,900	19,000	2020/4/14-2020/5/13
5	张洪利	张洪利	诺奥化工股东	3,200	-	2020/1/16
		李宝华	诺奥化工股东张洪利之配偶	22,500	8,000	2020/2/4-2020/5/22

序号	原交易对方	买卖股票人员	关系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交易时间
6	孙秀红	孙秀红	诺奥化工股东	2,000	2,000	2020/3/16-2020/4/16
		江帆	诺奥化工股东孙秀红之女	700	-	2020/3/13-2020/5/11
7	崔红梅	崔红梅	诺奥化工股东	26,800	-	2020/4/16
		张希芬	诺奥化工股东崔红梅之母	300	-	2020/4/16-2020/4/30
8	燕希军	穆乐芳	诺奥化工股东燕希军之配偶	54,900	82,300	2019/10/23-2020/5/18
9	孙洁明	邹景文	诺奥化工股东孙洁明之配偶	45,700	12,000	2019/11/26-2020/6/12
10	孙玉东	孙玉东	诺奥化工股东	10,400	-	2020/4/16
		孙洁	诺奥化工股东孙玉东之女	3,400	-	2020/1/16
11	彭波	彭波	诺奥化工股东	2,000	1,000	2019/10/23-2020/5/12
12	崔洪军	李秀艳	诺奥化工股东崔洪军之配偶	4,000	1,000	2020/4/16-2020/5/11
13	刘克	刘克	诺奥化工股东	8,000	7,900	2020/4/30-2020/6/18
		王伟	诺奥化工股东刘克之配偶	50,000	10,900	2020/1/6-2020/4/30
14	唐曾吉	姜能芝	诺奥化工股东唐曾吉之配偶	1,000	1,000	2019/11/18-2019/12/4
15	薛元春	薛培恭	诺奥化工股东薛元春之父	156,000	80,000	2020/4/14-2020/6/8
16	崔建军	崔建军	诺奥化工股东	127,000	20,000	2020/3/25-2020/6/15
17	王湘杰	王晓红	诺奥化工股东王湘杰之配偶	100	-	2020/3/5
18	梁爱霞	王正民	诺奥化工股东梁爱霞之配偶	80,700	50,700	2019/12/17-2020/3/25
19	朱明辉	朱明辉	诺奥化工股东	6,900	6,900	2020/4/16-2020/4/30
20	焦惠英	焦惠英	诺奥化工股东	76,500	38,600	2019/11/15-2020/4/10
21	魏新颖	王翠娥	诺奥化工股东魏新颖之母	5,000	-	2020/4/14
		孙建刚	诺奥化工股东魏新颖之配偶	16,500	1,500	2020/4/3-2020/5/19
22	冯军	李敏	诺奥化工股东冯军之配偶	62,000	42,000	2020/4/13-2020/5/20
23	高宏	高宏	诺奥化工股东	40,000	12,000	2019/11/19-2020/5/11
24	王艳	王艳	诺奥化工股东	4,000	4,000	2019/11/15-2020/2/12
25	薛健	任敏	诺奥化工股东薛健之配偶	69,000	13,200	2019/12/23-2020/5/18

1、以上买卖三维工程股票的相关人员中，本次交易的原交易对方作出声明如下：

本人作为本次三维工程重大资产重组的原交易对方之一，未参与三维工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在自查期间，本人并不知悉本次三维工程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也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上市公司将进行的重组内幕信息。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三维工程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对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三维工程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可能获悉的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本人承诺，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需要将该期间本人买卖三维工程股票所得的收益全额上缴三维工程或其他相关主体的，本人将无条件予以配合。

若本人上述承诺存在不实情形且未履行相应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全部相关法律责任。

2、以上买卖三维工程股票的相关人员中，本次交易的原交易对方的近亲属作出声明如下：

在自查期间，本人并不知悉本次三维工程重大资产重组事宜，也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上市公司将进行的重组内幕信息。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三维工程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对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三维工程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诺奥化工股东、本次交易的原交易对方未向本人泄露有关信息或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可能获悉的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本人承诺，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需要将该期间本人买卖三维工程股票所得的收益全额上缴三维工程或其他相关主体的，本人将无条件予以配合。

若本人上述承诺存在不实情形且未履行相应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全部相关法律责任。

3、原交易对方对其近亲属在自查期间上述买卖三维工程股票的情况，作出声明如下：

本人之近亲属于自查期间买卖三维工程股票的行为系其根据对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三维工程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上市公司将进行的重组内幕信息或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未向其泄露有关信息或建议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可能获悉的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本人承诺，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需要将该期间本人近亲属买卖三维工程的股票所得的收益全额上缴三维工程或其他相关主体的，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无条件予以配合。

若本人上述承诺存在不实情形且未履行相应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全部相关法律责任。

(三) 其他自查范围人员在自查期间买卖三维工程股票的情况

序号	买卖股票人员	关系	累计买入(股)	累计卖出(股)	交易时间
1	李仁德*	诺奥化工股东、董事、副总经理，本次交易对方之一	4,000	-	2020/5/18
2	张洪光	诺奥化工财务总监	10,000	-	2020/5/8-2020/5/12
3	宋雪洋	自查期间曾担任诺奥化工的副总经理	138,800	86,700	2020/1/3-2020/6/10
	董非非	宋雪洋之配偶	72,100	41,500	2020/3/11-2020/6/2
4	李微微	三维工程监事	-	24,500	2019/12/20-2020/3/3
	谭建平	李微微之配偶	159,700	181,000	2019/12/6-2020/4/30
5	戴宏强	三维工程副总经理	53,300	10,700	2020/3/5-2020/5/8
	李小华	戴宏强之配偶	-	7,200	2020/2/24
6	李静	三维工程总工程师荆举祥之配偶	20,000	59,000	2020/2/19-2020/5/7
7	骆平	盈科嘉仁的基金管理人盈科资本的职工	42,800	42,800	2020/4/30-2020/5/7

1、以上买卖三维工程股票的相关人员中，李仁德、张洪光声明如下：

本人作为诺奥化工的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次重组预案公告后，相关信息已经披露，不再属于保密事项。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三维工程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已经公开的信息，根据对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三维工程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可能获悉的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本人承诺，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需要将该期间本人买卖三维工程股票所得的收益全额上缴三维工程或其他相关主体的，本人将无条件予以配合。

若本人上述承诺存在不实情形且未履行相应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全部相关法律责任。

2、以上买卖三维工程股票的相关人员中，诺奥化工曾任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亲属声明

(1) 曾任高级管理人员宋雪洋声明如下：

本人作为诺奥化工职工，未参与三维工程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的制定及决策。在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前，本人并不知悉本次三维工程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在自查期间，本人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上市公司将进行的重组内幕信息。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三维工程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对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三维工程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可能获悉的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本人承诺，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需要将该期间本人买卖三维工程股票所得的收益全额上缴三维工程或其他相关主体的，本人将无条件予以配合。

若本人上述承诺存在不实情形且未履行相应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全部相关法律责任。

(2) 曾任高级管理人员宋雪洋配偶董非非声明如下：

在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前，本人并不知悉本次三维工程重大资产重组事宜，在自查期间，本人不存在以非法途径获悉上市公司将进行的重组内幕信息。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三维工程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对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三维工程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人近亲属未向本人泄露有关信息或以明示或者暗示的方式建议本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未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可能获悉的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本人承诺，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需要将该期间本人买卖三维工程股票所得的收益全额上缴三维工程或其他相关主体的，本人将无条件予以配合。

若本人上述承诺存在不实情形且未履行相应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全部相关法律责任。

3、以上买卖股票的人员中，三维工程的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如下：

本人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担任三维工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三维工程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对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三维工程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系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三维工程公告之后，才获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担任三维工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买卖三维工程股票的情形。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可能获悉的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本人承诺，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需要将该期间本人买卖三维工程股票所得的收益全额上缴三维工程或其他相关主体的，本人将无条件予以配合。

若本人上述承诺存在不实情形且未履行相应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全部相关法律责任。

4、以上买卖股票的人员中，三维工程相关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近亲属声明如下：

本人近亲属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起担任三维工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三维工程股票的行为系本人根据对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三维工程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本人系在 2020 年 4 月 30 日三维工程公告之后，才获悉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自 2020 年 5 月 15 日本近亲属担任三维工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起至本声明出具之日，本人不存在买卖三维工程股票的情形。

本人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机构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本人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可能获悉的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本人承诺，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需要将该期间本人买卖三维工程股票所得的收益全额上缴三维工程或其他相关主体的，本人将无条件予以配合。

若本人上述承诺存在不实情形且未履行相应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全部相关法律责任。

5、以上买卖股票的人员中，盈科嘉仁的基金管理人盈科资本的职工骆平声明如下：

本人作为本次三维工程募集配套资金交易对方淄博盈科嘉仁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盈科创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职工，在本次重组预案公告后，相关信息已经披露，不再属于保密事项。本人于自查期间买卖三维工程股票的行为系本人基于已经公开的信息，根据对证券市场、行业判断和对三维工程股票投资价值的判断而为，系独立的个人投资行为，与本次交易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

本人及本人近亲属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规范交易行为。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过程中，除上述已发生的买卖股票行为外，不会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可能获悉的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之未公开信息披露给第三方。

本人承诺，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或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需要将该期间本人买卖三维工程股票所得的收益全额上缴三维工程或其他相关主体的，本人将无条件予以配合。

若本人上述承诺存在不实情形且未履行相应承诺，本人愿意承担全部相关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在上述人员的声明和承诺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方在自查期间内买卖三维工程的股票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十、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规定，本所律师逐条核查了三维工程进行本次交易的实质条件：

（一）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维工程本次交易所发行的股份均为 A 股普通股，用于购买标的公司股份拟发行的股份或本次配套融资拟发行的股份，每股股份具有同等的权利且为同等价格的要求，均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符合《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实施，符合《证券法》第九条之规定。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诺奥化工主要从事丙醛、丙醇、异丙醇、戊醛、戊醇的生产与销售以及混合丁醇、辛醇、碳十二等残液提纯产品的生产与销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等相关产业、行业政策法规，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规定的限制类、淘汰类行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的规定；报告期内，诺奥化工及其子公司存在因环保事项而受到的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较低且已根据处罚决定书要求足额缴纳罚款并完成整改，不会对其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交易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期内诺奥化工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土地管理方面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规定的垄断行为，也不构成《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规定的需进行经营者集中申报的情形，符合反垄断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维工程的股份总数为 50,326.2849 万股，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中，拟向李建波等 172 名交易对方合计发行 81,114,991 股股份，在募集配套资金交易中，拟向人和投资和盈科嘉仁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89,085,921 股。本次交易完成后，三维工程的股本总额超过 4 亿股，且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届时股份总数的 10%，三维工程的股权结构和股权分布符合《证券法》、《上市规则》关于公司上市条件的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四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意见及《重组报告书(草案)》等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等规定履行了相关资产定价程序，标的资产由具有证券期货从业资格的评估师事务所出具评估报告，本次交易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协商确定，资产定价合法、合规。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向特定投资者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标的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均真实、合法持有诺奥化工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且本次交易不涉及相关债权债务的处理，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 本次交易完成后，诺奥化工将成为上市公司的控股子公司，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公司在石油石化行业的业务布局，提升在石油石化行业的领先地位和综合竞争力。根据三维工程编制的备考财务报表及大华会计师对备考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后出具的大华核字[2020]004852号《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有利于增强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且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继续独立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本次交易不会影响发行人的独立性；此外，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进一步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仍将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 本次交易前，三维工程已经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制定了相应的组织管理制度，组织机构健全。三维工程上述规范法人治理的措施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完成后，三维工程仍将保持其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的规定

(1)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根据本法律意见书正文“七、关联交易与同业竞争”所述，如相关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书面承诺得以严格履行，本次交易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对上市公司的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 上市公司 2019 年的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20]004118 号《审计报告》，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上市公司公告文件、三维工程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书面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维工程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之规定。

(4) 上市公司本次收购的标的资产为李建波等 172 人持有的诺奥化工 72.53%股权，根据诺奥化工提供的文件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任何限制或禁止转让的情形，根据上市公司与李建波等 172 人签署的《购买资产协议》，在相关法律程序和承诺得到履行的情形下，标的资产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

(5) 本次交易完成后，诺奥化工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将进一步拓展公司在石油石化行业的业务布局，扩大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提高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上市公司将从宏观层面把握和指导标的公司的经营计划和业务方向，依据标的公司行业特点和业务模式，将标的公司统一纳入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当中，充分挖掘与标的公司的协同效应，积极推进资源共享和优势互补，实现业务协同发展。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3、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的规定

本次交易三维工程将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0,823.73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中国证监会公告[2016]18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和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之规定。

4、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

三维工程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120 个交易日的股票交易均价的 90%，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之规定。

5、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

根据《购买资产协议》以及交易对方出具的承诺，本次交易项下交易对方认购股份限售期的相关承诺，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之规定。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四）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九条的规定

根据三维工程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以及三维工程第五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二次会议决议等文件，三维工程拟向诺奥化工部分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同时，向 2 名认购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其中，盈科嘉仁为战略投资者，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与《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九条之规定。

2、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七条的规定

（1）本次配套融资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 3.56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交易均价的 80%，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一）项与《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一款之规定。

（2）本次配套融资发行对象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人和投资及拟引入的战略投资者盈科嘉仁，认购的股份均自新增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二）项与《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第七条第二款之规定。

(3)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 30,823.73 万元,未超过本次交易中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支付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现金对价;本次配套融资拟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89,085,921 股,不超过发行前上市公司股本的 30%;上市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本次交易所涉募集配套资金的数额和使用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十条以及第三十八条第(三)项的规定,也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告[2016]18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十四条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2 号》、中国证监会 2018 年 10 月 12 日发布的《关于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问题与解答》以及 2020 年 2 月 14 日发布的《发行监管问答——关于引导规范上市公司融资行为的监管要求》之规定。

(4) 根据《重组报告书(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第(四)项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1) 根据三维工程及股份认购方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交易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

(2) 根据三维工程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维工程的权益不存在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二)项之规定。

(3) 根据大华会计师出具的大华审字[2020]004118 号《审计报告》、上市公司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市公司公告文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三维工程及其子公司不存在违规对外提供担保的情况,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三)项之规定。

(4)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维工程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36 个月内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最近 12 个月内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项之规定。

(5) 经本所律师核查，三维工程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五）项之规定。

(6) 上市公司 2019 年的财务报告已经大华会计师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大华审字[2020]004118 号《审计报告》，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六）项之规定。

(7) 根据三维工程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三维工程未有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符合《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七）项之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在相关各方承诺得以切实履行的情况下，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非公开发行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有关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质性条件。

十一、 证券服务机构

参与本次交易的主要证券服务机构如下：

证券服务机构	名称	业务许可
独立财务顾问	第一创业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证券期货业务许可证》
法律顾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
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资产评估机构	中瑞世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证券服务机构具备为本次交易提供相关证券服务的资格。

十二、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交易相关主体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交易已经履行了现阶段应当履行的授权和批准程序；本次交易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取得本法律意见书正文“四、本次

交易的批准和授权”之“（二）尚需取得的批准和授权”部分所述的全部批准和授权后，本次交易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三维石化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_____

王 蕊

负责人：_____

经办律师：_____

顾耘

靳如悦

经办律师：_____

陈 静

附 表

附表 1

序号	实际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实际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实际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1	李涛	5.76	93	单春梅	10.48	185	刘桂玲	6.09
2	李志新	11.13	94	李玉红	9.83	186	徐学锋	6.09
3	邵振峰	8.53	95	魏靖	9.83	187	潘洪强	5.87
4	高桂琴	10.48	96	张永萍	9.83	188	韩联胜	6.09
5	孙荣欣	10.16	97	姚华	9.83	189	刘金花	5.87
6	刘松	10.48	98	于华	11.13	190	台文晓	5.87
7	李桂兰	9.83	99	高宏	7.88	191	陈桂勇	6.09
8	唐曾吉	10.48	100	张云凤	9.83	192	尹振民	5.87
9	袁会敏	9.18	101	徐美红	10.48	193	孙小冬	5.87
10	王晓红	9.83	102	宋金枝	9.51	194	张文巧	5.87
11	谢亚萍	11.13	103	张吉成	10.48	195	邵相梅	5.87
12	王敏	5.52	104	崔建军	9.83	196	唐伟	5.87
13	邱萍	8.21	105	王玉奎	9.83	197	王庆云	5.54
14	高鹏	34.26	106	刘淑美	22.76	198	黄敬莲	5.87
15	李志东	12.11	107	康敬改	8.86	199	杨玉玲	6.09
16	王建民	12.76	108	石建国	11.13	200	梁艳玲	5.87
17	于清坤	8.86	109	金磊	5.43	201	于晓兰	5.87
18	孙洁明	12.43	110	刘衍军	5.43	202	杨玲	6.09
19	彭波	11.13	111	张雪松	5.21	203	管延红	5.87
20	齐秋虹	10.48	112	石忠武	9.52	204	李海燕	4.88
21	袁凤清	9.51	113	李冰	14.15	205	赵杰	5.87
22	周民泉	11.46	114	崔课贤	31.01	206	邢庆云	5.87
23	杨颖	7.23	115	董京军	9.42	207	孙辉	4.99
24	韩红娜	9.83	116	魏新颖	9.19	208	魏国	5.21
25	燕希军	13.08	117	刘卫红	5.43	209	栾晖	6.31
26	杨毓强	10.48	118	杜劲光	11.47	210	吴伟	6.09
27	彭正党	15.44	119	荣庆	5.43	211	薛衍善	9.64
28	王增华	8.86	120	崔红梅	13.50	212	郭丽	5.21
29	齐立贵	11.78	121	薛健	5.21	213	王娟	4.99
30	刘井杰	10.16	122	王文生	9.52	214	王裕书	4.99
31	刘丽伟	10.81	123	孙秀红	13.49	215	张晶	5.21
32	朱长亮	12.76	124	孙玉东	12.12	216	聂振东	5.87
33	孙林丰	11.78	125	孙伟	10.82	217	高玉锋	4.88

序号	实际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实际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实际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34	赵士光	11.78	126	李满天	14.80	218	马超	4.21
35	靳忠	11.13	127	张洪利	14.15	219	魏建国	4.21
36	姜玉生	11.13	128	李建波	34.26	220	刘刚	4.44
37	刘玉岭	10.48	129	李仁德	32.64	221	崔小飞	4.21
38	王荣胜	10.48	130	刘玺玉	8.78	222	王广芳	6.71
39	尹振华	10.48	131	孙星玉	14.15	223	于晓燕	6.97
40	崔浩	9.83	132	宋玉刚	10.82	224	郝霆	6.79
41	高立亭	9.51	133	崔洪良	20.41	225	赵健	6.79
42	韩新胜	9.51	134	于来德	12.44	226	张晓兵	7.05
43	李新军	9.51	135	王京茹	11.47	227	卢红宇	6.79
44	陈翠玲	9.51	136	王丽萍	9.42	228	张成蕊	7.31
45	高东军	9.83	137	贺云飞	16.75	229	武华利	7.57
46	曹保峰	7.56	138	孙桂奇	15.12	230	周元江	9.13
47	孙会云	13.08	139	崔增奎	18.13	231	李秀丽	8.35
48	孙凌云	10.48	140	王宁	10.49	232	王淑华	8.09
49	魏长江	8.77	141	迂介	10.17	233	王艳	8.09
50	刘冰	10.48	142	曲洪波	13.42	234	赵圣令	8.09
51	单慧玲	10.48	143	李福刚	13.09	235	陈彬	7.57
52	焦惠英	9.18	144	卢绪军	12.12	236	高立军	7.31
53	李晓华	9.51	145	林荣恒	15.12	237	曹海英	8.09
54	陆家水	7.47	146	王树江	10.82	238	李淑梅	7.83
55	边秋莲	10.16	147	李明辉	16.42	239	马琨	8.09
56	尹向红	10.16	148	李冬梅	10.17	240	樊树伟	8.35
57	李友庆	10.16	149	王石玉	9.52	241	于志敏	8.09
58	蒋玉刚	13.08	150	周娟	9.52	242	朱星民	8.09
59	岳宏	8.86	151	石文	10.81	243	姚永利	8.09
60	石志亮	11.13	152	陈贞	13.49	244	张梅	7.75
61	韩静	8.86	153	王安军	28.72	245	刘卫彩	3.77
62	刘宝星	13.08	154	王伟	12.76	246	尹双成	7.33
63	杜若来	9.51	155	董汶泉	9.51	247	宋建伟	3.67
64	邵昌根	11.46	156	李洪科	9.83	248	霍忠厚	3.33
65	陈升廷	12.11	157	丁艳梅	10.48	249	付海	3.33
66	赵秀霞	10.48	158	张文东	9.83	250	刘克	3.67
67	丁艳红	9.51	159	张鲁峡	12.43	251	孙桂娟	3.33
68	张小英	11.13	160	刘新涛	11.13	252	姜斌	3.67
69	王洪洪	9.83	161	盛世龙	14.47	253	邹国栋	3.67
70	徐江鲁	8.53	162	赵家亮	10.48	254	薛元春	6.67
71	徐伯刚	12.76	163	张建增	10.16	255	沙良军	3.67

序号	实际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实际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实际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72	单国重	11.46	164	周立亮	22.76	256	王湘杰	3.33
73	崔洪军	11.13	165	张士俭	10.48	257	张文京	3.33
74	冯军	8.86	166	朱明辉	9.51	258	程晖	3.67
75	宋云贞	16.42	167	李长东	9.51	259	韩爱美	3.33
76	唐丽英	9.83	168	王正涛	14.79	260	乔洁	3.33
77	李丽萍	10.81	169	王乃江	11.13	261	陈思成	3.33
78	石斌	7.94	170	高延云	8.21	262	王廷新	3.33
79	杨翠萍	10.16	171	孙传忠	7.80	263	关晓峰	3.67
80	周丽华	10.16	172	王吉兰	8.21	264	王秀玲	3.33
81	赵梅	8.21	173	武茂勇	9.51	265	刘朝霞	3.33
82	梁爱霞	9.51	174	安明贵	10.81	266	马莉	3.33
83	张云	9.51	175	高俊颜	9.51	267	范灵玲	3.33
84	王宏	9.18	176	魏继宗	6.09	268	边剑明	0.33
85	郑波	11.13	177	魏继玉	5.87	269	高玮玮	3.33
86	毕艳芳	9.51	178	刘俊平	5.87	270	曹国刚	6.67
87	于晓青	8.53	179	贾益刚	5.87	经营者激励股		171.14
88	孙建祥	10.48	180	杨彬	5.87	库存股		98.26
89	王学勇	8.86	181	安红	5.87	未到位出资 对应注册资本		62.44
90	赵军	9.18	182	朱志峡	5.87	合计		2,843.31
91	王振江	10.48	183	闫丽	6.09			
92	王艳华	8.21	184	宋智敏	5.54			

附表 2

序号	实际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实际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实际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1	李涛	5.76	93	单春梅	10.48	185	刘桂玲	6.09
2	李志新	11.13	94	李玉红	9.83	186	徐学锋	6.09
3	邵振峰	8.53	95	魏靖	9.83	187	潘洪强	5.87
4	高桂琴	10.48	96	张永萍	9.83	188	韩联胜	6.09
5	孙荣欣	10.16	97	姚华	9.83	189	刘金花	5.87
6	刘松	10.48	98	于华	11.13	190	台文晓	5.87
7	李桂兰	9.83	99	高宏	7.88	191	陈桂勇	6.09
8	唐曾吉	10.48	100	张云凤	9.83	192	尹振民	5.87
9	袁会敏	9.18	101	徐美红	10.48	193	孙小冬	5.87
10	王晓红	9.83	102	宋金枝	9.51	194	张文巧	5.87
11	谢亚萍	11.13	103	张吉成	10.48	195	邵相梅	5.87
12	王敏	5.52	104	崔建军	9.83	196	唐伟	5.87
13	邱萍	8.21	105	王玉奎	9.83	197	王庆云	5.54
14	高鹏	34.26	106	刘淑美	22.76	198	黄敬莲	5.87
15	李志东	12.11	107	康敬改	8.86	199	杨玉玲	6.09
16	王建民	12.76	108	石建国	11.13	200	梁艳玲	5.87
17	于清坤	8.86	109	金磊	5.43	201	于晓兰	5.87
18	孙洁明	12.43	110	刘衍军	5.43	202	杨玲	6.09
19	彭波	11.13	111	张雪松	5.21	203	管延红	5.87
20	齐秋虹	10.48	112	石忠武	9.52	204	李海燕	4.88
21	袁凤清	9.51	113	李冰	14.15	205	赵杰	5.87
22	周民泉	11.46	114	崔课贤	31.01	206	邢庆云	5.87
23	杨颖	7.23	115	董京军	9.42	207	孙辉	4.99
24	韩红娜	9.83	116	魏新颖	9.19	208	魏国	5.21
25	燕希军	13.08	117	刘卫红	5.43	209	栾晖	6.31
26	杨毓强	10.48	118	杜劲光	11.47	210	吴伟	6.09
27	彭正党	15.44	119	荣庆	5.43	211	薛衍善	9.64
28	王增华	8.86	120	崔红梅	13.50	212	郭丽	5.21
29	齐立贵	11.78	121	薛健	5.21	213	王娟	4.99
30	刘井杰	10.16	122	王文生	9.52	214	王裕书	4.99
31	刘丽伟	10.81	123	孙秀红	13.49	215	张晶	5.21
32	朱长亮	12.76	124	孙玉东	12.12	216	聂振东	5.87
33	孙林丰	11.78	125	孙伟	10.82	217	高玉锋	4.88
34	赵士光	11.78	126	李满天	14.80	218	马超	4.21
35	靳忠	11.13	127	张洪利	14.15	219	魏建国	4.21
36	姜玉生	11.13	128	李建波	34.26	220	刘刚	4.44
37	刘玉岭	10.48	129	李仁德	32.64	221	崔小飞	4.21

序号	实际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实际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实际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38	王荣胜	10.48	130	刘玺玉	8.78	222	王广芳	6.71
39	尹振华	10.48	131	孙星玉	14.15	223	于晓燕	6.97
40	崔浩	9.83	132	宋玉刚	10.82	224	郝霆	6.79
41	高立亭	9.51	133	崔洪良	20.41	225	赵健	6.79
42	韩新胜	9.51	134	于来德	12.44	226	张晓兵	7.05
43	李新军	9.51	135	王京茹	11.47	227	卢红宇	6.79
44	陈翠玲	9.51	136	王丽萍	9.42	228	张成蕊	7.31
45	高东军	9.83	137	贺云飞	16.75	229	武华利	7.57
46	曹保峰	7.56	138	孙桂奇	15.12	230	周元江	9.13
47	孙会云	13.08	139	崔增奎	18.13	231	李秀丽	8.35
48	孙凌云	10.48	140	王宁	10.49	232	王淑华	8.09
49	魏长江	8.77	141	迂介	10.17	233	王艳	8.09
50	刘冰	10.48	142	曲洪波	13.42	234	赵圣令	8.09
51	单慧玲	10.48	143	李福刚	13.09	235	陈彬	7.57
52	焦惠英	9.18	144	卢绪军	12.12	236	高立军	7.31
53	李晓华	9.51	145	林荣恒	15.12	237	曹海英	8.09
54	陆家水	7.47	146	王树江	10.82	238	李淑梅	7.83
55	边秋莲	10.16	147	李明辉	16.42	239	马琨	8.09
56	尹向红	10.16	148	李冬梅	10.17	240	樊树伟	8.35
57	李友庆	10.16	149	王石玉	9.52	241	于志敏	8.09
58	蒋玉刚	13.08	150	周娟	9.52	242	朱星民	8.09
59	岳宏	8.86	151	石文	10.81	243	姚永利	8.09
60	石志亮	11.13	152	陈贞	13.49	244	张梅	7.75
61	韩静	8.86	153	王安军	28.72	245	刘卫彩	3.77
62	刘宝星	13.08	154	王伟	12.76	246	尹双成	16.36
63	杜若来	9.51	155	董汶泉	9.51	247	宋建伟	10.43
64	邵昌根	11.46	156	李洪科	9.83	248	霍忠厚	11.39
65	陈升廷	12.11	157	丁艳梅	10.48	249	付海	11.07
66	赵秀霞	10.48	158	张文东	9.83	250	刘克	11.08
67	丁艳红	9.51	159	张鲁峡	12.43	251	孙桂娟	10.42
68	张小英	11.13	160	刘新涛	11.13	252	姜斌	10.76
69	王洪洪	9.83	161	盛世龙	14.47	253	邹国栋	11.40
70	徐江鲁	8.53	162	赵家亮	10.48	254	薛元春	10.53
71	徐伯刚	12.76	163	张建增	10.16	255	沙良军	10.43
72	单国重	11.46	164	周立亮	22.76	256	王湘杰	9.78
73	崔洪军	11.13	165	张士俭	10.48	257	张文京	9.78
74	冯军	8.86	166	朱明辉	9.51	258	程晖	9.79
75	宋云贞	16.42	167	李长东	9.51	259	韩爱美	9.46
76	唐丽英	9.83	168	王正涛	14.79	260	乔洁	9.13

序号	实际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实际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实际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77	李丽萍	10.81	169	王乃江	11.13	261	陈思成	9.13
78	石斌	7.94	170	高延云	8.21	262	王廷新	9.13
79	杨翠萍	10.16	171	孙传忠	7.80	263	关晓峰	9.15
80	周丽华	10.16	172	王吉兰	8.21	264	王秀玲	8.49
81	赵梅	8.21	173	武茂勇	9.51	265	刘朝霞	7.52
82	梁爱霞	9.51	174	安明贵	10.81	266	马莉	6.69
83	张云	9.51	175	高俊颜	9.51	267	范灵玲	5.52
84	王宏	9.18	176	魏继宗	6.09	268	边剑明	5.81
85	郑波	11.13	177	魏继玉	5.87	269	高玮玮	4.64
86	毕艳芳	9.51	178	刘俊平	5.87	270	曹国刚	16.34
87	于晓青	8.53	179	贾益刚	5.87	经营者激励股		193.77
88	孙建祥	10.48	180	杨彬	5.87	库存股		100.43
89	王学勇	8.86	181	安红	5.87	未到位出资 对应的注册资本		62.44
90	赵军	9.18	182	朱志峡	5.87	合计		3,019.03
91	王振江	10.48	183	闫丽	6.09			
92	王艳华	8.21	184	宋智敏	5.54			

附表 3

序号	实际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实际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实际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1	李涛	7.11	93	单春梅	10.68	183	刘桂玲	6.37
2	李志新	11.33	94	李玉红	10.03	184	徐学锋	6.37
3	邵振峰	8.73	95	魏靖	10.03	185	潘洪强	6.37
4	高桂琴	10.68	96	张永萍	10.03	186	韩联胜	6.37
5	孙荣欣	10.35	97	姚华	10.03	187	刘金花	6.37
6	刘松	10.68	98	于华	11.00	188	台文晓	6.37
7	李桂兰	10.03	99	高宏	8.08	189	陈桂勇	6.37
8	唐曾吉	10.68	100	张云凤	10.03	190	尹振民	6.37
9	袁会敏	9.05	101	徐美红	10.68	191	孙小冬	6.37
10	王晓红	10.03	102	宋金枝	9.70	192	张文巧	6.37
11	谢亚萍	11.00	103	张吉成	10.68	193	郜相梅	6.37
12	王敏	5.84	104	崔建军	10.03	194	唐伟	6.37
13	邱萍	8.40	105	王玉奎	10.03	195	王庆云	6.07
14	高鹏	33.69	106	刘淑美	22.58	196	黄敬莲	6.37
15	李志东	12.30	107	康敬改	9.05	197	杨玉玲	6.37
16	王建民	12.95	108	石建国	11.33	198	梁艳玲	6.37
17	于清坤	8.73	109	金磊	6.43	199	于晓兰	6.37
18	孙洁明	12.63	110	刘衍军	6.43	200	杨玲	6.37
19	彭波	11.33	111	张雪松	6.11	201	管延红	6.37
20	齐秋虹	10.68	112	石忠武	9.65	202	李海燕	5.03
21	袁凤清	9.70	113	李冰	14.19	203	赵杰	6.37
22	周民泉	11.65	114	崔课贤	30.44	204	邢庆云	6.37
23	杨颖	7.43	115	董京军	10.62	205	孙辉	5.33
24	韩红娜	10.03	116	魏新颖	9.35	206	魏国	5.33
25	燕希军	13.27	117	刘卫红	6.43	207	栾晖	6.63
26	杨毓强	10.68	118	杜劲光	11.63	208	吴伟	6.63
27	彭正党	15.51	119	荣庆	6.43	209	薛衍善	9.84
28	王增华	9.05	120	崔红梅	13.54	210	郭丽	5.33
29	齐立贵	11.98	121	薛健	6.11	211	王娟	5.33
30	刘井杰	10.35	122	王文生	9.35	212	王裕书	5.33
31	刘丽伟	11.00	123	孙秀红	13.56	213	张晶	5.33
32	朱长亮	12.95	124	孙玉东	11.95	214	聂振东	6.37
33	孙林丰	11.98	125	孙伟	10.98	215	高玉锋	5.29
34	赵士光	11.98	126	李满天	14.84	216	马超	4.51
35	靳忠	11.33	127	张洪利	14.19	217	魏建国	4.51
36	姜玉生	11.33	128	李建波	33.69	218	刘刚	4.51

序号	实际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实际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实际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37	刘玉岭	10.68	129	李仁德	32.06	219	崔小飞	4.51
38	王荣胜	10.68	130	刘玺玉	9.07	220	王广芳	6.59
39	尹振华	10.68	131	孙星玉	14.19	221	于晓燕	7.11
40	崔浩	10.03	132	宋玉刚	10.98	222	郝霆	6.89
41	高立亭	9.70	133	崔洪良	19.99	223	赵健	6.89
42	韩新胜	9.70	134	于来德	12.60	224	张晓兵	6.89
43	李新军	9.70	135	王京茹	11.63	225	卢红宇	6.89
44	陈翠玲	9.70	136	王丽萍	10.62	226	张成蕊	7.41
45	高东军	10.03	137	贺云飞	16.78	227	武华利	7.41
46	曹保峰	7.76	138	孙桂奇	14.84	228	周元江	8.96
47	孙会云	13.27	139	崔增奎	18.05	229	李秀丽	8.19
48	孙凌云	10.68	140	王宁	10.65	230	王淑华	8.19
49	魏长江	8.77	141	迂介	10.33	231	王艳	7.93
50	刘冰	10.68	142	曲洪波	13.57	232	赵圣令	7.93
51	单慧玲	10.68	143	李福刚	13.25	233	陈彬	7.41
52	焦惠英	9.38	144	卢绪军	12.28	234	高立军	7.15
53	李晓华	9.70	145	林荣恒	15.16	235	曹海英	7.93
54	陆家水	7.47	146	王树江	10.98	236	李淑梅	7.93
55	边秋莲	10.35	147	李明辉	16.46	237	马琨	8.19
56	尹向红	10.35	148	李冬梅	10.33	238	樊树伟	8.19
57	李友庆	10.35	149	王石玉	9.35	239	于志敏	7.93
58	蒋玉刚	13.27	150	周娟	9.35	240	朱星民	8.19
59	岳宏	9.05	151	石文	11.00	241	姚永利	8.19
60	石志亮	11.33	152	陈贞	13.56	242	张梅	7.89
61	韩静	9.05	153	王安军	28.22	243	刘卫彩	3.73
62	刘宝星	13.27	154	王伟	12.95	244	尹双成	16.44
63	杜若来	9.70	155	董汶泉	9.70	245	宋建伟	10.65
64	邵昌根	11.65	156	李洪科	10.03	246	霍忠厚	11.65
65	陈升廷	12.30	157	丁艳梅	10.68	247	付海	11.33
66	赵秀霞	10.68	158	张文东	10.03	248	刘克	11.30
67	丁艳红	9.70	159	张鲁峡	12.63	249	孙桂娟	10.68
68	张小英	11.33	160	刘新涛	11.33	250	姜斌	10.98
69	王洪洪	10.03	161	盛世龙	14.54	251	邹国栋	11.63
70	徐江鲁	8.73	162	赵家亮	10.68	252	薛元春	10.64
71	徐伯刚	12.95	163	张建增	10.35	253	沙良军	10.65
72	单国重	11.65	164	周立亮	22.58	254	王湘杰	10.03
73	崔洪军	11.33	165	张士俭	10.68	255	张文京	10.03
74	冯军	9.05	166	朱明辉	9.70	256	程晖	10.00

序号	实际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实际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实际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75	宋云贞	16.48	167	李长东	9.70	257	韩爱美	9.70
76	唐丽英	10.03	168	王正涛	14.86	258	乔洁	9.38
77	李丽萍	11.00	169	王乃江	11.33	259	陈思成	9.38
78	石斌	8.21	170	高延云	8.40	260	王廷新	9.05
79	杨翠萍	10.35	171	孙传忠	8.12	261	关晓峰	9.35
80	周丽华	10.35	172	王吉兰	8.40	262	王秀玲	8.73
81	赵梅	8.40	173	武茂勇	9.70	263	刘朝霞	7.76
82	梁爱霞	9.70	174	安明贵	11.00	264	马莉	6.59
83	张云	9.70	175	高俊颜	9.70	265	范灵玲	6.07
84	王宏	9.38	176	魏继宗	6.37	266	边剑明	5.82
85	郑波	11.00	177	魏继玉	6.37	267	高玮玮	5.03
86	毕艳芳	9.70	178	刘俊平	6.37	268	曹国刚	16.48
87	于晓青	8.73	179	贾益刚	6.37	经营者激励		193.77
88	孙建祥	10.68	180	杨彬	6.37	库存股		47.95
89	王学勇	9.05	181	安红	6.37	未到位出资 对应的注册资本		62.44
90	赵军	9.38	182	朱志峡	6.37	合计		3,019.03
91	王振江	10.68	183	闫丽	6.37			
92	王艳华	8.40	184	宋智敏	6.07			

附表 4

序号	实际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实际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实际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1	李涛	7.15	96	于华	11.06	191	邵相梅	6.40
2	李志新	11.39	97	高宏	8.13	192	唐伟	6.40
3	邵振峰	8.78	98	张云凤	10.08	193	王庆云	6.10
4	高桂琴	10.74	99	徐美红	10.74	194	黄敬莲	6.40
5	孙荣欣	10.41	100	宋金枝	9.76	195	杨玉玲	6.40
6	刘松	10.74	101	张吉成	10.74	196	梁艳玲	6.40
7	李桂兰	10.08	102	崔建军	10.08	197	于晓兰	6.40
8	唐曾吉	10.74	103	王玉奎	10.08	198	杨玲	6.40
9	袁会敏	9.11	104	刘淑美	22.71	199	管延红	6.40
10	王晓红	10.08	105	康敬改	9.11	200	李海燕	5.06
11	谢亚萍	11.06	106	石建国	11.39	201	赵杰	6.40
12	王敏	5.88	107	金磊	6.47	202	邢庆云	6.40
13	邱萍	8.45	108	刘衍军	6.47	203	孙辉	5.36
14	高鹏	70.27	109	张雪松	9.16	204	魏国	5.36
15	李志东	12.37	110	石忠武	9.71	205	栾晖	6.66
16	王建民	13.02	111	李冰	14.27	206	吴伟	6.66
17	于清坤	8.78	112	崔课贤	67.00	207	薛衍善	9.89
18	孙洁明	12.70	113	董京军	10.68	208	郭丽	5.36
19	彭波	11.39	114	魏新颖	9.41	209	王娟	5.36
20	齐秋虹	10.74	115	刘卫红	6.47	210	王裕书	5.36
21	袁凤清	9.76	116	杜劲光	11.69	211	张晶	5.36
22	周民泉	11.72	117	荣庆	6.47	212	聂振东	6.40
23	杨颖	7.47	118	崔红梅	13.61	213	高玉锋	5.32
24	韩红娜	10.08	119	薛健	6.14	214	马超	4.53
25	燕希军	13.35	120	王文生	9.41	215	魏建国	4.53
26	杨毓强	10.74	121	孙秀红	13.64	216	刘刚	4.53
27	彭正党	15.60	122	孙玉东	12.02	217	崔小飞	4.53
28	王增华	9.11	123	孙伟	11.04	218	王广芳	6.62
29	齐立贵	12.04	124	李满天	14.92	219	于晓燕	7.15
30	刘井杰	10.41	125	张洪利	14.27	220	郝霆	6.93
31	刘丽伟	11.06	126	李建波	83.18	221	赵健	6.93
32	孙林丰	12.04	127	李仁德	68.64	222	张晓兵	6.93
33	赵士光	12.04	128	刘玺玉	12.35	223	卢红宇	6.93
34	靳忠	11.39	129	孙星玉	14.27	224	张成蕊	7.45
35	姜玉生	11.39	130	宋玉刚	11.04	225	武华利	7.45
36	刘玉岭	10.74	131	崔洪良	20.11	226	周元江	9.01

序号	实际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实际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实际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37	王荣胜	10.74	132	于来德	12.67	227	李秀丽	8.23
38	尹振华	10.74	133	王京茹	8.46	228	王淑华	8.23
39	崔浩	10.08	134	王丽萍	10.68	229	王艳	7.97
40	高立亭	9.76	135	贺云飞	16.88	230	赵圣令	7.97
41	韩新胜	9.76	136	孙桂奇	14.92	231	陈彬	7.45
42	李新军	9.76	137	崔增奎	18.15	232	高立军	7.19
43	陈翠玲	9.76	138	王宁	10.71	233	曹海英	7.97
44	高东军	10.08	139	迂介	10.39	234	李淑梅	7.97
45	曹保峰	7.80	140	李福刚	13.93	235	马琨	8.23
46	孙会云	13.35	141	卢绪军	12.35	236	樊树伟	8.23
47	孙凌云	10.74	142	林荣恒	15.25	237	于志敏	7.97
48	魏长江	8.82	143	王树江	11.04	238	朱星民	8.23
49	刘冰	10.74	144	李明辉	16.55	239	姚永利	8.23
50	单慧玲	10.74	145	李冬梅	10.39	240	张梅	7.93
51	焦惠英	9.43	146	王石玉	9.41	241	刘卫彩	3.75
52	李晓华	9.76	147	周娟	9.41	242	尹双成	16.53
53	陆家水	7.51	148	石文	11.06	243	宋建伟	10.71
54	边秋莲	10.41	149	陈贞	13.64	244	霍忠厚	11.72
55	尹向红	10.41	150	王安军	64.77	245	付海	11.39
56	李友庆	10.41	151	王伟	13.02	246	刘克	11.37
57	蒋玉刚	13.35	152	董汶泉	9.76	247	孙桂娟	10.74
58	岳宏	9.11	153	李洪科	10.08	248	姜斌	11.04
59	石志亮	11.39	154	丁艳梅	10.74	249	邹国栋	11.69
60	韩静	9.11	155	张文东	6.08	250	薛元春	10.70
61	刘宝星	13.35	156	张鲁峡	12.70	251	沙良军	10.71
62	杜若来	9.76	157	刘新涛	11.39	252	王湘杰	10.08
63	邵昌根	11.72	158	盛世龙	14.62	253	张文京	10.08
64	陈升廷	12.37	159	赵家亮	10.74	254	程晖	10.06
65	赵秀霞	10.74	160	周立亮	22.71	255	韩爱美	9.76
66	丁艳红	9.76	161	张士俭	10.74	256	乔洁	9.43
67	张小英	11.39	162	朱明辉	9.76	257	陈思成	9.43
68	王洪洪	10.08	163	李长东	9.76	258	王廷新	9.11
69	徐伯刚	13.02	164	王正涛	14.95	259	关晓峰	9.41
70	单国重	11.72	165	王乃江	11.39	260	王秀玲	8.78
71	崔洪军	11.39	166	高延云	8.45	261	刘朝霞	7.80
72	冯军	9.11	167	孙传忠	8.16	262	马莉	6.62
73	宋云贞	16.58	168	王吉兰	8.45	263	范灵玲	6.10
74	唐丽英	10.08	169	武茂勇	9.76	264	边剑明	5.85

序号	实际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实际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实际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75	李丽萍	11.06	170	安明贵	11.06	265	高玮玮	5.06
76	石斌	8.26	171	高俊颜	9.76	266	姜明	3.23
77	杨翠萍	10.41	172	魏继宗	6.40	267	袁凤秋	6.58
78	周丽华	10.41	173	魏继玉	6.40	268	徐森	2.19
79	赵梅	8.45	174	刘俊平	6.40	269	刘伟	5.88
80	梁爱霞	9.76	175	贾益刚	6.40	270	朱莹莹	6.51
81	张云	9.76	176	杨彬	9.42	271	朱虹	6.51
82	王宏	9.43	177	安红	6.40	272	张炳瑞	3.47
83	郑波	11.06	178	朱志峡	6.40	273	朱华云	3.47
84	毕艳芳	9.76	179	闫丽	6.40	274	张家宁	3.47
85	于晓青	8.78	180	宋智敏	6.10	275	赵香远	6.83
86	孙建祥	10.74	181	刘桂玲	6.40	276	曲艺	6.83
87	王学勇	9.11	182	徐学锋	6.40	277	马海洪	7.32
88	赵军	9.43	183	潘洪强	6.40	278	张绍军	7.32
89	王振江	10.74	184	韩联胜	6.40	279	石建明	7.32
90	王艳华	8.45	185	刘金花	6.40	280	张晗	4.00
91	单春梅	10.74	186	台文晓	6.40	库存股		10.45
92	李玉红	10.08	187	陈桂勇	6.40	未到位出资 对应的注册资本		62.44
93	魏靖	10.08	188	尹振民	6.40	合计		3,019.03
94	张永萍	10.08	189	孙小冬	6.40			
95	姚华	10.08	190	张文巧	6.40			

附表 5

序号	实际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实际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实际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1	李涛	7.15	95	姚华	10.08	189	孙小冬	6.40
2	李志新	11.39	96	于华	11.06	190	张文巧	6.40
3	邵振峰	8.78	97	高宏	8.13	191	郜相梅	6.40
4	高桂琴	10.74	98	张云凤	10.08	192	唐伟	6.40
5	孙荣欣	10.41	99	徐美红	10.74	193	王庆云	6.10
6	刘松	10.74	100	宋金枝	9.76	194	黄敬莲	6.40
7	李桂兰	10.08	101	张吉成	10.74	195	杨玉玲	6.40
8	唐曾吉	10.74	102	崔建军	10.08	196	梁艳玲	6.40
9	袁会敏	9.11	103	王玉奎	10.08	197	于晓兰	6.40
10	王晓红	10.08	104	刘淑美	22.71	198	杨玲	6.40
11	谢亚萍	11.06	105	康敬改	9.11	199	管延红	6.40
12	王敏	5.88	106	石建国	11.39	200	李海燕	5.06
13	邱萍	8.45	107	金磊	6.47	201	赵杰	6.40
14	高鹏	70.27	108	刘衍军	6.47	202	邢庆云	6.40
15	李志东	12.37	109	张雪松	9.16	203	孙辉	5.36
16	王建民	13.02	110	石忠武	9.71	204	魏国	5.36
17	于清坤	8.78	111	李冰	14.27	205	栾晖	6.66
18	孙洁明	12.70	112	崔课贤	67.00	206	吴伟	6.66
19	彭波	11.39	113	董京军	10.68	207	薛衍善	9.89
20	齐秋虹	10.74	114	魏新颖	9.41	208	郭丽	5.36
21	袁凤清	9.76	115	刘卫红	6.47	209	王娟	5.36
22	周民泉	11.72	116	杜劲光	11.69	210	王裕书	5.36
23	杨颖	7.47	117	荣庆	6.47	211	张晶	5.36
24	韩红娜	10.08	118	崔红梅	13.61	212	聂振东	6.40
25	燕希军	13.35	119	薛健	6.14	213	高玉锋	5.32
26	杨毓强	10.74	120	王文生	9.41	214	马超	4.53
27	彭正党	15.60	121	孙秀红	13.64	215	魏建国	4.53
28	王增华	9.11	122	孙玉东	12.02	216	刘刚	4.53
29	齐立贵	12.04	123	孙伟	11.04	217	崔小飞	4.53
30	刘井杰	10.41	124	李满天	14.92	218	王广芳	6.62
31	刘丽伟	11.06	125	张洪利	14.27	219	于晓燕	7.15
32	孙林丰	12.04	126	李建波	83.18	220	郝霆	6.93
33	赵士光	12.04	127	李仁德	68.64	221	赵健	6.93
34	靳忠	11.39	128	刘玺玉	12.35	222	张晓兵	6.93
35	姜玉生	11.39	129	孙星玉	14.27	223	卢红宇	6.93
36	刘玉岭	10.74	130	宋玉刚	11.04	224	张成蕊	7.45

序号	实际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实际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实际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37	王荣胜	10.74	131	崔洪良	20.11	225	武华利	7.45
38	尹振华	10.74	132	于来德	12.67	226	周元江	9.01
39	崔浩	10.08	133	王京茹	8.46	227	李秀丽	8.23
40	高立亭	9.76	134	王丽萍	10.68	228	王淑华	8.23
41	韩新胜	9.76	135	贺云飞	16.88	229	王艳	7.97
42	李新军	9.76	136	孙桂奇	14.92	230	赵圣令	7.97
43	陈翠玲	9.76	137	崔增奎	18.15	231	陈彬	7.45
44	高东军	10.08	138	王宁	10.71	232	高立军	7.19
45	曹保峰	7.80	139	迂介	10.39	233	曹海英	7.97
46	孙会云	13.35	140	李福刚	13.93	234	李淑梅	7.97
47	孙凌云	10.74	141	卢绪军	12.35	235	马琨	8.23
48	魏长江	8.82	142	林荣恒	15.25	236	樊树伟	8.23
49	刘冰	10.74	143	王树江	11.04	237	于志敏	7.97
50	单慧玲	10.74	144	李明辉	16.55	238	朱星民	8.23
51	焦惠英	9.43	145	李冬梅	10.39	239	姚永利	8.23
52	李晓华	9.76	146	王石玉	9.41	240	张梅	7.93
53	陆家水	7.51	147	周娟	9.41	241	刘卫彩	3.75
54	边秋莲	10.41	148	石文	11.06	242	尹双成	16.53
55	尹向红	10.41	149	陈贞	13.64	243	宋建伟	10.71
56	李友庆	10.41	150	王安军	64.77	244	霍忠厚	11.72
57	蒋玉刚	13.35	151	王伟	13.02	245	付海	11.39
58	岳宏	9.11	152	董汶泉	9.76	246	刘克	11.37
59	石志亮	11.39	153	李洪科	10.08	247	孙桂娟	10.74
60	韩静	9.11	154	丁艳梅	10.74	248	姜斌	11.04
61	刘宝星	13.35	155	张文东	6.08	249	邹国栋	11.69
62	杜若来	9.76	156	张鲁峡	12.70	250	薛元春	10.70
63	邵昌根	11.72	157	刘新涛	11.39	251	沙良军	10.71
64	陈升廷	12.37	158	盛世龙	14.62	252	王湘杰	10.08
65	赵秀霞	10.74	159	赵家亮	10.74	253	张文京	10.08
66	丁艳红	9.76	160	周立亮	22.71	254	程晖	10.06
67	张小英	11.39	161	张士俭	10.74	255	韩爱美	9.76
68	王洪洪	10.08	162	朱明辉	9.76	256	乔洁	9.43
69	徐伯刚	13.02	163	李长东	9.76	257	陈思成	9.43
70	单国重	11.72	164	王正涛	14.95	258	王廷新	9.11
71	崔洪军	11.39	165	王乃江	11.39	259	关晓峰	9.41
72	冯军	9.11	166	高延云	8.45	260	王秀玲	8.78
73	宋云贞	16.58	167	孙传忠	8.16	261	刘朝霞	7.80
74	唐丽英	10.08	168	王吉兰	8.45	262	马莉	6.62

序号	实际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实际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序号	实际 股东	出资额 (万元)
75	李丽萍	11.06	169	武茂勇	9.76	263	范灵玲	6.10
76	石斌	8.26	170	安明贵	11.06	264	边剑明	5.85
77	杨翠萍	10.41	171	高俊颜	9.76	265	高玮玮	5.06
78	周丽华	10.41	172	魏继宗	6.40	266	姜明	3.23
79	赵梅	8.45	173	魏继玉	6.40	267	袁凤秋	6.58
80	梁爱霞	9.76	174	刘俊平	6.40	268	徐森	2.19
81	张云	9.76	175	贾益刚	6.40	269	刘伟	5.88
82	王宏	9.43	176	杨彬	9.42	270	朱莹莹	6.51
83	郑波	11.06	177	安红	6.40	271	朱虹	6.51
84	毕艳芳	9.76	178	朱志峡	6.40	272	张炳瑞	3.47
85	于晓青	8.78	179	闫丽	6.40	273	朱华云	3.47
86	孙建祥	10.74	180	宋智敏	6.10	274	张家宁	3.47
87	王学勇	9.11	181	刘桂玲	6.40	275	赵香远	6.83
88	赵军	9.43	182	徐学锋	6.40	276	曲艺	6.83
89	王振江	10.74	183	潘洪强	6.40	277	马海洪	7.32
90	王艳华	8.45	184	韩联胜	6.40	278	张绍军	7.32
91	单春梅	10.74	185	刘金花	6.40	279	石建明	7.32
92	李玉红	10.08	186	台文晓	6.40	280	张晗	4.00
93	魏靖	10.08	187	陈桂勇	6.40	合计		2,946.14
94	张永萍	10.08	188	尹振民	6.40			

附表 6

序号	实际 股东	持股数 (万股)	序号	实际 股东	持股数 (万股)	序号	实际 股东	持股数 (万股)
1	李涛	7.15	95	姚华	10.08	189	孙小冬	6.40
2	李志新	11.39	96	于华	11.06	190	张文巧	6.40
3	邵振峰	8.78	97	高宏	8.13	191	郜相梅	6.40
4	高桂琴	10.74	98	张云凤	10.08	192	唐伟	6.40
5	孙荣欣	10.41	99	徐美红	10.74	193	王庆云	6.10
6	刘松	10.74	100	宋金枝	9.76	194	黄敬莲	6.40
7	李桂兰	10.08	101	张吉成	10.74	195	杨玉玲	6.40
8	唐曾吉	10.74	102	崔建军	10.08	196	梁艳玲	6.40
9	袁会敏	9.11	103	王玉奎	10.08	197	于晓兰	6.40
10	王晓红	10.08	104	刘淑美	22.71	198	杨玲	6.40
11	谢亚萍	11.06	105	康敬改	9.11	199	管延红	6.40
12	王敏	5.88	106	石建国	11.39	200	李海燕	5.06
13	邱萍	8.45	107	金磊	6.47	201	赵杰	6.40
14	高鹏	70.27	108	刘衍军	6.47	202	邢庆云	6.40
15	李志东	12.37	109	张雪松	9.16	203	孙辉	5.36
16	王建民	13.02	110	石忠武	9.71	204	魏国	5.36
17	于清坤	8.78	111	李冰	14.27	205	栾晖	6.66
18	孙洁明	12.70	112	崔课贤	67.00	206	吴伟	6.66
19	彭波	11.39	113	董京军	10.68	207	薛衍善	9.89
20	齐秋虹	10.74	114	魏新颖	9.41	208	郭丽	5.36
21	袁凤清	9.76	115	刘卫红	6.47	209	王娟	5.36
22	周民泉	11.72	116	杜劲光	11.69	210	王裕书	5.36
23	杨颖	7.47	117	荣庆	6.47	211	张晶	5.36
24	韩红娜	10.08	118	崔红梅	13.61	212	聂振东	6.40
25	燕希军	13.35	119	薛健	6.14	213	高玉锋	5.32
26	杨毓强	10.74	120	王文生	9.41	214	马超	4.53
27	彭正党	15.60	121	孙秀红	13.64	215	魏建国	4.53
28	王增华	9.11	122	孙玉东	12.02	216	刘刚	4.53
29	齐立贵	12.04	123	孙伟	11.04	217	崔小飞	4.53
30	刘井杰	10.41	124	李满天	14.92	218	王广芳	6.62
31	刘丽伟	11.06	125	张洪利	14.27	219	于晓燕	7.15
32	孙林丰	12.04	126	李建波	83.18	220	郝霆	6.93
33	赵士光	12.04	127	李仁德	68.64	221	赵健	6.93
34	靳忠	11.39	128	刘玺玉	12.35	222	张晓兵	6.93
35	姜玉生	11.39	129	孙星玉	14.27	223	卢红宇	6.93
36	刘玉岭	10.74	130	宋玉刚	11.04	224	张成蕊	7.45

序号	实际 股东	持股数 (万股)	序号	实际 股东	持股数 (万股)	序号	实际 股东	持股数 (万股)
37	王荣胜	10.74	131	崔洪良	20.11	225	武华利	7.45
38	尹振华	10.74	132	于来德	12.67	226	周元江	9.01
39	崔浩	10.08	133	王京茹	8.46	227	李秀丽	8.23
40	高立亭	9.76	134	王丽萍	10.68	228	王淑华	8.23
41	韩新胜	9.76	135	贺云飞	16.88	229	王艳	7.97
42	李新军	9.76	136	孙桂奇	14.92	230	赵圣令	7.97
43	陈翠玲	9.76	137	崔增奎	18.15	231	陈彬	7.45
44	高东军	10.08	138	王宁	10.71	232	高立军	7.19
45	曹保峰	7.80	139	迂介	10.39	233	曹海英	7.97
46	孙会云	13.35	140	李福刚	13.93	234	李淑梅	7.97
47	孙凌云	10.74	141	卢绪军	12.35	235	马琨	8.23
48	魏长江	8.82	142	林荣恒	15.25	236	樊树伟	8.23
49	刘冰	10.74	143	王树江	11.04	237	于志敏	7.97
50	单慧玲	10.74	144	李明辉	16.55	238	朱星民	8.23
51	焦惠英	9.43	145	李冬梅	10.39	239	姚永利	8.23
52	李晓华	9.76	146	王石玉	9.41	240	张梅	7.93
53	陆家水	7.51	147	周娟	9.41	241	刘卫彩	3.75
54	边秋莲	10.41	148	石文	11.06	242	尹双成	16.53
55	尹向红	10.41	149	陈贞	13.64	243	宋建伟	10.71
56	李友庆	10.41	150	王安军	64.77	244	霍忠厚	11.72
57	蒋玉刚	13.35	151	王伟	13.02	245	付海	11.39
58	岳宏	9.11	152	董汶泉	9.76	246	刘克	11.37
59	石志亮	11.39	153	李洪科	10.08	247	孙桂娟	10.74
60	韩静	9.11	154	丁艳梅	10.74	248	姜斌	11.04
61	刘宝星	13.35	155	张文东	6.08	249	邹国栋	11.69
62	杜若来	9.76	156	张鲁峡	12.70	250	薛元春	10.70
63	邵昌根	11.72	157	刘新涛	11.39	251	沙良军	10.71
64	陈升廷	12.37	158	盛世龙	14.62	252	王湘杰	10.08
65	赵秀霞	10.74	159	赵家亮	10.74	253	张文京	10.08
66	丁艳红	9.76	160	周立亮	22.71	254	程晖	10.06
67	张小英	11.39	161	张士俭	10.74	255	韩爱美	9.76
68	王洪洪	10.08	162	朱明辉	9.76	256	乔洁	9.43
69	徐伯刚	13.02	163	李长东	9.76	257	陈思成	9.43
70	单国重	11.72	164	王正涛	14.95	258	王廷新	9.11
71	崔洪军	11.39	165	王乃江	11.39	259	关晓峰	9.41
72	冯军	9.11	166	高延云	8.45	260	王秀玲	8.78
73	宋云贞	16.58	167	孙传忠	8.16	261	刘朝霞	7.80
74	唐丽英	10.08	168	王吉兰	8.45	262	马莉	6.62

序号	实际 股东	持股数 (万股)	序号	实际 股东	持股数 (万股)	序号	实际 股东	持股数 (万股)
75	李丽萍	11.06	169	武茂勇	9.76	263	范灵玲	6.10
76	石斌	8.26	170	安明贵	11.06	264	边剑明	5.85
77	杨翠萍	10.41	171	高俊颜	9.76	265	高玮玮	5.06
78	周丽华	10.41	172	魏继宗	6.40	266	姜明	3.23
79	赵梅	8.45	173	魏继玉	6.40	267	袁凤秋	6.58
80	梁爱霞	9.76	174	刘俊平	6.40	268	徐森	2.19
81	张云	9.76	175	贾益刚	6.40	269	刘伟	5.88
82	王宏	9.43	176	杨彬	9.42	270	朱莹莹	6.51
83	郑波	11.06	177	安红	6.40	271	朱虹	6.51
84	毕艳芳	9.76	178	朱志峡	6.40	272	张炳瑞	3.47
85	于晓青	8.78	179	闫丽	6.40	273	朱华云	3.47
86	孙建祥	10.74	180	宋智敏	6.10	274	张家宁	3.47
87	王学勇	9.11	181	刘桂玲	6.40	275	赵香远	6.83
88	赵军	9.43	182	徐学锋	6.40	276	曲艺	6.83
89	王振江	10.74	183	潘洪强	6.40	277	马海洪	7.32
90	王艳华	8.45	184	韩联胜	6.40	278	张绍军	7.32
91	单春梅	10.74	185	刘金花	6.40	279	石建明	7.32
92	李玉红	10.08	186	台文晓	6.40	280	张晗	4.00
93	魏靖	10.08	187	陈桂勇	6.40	合计		2,946.14
94	张永萍	10.08	188	尹振民	6.40			

附表 7

序号	实际 股东	股份数 (万股)	序号	实际 股东	股份数 (万股)	序号	实际 股东	股份数 (万股)
1	李涛	7.15	95	高宏	8.13	189	唐伟	6.40
2	李志新	11.39	96	张云凤	10.08	190	王庆云	6.10
3	邵振峰	8.78	97	徐美红	10.74	191	黄敬莲	6.40
4	高桂琴	10.74	98	张吉成	10.74	192	杨玉玲	6.40
5	孙荣欣	10.41	99	宋金枝	9.76	193	梁艳玲	6.40
6	刘松	10.74	100	崔建军	10.08	194	于晓兰	6.40
7	李桂兰	10.08	101	王玉奎	10.08	195	杨玲	6.40
8	唐曾吉	10.74	102	刘淑美	22.71	196	管延红	6.40
9	袁会敏	9.11	103	康敬改	9.11	197	李海燕	5.06
10	王晓红	10.08	104	石建国	11.39	198	赵杰	6.40
11	谢亚萍	11.06	105	荣庆	6.47	199	邢庆云	6.40
12	王敏	5.88	106	刘衍军	6.47	200	孙辉	5.36
13	邱萍	8.45	107	张雪松	9.16	201	魏国	5.36
14	高鹏	70.27	108	石忠武	9.71	202	栾晖	6.66
15	李志东	12.37	109	李冰	14.27	203	吴伟	6.66
16	王建民	13.02	110	崔课贤	67.00	204	薛衍善	9.89
17	于清坤	8.78	111	董京军	10.68	205	郭丽	5.36
18	孙洁明	12.70	112	魏新颖	9.41	206	王娟	5.36
19	彭波	11.39	113	刘卫红	6.47	207	王裕书	5.36
20	齐秋虹	10.74	114	杜劲光	11.69	208	张晶	5.36
21	袁凤清	9.76	115	金磊	6.47	209	聂振东	6.40
22	周民泉	11.72	116	崔红梅	13.61	210	高玉锋	5.32
23	杨颖	7.47	117	薛健	6.14	211	马超	4.53
24	韩红娜	10.08	118	孙秀红	13.64	212	魏建国	4.53
25	燕希军	13.35	119	孙玉东	12.02	213	刘刚	4.53
26	杨毓强	10.74	120	孙伟	11.04	214	崔小飞	4.53
27	彭正党	15.60	121	李满天	14.92	215	王广芳	6.62
28	王增华	9.11	122	张洪利	14.27	216	于晓燕	7.15
29	齐立贵	12.04	123	李建波	83.18	217	郝霆	6.93
30	刘井杰	10.41	124	李仁德	68.64	218	赵健	6.93
31	刘丽伟	11.06	125	刘玺玉	12.35	219	张晓兵	6.93
32	孙林丰	12.04	126	孙星玉	14.27	220	卢红宇	6.93
33	赵士光	12.04	127	宋玉刚	11.04	221	张成蕊	7.45
34	姜玉生	11.39	128	崔洪良	20.11	222	武华利	7.45
35	刘玉岭	10.74	129	于来德	12.67	223	周元江	9.01
36	王荣胜	10.74	130	王京茹	8.46	224	李秀丽	8.23

序号	实际 股东	股份数 (万股)	序号	实际 股东	股份数 (万股)	序号	实际 股东	股份数 (万股)
37	尹振华	10.74	131	王丽萍	10.68	225	王淑华	8.23
38	崔浩	10.08	132	贺云飞	16.88	226	王艳	7.97
39	韩新胜	9.76	133	孙桂奇	14.92	227	陈彬	7.45
40	李新军	9.76	134	崔增奎	18.15	228	高立军	7.19
41	陈翠玲	9.76	135	王宁	10.71	229	曹海英	7.97
42	高东军	10.08	136	迁介	10.39	230	李淑梅	7.97
43	曹保峰	7.80	137	李福刚	13.93	231	马琨	8.23
44	孙会云	13.35	138	卢绪军	12.35	232	樊树伟	8.23
45	孙凌云	10.74	139	林荣恒	15.25	233	于志敏	7.97
46	魏长江	8.82	140	王树江	11.04	234	朱星民	8.23
47	刘冰	10.74	141	李明辉	16.55	235	姚永利	8.23
48	单慧玲	10.74	142	李冬梅	10.39	236	张梅	7.93
49	焦惠英	9.43	143	王石玉	9.41	237	刘卫彩	3.75
50	李晓华	9.76	144	周娟	9.41	238	邹国栋	11.69
51	陆家水	7.51	145	石文	11.06	239	沙良军	10.71
52	边秋莲	10.41	146	陈贞	13.64	240	程晖	10.06
53	尹向红	10.41	147	王安军	64.77	241	尹双成	16.53
54	李友庆	10.41	148	王伟	13.02	242	姜斌	11.04
55	蒋玉刚	13.35	149	董汶泉	9.76	243	宋建伟	10.71
56	岳宏	9.11	150	李洪科	10.08	244	刘克	11.37
57	石志亮	11.39	151	丁艳梅	10.74	245	关晓峰	9.41
58	韩静	9.11	152	张文东	6.08	246	边剑明	5.85
59	刘宝星	13.35	153	张鲁峡	12.70	247	乔洁	9.43
60	杜若来	9.76	154	刘新涛	11.39	248	王秀玲	8.78
61	邵昌根	11.72	155	盛世龙	14.62	249	韩爱美	9.76
62	陈升廷	12.37	156	赵家亮	10.74	250	薛元春	10.70
63	赵秀霞	10.74	157	周立亮	22.71	251	孙桂娟	10.74
64	丁艳红	9.76	158	张士俭	10.74	252	付海	11.39
65	张小英	11.39	159	朱明辉	9.76	253	霍忠厚	11.72
66	王洪洪	10.08	160	李长东	9.76	254	张文京	10.08
67	徐伯刚	13.02	161	王正涛	14.95	255	王湘杰	10.08
68	单国重	11.72	162	王乃江	11.39	256	王廷新	9.11
69	崔洪军	11.39	163	高延云	8.45	257	陈思成	9.43
70	冯军	9.11	164	孙传忠	8.16	258	刘朝霞	7.80
71	宋云贞	16.58	165	王吉兰	8.45	259	高玮玮	5.06
72	唐丽英	10.08	166	武茂勇	9.76	260	范灵玲	6.10
73	李丽萍	11.06	167	安明贵	11.06	261	马莉	6.62
74	石斌	8.26	168	高俊颜	9.76	262	姜明	3.23

序号	实际 股东	股份数 (万股)	序号	实际 股东	股份数 (万股)	序号	实际 股东	股份数 (万股)
75	杨翠萍	10.41	169	魏继宗	6.40	263	袁凤秋	6.58
76	周丽华	10.41	170	魏继玉	6.40	264	徐森	2.19
77	赵梅	8.45	171	刘俊平	6.40	265	刘伟	5.88
78	梁爱霞	9.76	172	贾益刚	6.40	266	朱莹莹	6.51
79	张云	9.76	173	杨彬	9.42	267	朱虹	6.51
80	王宏	9.43	174	安红	6.40	268	张家宁	3.47
81	郑波	11.06	175	朱志峡	6.40	269	张炳瑞	3.47
82	毕艳芳	9.76	176	闫丽	6.40	270	朱华云	3.47
83	于晓青	8.78	177	宋智敏	6.10	271	赵香远	6.83
84	孙建祥	10.74	178	刘桂玲	6.40	272	曲艺	6.83
85	王学勇	9.11	179	徐学锋	6.40	273	马海洪	7.32
86	赵军	9.43	180	潘洪强	6.40	274	张绍军	7.32
87	王振江	10.74	181	韩联胜	6.40	275	石建明	7.32
88	王艳华	8.45	182	刘金花	6.40	276	张晗	4.00
89	单春梅	10.74	183	台文晓	6.40	277	刘云香	9.76
90	李玉红	10.08	184	陈桂勇	6.40	278	王中珍	4.00
91	魏靖	10.08	185	尹振民	6.40	279	靳钰钊	11.39
92	张永萍	10.08	186	孙小冬	6.40	280	赵倩倩	3.97
93	姚华	10.08	187	张文巧	6.40	281	刘红霞	9.41
94	于华	11.06	188	郇相梅	6.40	合计		2,946.14